



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 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m Casin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娛 樂 場 幸 運 博 彩 經 營
法 律 制 度

**Regime Jurídico d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m Casino**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法律彙編 —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 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SBN 978-99965-52-25-0

Título: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 Regime Jurídico d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m Casino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600 exemplares

Dezembro de 2015

ISBN 978-99965-52-25-0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條 目索引	5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9
理由陳述	39
法案	47
法律修改文本（29/08/2001）	75
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臨時委員會意見書	107
2001 年 7 月 24 日全體會議摘錄	117
2001 年 7 月 26 日全體會議摘錄	145
2001 年 8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167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
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法律條目索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9
第一條 本法律之範圍及標的	9
第二條 定義	9
第三條 幸運博彩	10
第四條 互動博彩	12
第五條 幸運博彩之經營地方	12
第六條 持續博彩區域	13
第二章 批給制度	14
第一節 競投	14
第七條 批給制度	14
第八條 公開競投	14
第九條 開投	14
第十條 接納競投	15
第十一條 批給之判給	15
第十二條 上訴及期限	16
第十三條 批給之期間	16
第十四條 適當資格	17
第十五條 財力	18
第十六條 機密性	18

第二節 承批公司	19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之公司資本及股份	19
第十八條 禁止在公司機構兼任職務	20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20
第二十條 溢價金之繳納	21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之行為	21
第二十二條 承批公司之其他義務	22
第二十三條 博彩中介人	22
第二十四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進入	23
第二十五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驅逐離場	23
第二十六條 保留允許進入之權利	23
第三章 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	24
第二十七條 博彩特別稅	24
第二十八條 稅務制度	24
第二十九條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24
第三十條 會計及內部查核	25
第三十一條 強制公佈	25
第三十二條 提供資訊	26
第三十三條 查驗及監察活動	27
第三十四條 年度帳目之外部審計	27
第三十五條 特別審計	28
第三十六條 合作義務	28
第四章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	29
第三十七條 特區之財產	29
第三十八條 移交筆錄	29
第三十九條 因使用特區財產而須作之回報	29
第四十條 可歸屬特區之財產	30
第四十一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清冊	30

第四十二條 改善費	30
第五章 不遵守及撤銷	30
第四十三條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30
第四十四條 暫時行政介入	31
第四十五條 撤銷	31
第四十六條 贖回	32
第四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32
第四十八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32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33
第四十九條 不獲判給之公司之解散	33
第五十條 對現時之批給合約條款之維持	33
第五十一條 現時之批給期間之延長	33
第五十二條 補足法規之制定	34
第五十三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	34
第五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34
第五十五條 變更規範性行為之性質	35
第五十六條 被廢止規定之準用	37
第五十七條 生效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律之範圍及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

二、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主要標的為確保：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適當經營及操作；

（二）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監察、管理及操作之人為具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及承擔此等責任之人；

（三）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及操作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娛樂場運作收取稅項之利益受到應有保障；
及

（五）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旅遊、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三、非法博彩根據特別法予以刑事處罰。

第二條 定義

一、就本法律而言：

（一）互相博彩——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

（二）娛樂場——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及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

（三）幸運博彩——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四）互動博彩——同時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

（a）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b）博彩者透過電訊工具如電話、電話傳真、互聯網、數據網或錄像訊號和數碼資料傳送而進入或參與博彩，並為此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他價值；

（c）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幸運博彩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

（五）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僅靠運氣贏出之博彩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

（六）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二、“娛樂場”一詞僅可由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使用。

第三條 幸運博彩

一、凡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實體擬經營幸運博彩、以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必須經事先批給。

二、幸運博彩、以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僅可在娛樂場內經營，但不影響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以下為獲准在娛樂場內經營之幸運博彩方式：

- (一) 百家樂；
- (二) “鐵路” 百家樂；
- (三) 廿一點；
- (四) 廿五門；
- (五) 花旗骰；
- (六) 骰寶；
- (七) 十二號碼；
- (八) 番攤；
- (九) 擲牛；
- (十) 魚蝦蟹骰寶；
- (十一) 十三張撲克；
- (十二) 麻雀；
- (十三) 麻雀百家樂；
- (十四) 麻雀牌九；
- (十五) 彈子機；
- (十六) 牌九；
- (十七) 小牌九；
- (十八) 富貴三公；
- (十九) 五張牌撲克；
- (二十) 輪盤；
- (二十一) 十一支或十二張牌博彩；
- (二十二) 九家樂；

(二十三) 台灣牌九；及

(二十四) 三公百家樂。

四、任何其他種類之幸運博彩，須由一間或一間以上承批公司提出申請且在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發表意見後，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

五、幸運博彩之施行規則，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建議，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核准。

六、在娛樂場內不得經營互相博彩，亦不得經營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

七、在例外情況下，經濟財政司司長得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承批公司經營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在此情況下批給合同得予以修訂，亦得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

八、尚可依據法律規定在娛樂場內經營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之博彩。

第四條 互動博彩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不得經營任何形式之互動博彩。

二、相對於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而言，互動幸運博彩之經營係以另一獨立批給為之。

第五條 幸運博彩之經營地方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限於在政府批准之地方及場所範圍內進行。

二、上款所指之場所之特徵、所在地點及運作規則，由行政法規或在批給合同內訂定。

三、行政長官可批准在訂定之期間內：

（一）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當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在具旅遊利益之航線上，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上經營及進行任何方式之幸運博彩；

（二）在澳門國際機場離境之已清關區域內，經營及進行直接以籌碼或貨幣派彩之博彩機之博彩。

四、上款（一）項所指之經營，僅可批給予已在特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租賃人之商業企業主，或獲此等商業企業主許可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

五、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獲許可經營及進行之幸運博彩，須遵守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之特定規則及條件；該等規則及條件，除作出僅屬必要之配合外，均須依循本法律及有關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六、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許可經營及進行之幸運博彩，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七）項及（八）項、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持續博彩區域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持續性博彩區域，而各娛樂場應全年運作。

二、僅在政府許可之例外情況下，承批公司方可中止某一間娛樂場之運作一日或一日以上。

三、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等嚴重威脅個人生命安全之情況，可免除上款所指之許可，而有關承批公司應盡快將娛樂場暫停運作一事通知政府。

四、在不影響上數款規定之情況下，承批公司可訂定娛樂場及其內安排之博彩活動每日向公眾開放之時間。

五、承批公司之行政管理部門，如對其所管理之任一娛樂場之每日開放時間作任何更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章 批給制度

第一節 競投

第七條 批給制度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而有關批給係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

第八條 公開競投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

二、公開競投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

第九條 開投

開投係以行政長官批示為之，其內應特別載明：

（一）是否須先經預先評定資格；

（二）開投之程序，包括接收競投書之日期；

（三）為獲接納為競投人而應繳之擔保金金額；

（四）批給制度，包括法律框架、將簽訂之批給合同之必要條款，並明確指出有關批給之最長期間；及

（五）接納競投之要件。

第十條 接納競投

一、在特區成立、且其公司所營事業僅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之股份有限公司，方獲接納參與競投。

二、政府可在作出判給行為前，命令修改上款所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及全體或若干股東間所訂定之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三、在政府訂定之期限內，不修改按上款規定須予以修改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規定者，等同於放棄競投。

四、每一競投人應提供一項為獲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其金額由行政長官訂定，而該擔保金得以適當之銀行擔保代替。

五、在接收競投書所訂期限屆滿後放棄競投者，導致喪失已提供之擔保金。

六、在例外情況下，尚未符合第一款所定要件之獲承認具商譽之商業企業主可獲接納參與競投，但有關企業主必須按行政長官以批示定出之規定及期限、依據該等要件在特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之規定適用於該等公司。

第十一條 批給之判給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係透過行政長官在具說明理由之報告書內以批示臨時判給。

二、在簽署批給合同前，須以行政長官之批示作出判給之行為。

三、在批給合同簽署前可與競投公司進行磋商，以訂定附加條件，而在競投書內所載之每年溢價金金額不得在其後減少，但獲政府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四、對於已進行競投之一個或多個批給，行政長官如認為基於特區之利益，不宜判給者，有權不作判給。

五、批給合同應以載入財政局記錄簿冊之公證書形式訂立，並由政府代表特區作為簽署人。

六、批給合同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佈。

第十二條 上訴及期限

一、就判給行為前所作出之行為，尤其是有關預先評定資格之競投之行為，不可提起司法爭執，因而對此等行為不得提起司法上訴或提起中止其效力之請求，亦不得提起其他訴訟或措施。

二、針對判給行為之司法上訴，應向中級法院提起；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之規定及效力，上述司法上訴屬緊急程序，而利害關係人就進行行為之期限則減半，尤其是提出上訴之期限。

三、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均不具有中止效力。

四、除非本法律之補足法規有特定規定、且不妨礙政府尤其在命令開投之批示中定出之特別期限下，載於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就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之期間，以及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進行任何行為、促請採取措施及就相關事務應表達之答辯或行使其他權力等之期間均減半。

第十三條 批給之期間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二十年。

二、如批給之判給期間低於本法律允許之上限，政府可隨時最遲在批給期屆滿前六個月，批准一次過或分多次將批給延長，但以期間之總數不超過上款規定之最長期間為限。

三、如批給期間已達到第一款規定之上限時，有關期間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之行政長官批示一次過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年。

四、批給期間之延長可引致批給合同被修訂，亦可引致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

第十四條 適當資格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僅可判給予被認定具備適當資格取得批給之參與競投公司。

二、參與競投之公司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之公司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資格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參與競投公司之經驗；

（二）參與競投公司之商譽；

（三）屬同一參與競投公司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性質和商譽，尤其是有關參與競投公司之控權股東之性質和商譽；

（四）與參與競投公司有密切聯繫之實體之性質和商譽，尤其是有關參與競投公司之控權股東之性質和商譽。

五、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適當資格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作出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

六、具備適當資格之要求亦延伸至參與競投公司之擁有該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該公司之董事以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之主要僱員。

七、透過與某一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管理公司，以及擁有其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其董事及主要僱員，亦須接受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之程序。

第十五條 財力

一、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應證明具備適當財力經營所批給之業務。

二、參與競投之公司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財力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之公司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財力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財力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參與競投公司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二）參與競投公司之控權股東公司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三）與參與競投公司有緊密聯繫之實體之經濟與財務狀況，尤其是承諾確保對參與競投公司擬開展之投資及承擔之義務提供融資之實體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四）擁有參與競投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五）參與競投公司擬經營之一間或一間以上娛樂場之性質及類型，以及其有否準備在該等娛樂場興建附加基礎設施。

五、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財力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訂定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

六、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具備適當財力時，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政府認定屬適當之擔保，尤其是銀行擔保，而無需再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機密性

競投卷宗，包括其內所載之文件及資料，以及有關競投之全部文件及資料均屬機密文件，第三人不得查閱，為此，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

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承批公司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之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承批公司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二億圓者，不得營運。

二、承批公司必須證明上款所指之公司資本已全數以現金繳足，並應提供有關金額已存入獲許可在特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證明。

三、承批公司不得在開業前調動上款所指之存款。

四、如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命令已成立之承批公司增加公司資本。

五、承批公司之全部公司資本，必須以記名股份表示。

六、在不影響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下，經政府預先許可，承批公司之所營事業亦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

七、承批公司之所有權或有關股份之其他物權作任何名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均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八、承批公司必須將上款所指之任何行為在公司之股份紀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錄後或等同之程序作出後三十日內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九、未獲政府預先許可，以任何名義將承批公司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作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以及將構成承批公司之法定或合同約定義務之其他業務轉移或讓與第三人，視為無效。

十、承批公司以及擁有該公司之資本 5% 或 5% 以上之股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在特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擁有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

十一、承批公司與某一商業企業主如管理公司之間所訂定而使後者具

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合同屬無效，但經政府預先許可者則除外。

第十八條

禁止在公司機構兼任職務

一、禁止在一間以上之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或一間以上之管理公司之公司機構兼任職務，以及禁止在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及在管理公司之公司機構兼任職務。

二、違反上款規定之公司機構成員所參與之行為或決議，均可撤銷。

三、政府應將違反第一款規定而指派之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公司機構成員撤職，而該等成員尚可暫時或確定性被禁止在這些公司之公司機構擔任職務。

四、違反第一款規定指派人員，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一、必須將承批公司之管理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

二、上款所指之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 10% 之公司資本。

三、對於承批公司管理權之授予，包括常務董事之委任、權力之範圍及委任期限、以及對該委任作出任何變更，尤其是涉及常務董事之暫時性代任或確定性代替，均須預先獲得政府之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四、常務董事除須受第十四條規定有關要求適當資格之約束外，不得為不能擔任此職務之人，尤其是不得為特區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行政會委員。

五、如承批公司與某一管理公司訂立合同，則上數款所載之要件及限制僅適用於該管理公司。

第二十條 溢價金之繳納

一、承批公司須按照批給合同之規定繳納每年之溢價金；有關溢價金係按每一承批公司獲准經營之娛樂場數目、獲准設置之博彩桌數目、所經營之博彩方式、娛樂場之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之其他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

二、政府可規定溢價金按月繳納。

三、政府可要求提供獨立之銀行擔保（“first demand”）或政府可接受之其他擔保，以保證承批公司按合同規定繳納溢價金。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之行為

一、承批公司應遵守市場經濟所固有之原則，在良性及公平競爭下從事其業務。

二、政府以一視同仁之態度對待所有承批公司，並確保遵守規定以保障競爭，尤其是在各承批公司之間的良性及公平競爭。

三、禁止承批公司之間或屬於有關集團之公司之間以任何方式商定之、能對承批公司之間之競爭造成阻礙、限制或破壞之協議或行為。

四、禁止一間或一間以上之承批公司不當利用在整個市場或在市場內相當部分所佔之主導地位，以阻礙、限制或破壞承批公司之間之競爭。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禁止之協議、決定、行為或事實均為無效，但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明確宣示具說明理由之情況者除外。

六、違反本條規定，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但不妨礙追究有關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承批公司之其他義務

除本法律、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在批給合同內所規定之義務外，承批公司尚須：

（一）保持娛樂場之所有附屬設施及相連部分按指定用途或按獲准之用途正常運作；

（二）提供一項擔保金，作為執行其須履行之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之擔保；如已按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擔保者，可免除提供上述擔保金；

（三）向政府遞交有關其章程之任何修改以供核准，否則，視之為無效；

（四）儘快將可能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任何情況通知政府，諸如：與公司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之情況，針對公司或其董事而提起之任何司法訴訟，在其娛樂場發生之任何欺詐行為、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以及特區公共行政當局任一機關之據位人或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針對公司或公司之任一公司機構據位人所採取之敵視行為；

（五）讓經營博彩之毛收入接受每日監察；

（六）在博彩廳及區域裝設電子監控設備，以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

（七）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 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

（八）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 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第二十三條

博彩中介人

一、從事博彩中介人之活動須領取准照且須受政府之監察。

二、為着娛樂場工作，博彩中介人尚須在其提供服務之每一承批公司

作登記。

三、承批公司須就有關博彩中介人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合作人在娛樂場開展之活動，以及就彼等是否遵守法律及規章規定向政府承擔責任；為此，承批公司應監管其活動。

四、博彩中介人及擁有有關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以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均應具備獲承認之適當資格。

五、每一承批公司必須每年將預計在下一年內為其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附有身份資料之名單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以便由政府核准。

六、政府每年定出獲准為每一承批公司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最高名額。

七、為從事活動，博彩中介人可擁有經其選定之合作人，合作人之最高限額每年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定出；為此，博彩中介人應透過承批公司將下一年度與其合作之人之附有身份資料之名單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十四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進入**

[已廢止]

第二十五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驅逐離場**

[已廢止]

第二十六條* **保留允許進入之權利**

[已廢止]

* 經第10/2012號法律廢止

第三章 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

第二十七條 博彩特別稅

一、承批公司必須繳納博彩特別稅，該稅款係按照經營博彩之毛收入計算。

二、博彩特別稅之稅率為 35%。

三、博彩特別稅款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四、特區與承批公司之間，可通過合同方式訂定一項博彩特別稅款之最低擔保額。

五、政府可要求提供適當之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須繳納之博彩特別稅款總和之款項。

六、就博彩特別稅之債務，以稅務執执行程序徵收。

第二十八條 稅務制度

一、承批公司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

二、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所得補充稅。

第二十九條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一、承批公司必須透過確定性就源扣繳之方式、收繳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有關之稅項，而有關數額係按照源自博彩者之毛收入計得者。

二、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稅率為 5% 且具免除責任

之性質。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於最多五年內部分豁免繳納上兩款所指稅項，但該豁免不得超過有關稅率 40%。

四、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批准對於作為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之實物給付之報酬，尤其是與博彩中介人所提供之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有關之報酬，全部或部分不納入該稅項範圍內。

五、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應繳稅項，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由承批公司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六、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稅項有關之債務應以稅務執行程序徵收。

第三十條

會計及內部查核

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均應設置本身之會計系統、健全之行政組織、適當之內部查核程序並須遵從政府指示，尤其是透過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就此等事宜發出之任何指示。

二、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之商業記帳應以特區任一正式語文作出。

三、為會計上之效力，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財政年度等同於曆年。

四、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僅應採用特區現行公定會計格式之標準；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或財政局局長建議，行政長官得以批示訂定必須設置之會計簿冊、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及訂定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在將其營業活動記帳時應採用之標準及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必須遵守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條

強制公佈

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最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在特區報章中最多人閱讀的兩份報章，其一為

中文報章，另一為葡文報章，公佈上一營業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下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

（二）業務綜合報告；

（三）監事會意見書；

（四）外部核數師之綜合意見書；

（五）於全年任何期間擁有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公司資本 5% 或 5% 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指出有關百分率之數值；及

（六）公司機構據位人之姓名。

二、上款（一）項所指附件內須列明融資項目，並於其中登錄該營業年度內取得之資金、其來源，以及資金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上之運用。

三、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至少提前十日、將按照本章規定須公佈之所有資料之副本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三十二條 提供資訊

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最遲在每季度之翌月月底，將上一季度之試算表送交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而最後一季度之試算表，則最遲在下年度之二月底送交。

二、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最遲在舉行通過帳目之每年股東大會之日前第三十日，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有關上一營業年度之全部會計報表及統計表。

三、除本法律所定之其他類同義務外，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尚應在上款所定之期限內，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以下資料：

（一）在有關營業年度內曾為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受託人，以及會計部門負責人之全名，以及儘可能載有此等姓名之各種文本；及

(二) 一份附有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之意見書之董事會報告及帳目。

四、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為順利執行其職務所需，得要求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及資訊。

第三十三條 查驗及監察活動

一、賦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在查驗及監察方面特別權力，以查核本章規定之義務之履行情況。

二、為上述目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經部門之最高負責人許可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直接或透過經適當委託之人士或實體對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會計或簿記進行分析或查核，包括查驗交易紀錄、簿冊、帳目及其他紀錄或文件，查核是否存在任何類別之有價物，以及全部或部分複印為核實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有否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合同規定所必需之資料。

三、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在進行本條所指查驗及監察活動期間，得扣押任何為違法行為之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之文件或有價物。

第三十四條 年度帳目之外部審計

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應每年將其帳目交由預先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同意之具公認聲譽之獨立外部實體進行審計。

二、上款所指之審計，應核實：

(一)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是否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章性規定之情況下製作；

(二)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能否真實及適當地反映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財務狀況；

(三) 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會計簿冊是否以適當之方式保持且正確記錄其業務；及

（四）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有否提供被要求之資訊及解釋，並應就拒絕提供資訊或解釋之情況，以及提供虛假資訊之情況作詳細說明。

三、核數師公司之報告應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之會計報表及統計表一併送交。

四、除第二款所指資料外，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可要求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核數師提供其認為必需之其他資訊性質之資料，以及要求其出席與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代表所舉行之會議，以便作出解釋。

五、在不妨礙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提供資訊義務之情況下，核數師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任何在履行其職務時所發現之可嚴重損害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或特區之利益之事實，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

（一）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有關公司機構之據位人或工作人員涉嫌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清洗黑錢活動；

（二）直接危及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償付能力之不當情事；

（三）進行未經准許之活動；及

（四）認為可嚴重影響承批公司、管理公司或特區之利益之其他事實。

第三十五條 特別審計

如有需要或屬適宜時，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經其最高負責人許可，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命令由具公認聲譽之獨立核數師或由其他實體進行特別審計。

第三十六條 合作義務

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均必須與政府合作，尤其是與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合作，以便向該等部門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及資訊、讓該等部

門分析或查核會計系統及進行特別審計，以及履行本章規定及其他補足規範所規定之義務。

二、違反合作義務，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四章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

第三十七條 特區之財產

一、可將經營批給業務所需之屬於特區所有之財產之享有、收益和使用暫時性轉予承批公司。

二、上款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由特區負責管理之土地和自然資源之出租或批給，而有關土地和自然資源係作為供經營批給事業所需者。

三、承批公司應按照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指示，確保上兩款因批給而獲提供之財產完全得到保管或代替。

第三十八條 移交筆錄

上條所指之轉移應以一式三份之保管筆錄載明，其內列出所有財產，並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公司之代表簽署。

第三十九條 因使用特區財產而須作之回報

一、承批公司應就使用特區之財產或使用屬特區管理、使用及開發之財產而按批給合同規定給予回報。

二、上款所指回報之金額應每年按照特區之物價平均指數調整。

三、對於第三十七條提供予批給業務之用之財產，如其用途改為與合同不相符者，應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與承批公司協商修訂有關回報。

第四十條

可歸屬特區之財產

一、批給一旦撤銷，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歸屬特區所有，但不妨礙按合同條款規定亦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

二、除非合同另有規定，上款所指財產和權利之歸屬，不賦予支付補償之權利。

三、於批給期屆滿時歸屬特區之財產，尤其是由承批公司取得之用於博彩業務之設備及用具，如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認為不適宜繼續使用者，則可以將之棄用或銷毀，並隨即按特區財產沖銷程序之適用法例，將之沖銷。

第四十一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清冊

一、第三十七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全部財產，以及可歸屬特區之財產，應以一式三份之財產清冊載明，並分別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公司各執一份。

二、財產清冊應每年更新，並最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出現變更之相關表。

第四十二條

改善費

對於第三十七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所作之任何形式之改善費，以及對可歸屬於特區之財產所作之改善費，概不賦予承批公司任何賠償權利。

第五章

不遵守及撤銷

第四十三條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一、對於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補足法規或批給合同的規定可歸責於

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而適用之違法行為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上款所指違法行為具行政性質、受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規範，並由政府執行有關處罰。

三、繳納有關上兩款所指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罰款並不妨礙或有之刑事程序。

四、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須承擔繳納罰款之責任，而所有擁有 10% 或 10%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即使其間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須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暫時行政介入

一、遇有以下任一情況，可暫時行政介入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經營：

（一）發生或即將出現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之情況；或

（二）在承批公司之組織及運作上，或在設施及在供經營之用之物品在總體狀況上出現嚴重混亂或不足之情況。

二、在暫時行政介入期間，批給之經營由政府之代表執管，而用作維持正常經營所必需之開支，由承批公司支付。

三、如認定屬必要，可維持暫時行政介入；政府可在撤銷暫時行政介入時，通知承批公司取回經營之批給；如承批公司不接受，則按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除批給。

第四十五條 撤銷

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得基於下列原因撤銷：

（一）批給之期間屆滿；

（二）特區政府與承批公司間協議；

（三）贖回；

(四)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及

(五)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第四十六條

贖回

一、贖回是指政府在合同期屆滿前收回批給之經營。

二、批給之贖回使承批公司有權收取賠償。

三、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須經過多少時間後，方可行使贖回之權利，以及計算上款規定之賠償金額應遵從之標準。

第四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一、如承批公司不履行按照法例或合同訂定之規定須承擔之主要義務時，政府可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特別是下列者，構成單方解除批給之原因：

(一) 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

(二) 違反本法律、其補足法規或批給合同之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轉移；及

(三) 欠繳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應付予政府之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

三、批給一旦解除，須將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無償地歸屬特區所有，以及按合同條款規定於批給終止時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

第四十八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之任何義務，政府得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按上款規定而宣告之解除，賦予承批公司有權收取一項合理賠償，有關金額之計算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屆滿時所剩餘之時間及承批公司已作出之投資。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不獲判給之公司之解散

一、依據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成立但未能按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批給之公司之股東，必須解散有關公司。

二、解散上款所指公司之決議須由不判給決定通知之日起，或對不判給提出上訴之裁決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

三、上款所指期限一經屆滿而解散公司之決議尚未作出時，檢察院應立即促請法院命令將有關公司解散。

四、公司之解散應在有關決議作出日起或命令解散之判決確定日起十五日內予以登記。

五、公司一經消滅，原擁有該公司 10% 或 10%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須對嗣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對現時之批給合約條款之維持

本法律之規定，不影響對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條款之維持；整份合約繼續受於本法律生效前之法例所規範，即使出現按第五十一條規定作出延長之情況亦然。

第五十一條 現時之批給期間之延長

行政長官可透過具說明理由之批示將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

期間至多延長十二個月。

第五十二條 補足法規之制定

一、行政長官及政府應公佈本法律之補足法規。

二、除為妥善實施本法律所必需之其他規定外，補足法規應包括規範公開競投及批給合同之施行細則、博彩廳之使用和逗留、供經營博彩業務之場所之運作、博彩毛收入之監察、參與經營之人、娛樂場博彩之進行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等活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除不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亦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一、廢止與本法律規定相抵觸之所有法例，但不妨礙第五十條之規定。

二、尤其是廢止以下法例：

（一）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五月二十九日第 6/82/M 號法律；

（三）九月二十二日第 10/86/M 號法律；

（四）一月二十八日第 2/84/M 號法令；及

（五）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

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十三款。

第五十五條 變更規範性行為之性質

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之批示、訓令及行政命令，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現改為對外規範性批示性質之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 (一) 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 7461 號訓令；
- (二)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 8116 號訓令；
- (三) 十月四日第 168/75 號訓令；
- (四) 十月四日第 169/75 號訓令；
- (五) 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75 號訓令；
- (六) 一月十七日第 9/76/M 號訓令；
- (七) 十二月十三日第 210/76/M 號訓令；
- (八) 十月二十七日第 171/79/M 號訓令；
- (九) 十一月十五日第 211/80/M 號訓令；
- (十) 三月二十八日第 54/81/M 號訓令；
- (十一) 三月五日第 57/83/M 號訓令；
- (十二) 五月十八日第 96/85/M 號訓令；
- (十三) 五月十八日第 97/85/M 號訓令；
- (十四) 五月二十五日第 104/85/M 號訓令；
- (十五) 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85 號批示；
- (十六) 七月十四日第 16/SAEFT/86 號批示；
- (十七) 二月二十二日第 48/86/M 號訓令；
- (十八) 九月十二日第 153/88/M 號訓令；

- (十九) 三月二十日第 51/89/M 號訓令；
- (二十) 六月十二日第 100/89/M 號訓令；
- (二十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 108/89/M 號訓令；
- (二十二) 七月十七日第 118/89/M 號訓令；
- (二十三) 十月二十三日第 178/89/M 號訓令；
- (二十四) 一月二十二日第 15/90/M 號訓令；
- (二十五) 二月二十六日第 65/90/M 號訓令；
- (二十六) 三月十九日第 83/90/M 號訓令；
- (二十七) 三月二十五日第 57/91/M 號訓令；
- (二十八) 三月二十五日第 58/91/M 號訓令；
- (二十九) 七月十五日第 125/91/M 號訓令；
- (三十) 八月五日第 135/91/M 號訓令；
- (三十一) 一月二十九日第 14/96/M 號訓令；
- (三十二) 一月二十九日第 15/96/M 號訓令；
- (三十三) 二月十二日第 21/96/M 號訓令；
- (三十四) 二月十二日第 22/96/M 號訓令；
- (三十五) 八月二十六日第 219/96/M 號訓令；
- (三十六) 十月二十一日第 261/96/M 號訓令；
- (三十七) 十一月四日第 274/96/M 號訓令；
- (三十八) 十一月十六日第 234/98/M 號訓令；
- (三十九)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69/2000 號行政命令；
- (四十)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70/2000 號行政命令；及
- (四十一) 七月二十四日第 141/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五十六條 被廢止規定之準用

在本法律生效前，任何法規對被本法律廢止之法例所載規定所作之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五十七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之翌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二）項、（七）項及（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於按第九條及續後數條規定作出的第一次公開競投所產生之首份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公佈後開始生效。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法案) 理由陳述

一、概況

二、專項簡介

一

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法律制度載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6/82/M 號法律，最近一次的修改係在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第 10/86/M 號法律作出，距今已有十五年。

上述五月二十九日第 6/82/M 號法律訂定了幸運博彩的基礎框架。當時之所以制訂該項法律是由於認為作出批給的確定判給屬總督的權限，而且藉着該法律“可設定更多可供採用的方案，以便在實際執行時能更好地確保澳門的利益”。

在制定第 6/82/M 號法律之前，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法律制度主要是載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該法規對於在澳門開設幸運博彩作了規範。該法規其後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經第 1649 號立法性法規修訂。

上述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第五條規定，“幸運博彩的經營視乎是否對旅遊業及本省的利益更為有利而透過有限制或無限制的公開競投，以專營制度批給依法成立且具信用保證的企業或被認為有足夠償付能力的實體”。

根據上述法規第五條及同一法規的第二條，“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只允許在本省開設的娛樂場內進行幸運博彩，但在該日之前，如經省總

督核准，亦可在承批人作相同用途的樓宇或場地內進行”。這明確了幸運博彩的批給在本地法律體系中的性質。第 6/82/M 號法律對此亦予以確認及重申予以肯定。

換言之，經營幸運博彩業務並非是視為私人經濟活動，而是公共經濟範疇內一項有所保留的活動，但這只是一種相對的保留，因為幸運博彩的經營可以透過批給行政合同制度由私人開展。

一九六一年的立法者還訂定了經營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的另一個核心問題，“就是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須透過專營制度作出”。

第 6/82/M 號法律仍維持上述制度，但允許以特別准照制度批給幸運博彩的經營，不過，實際上在執行中從未採用過這種方式。因此，自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生效後，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均以專營制度批給。

鑑於目前以專營制度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合同期間將屆滿，政府考慮到特區在該範疇的最大利益，認為須修訂有關的法律規定，引入一些修改以確保未來博彩業在特區能持續穩健發展。

這正是特區政府建議及提交這個新法律制度的目的。

經營幸運博彩新法律制度的其中一個革新之處，就是終止了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一直所採用的專營制度，而引入市場的開放。

特區政府曾對此行業進行了嚴謹的評估，並透過一間顧問公司的協助就引入開放博彩業的機制進行了研究和訂定最為適當的方法。為此，現擇定至多批出三個經營幸運博彩的准照。

政府深信就現時引入的競爭機制，定會提高特區的競爭力，以及增加幸運博彩市場的吸引力，從而增加在這方面的公共收入。

除開放博彩業之外，現建議的修訂亦就現行的法律框架進行更新並使之現代化。誠然，特區政府意識到開放博彩業對本地經濟的衝擊，因此亦曾進行了一項比較法的研究工作，以找出最平衡的和迎合特區實況的解決方法。

就之前的法律規範所引入較顯著的修改是為了保障公共利益，以確保

博彩業能在高層次的狀況下運作。儘管如此，特區政府認定無須刪除前法律制度的大部分規定，而祇須在作出若干修正便可予以保留，因為不論是基於開放博彩業方面，抑或在法律現代化方面均無要求作出此種修改，而且在很多方面均無必要或毫無益處將之修改，故儘可能保留之前的法律規範。

特區政府擬藉此創造條件，讓博彩業在一個穩定發展的環境中運作。在開放的過程中，按部就班引進改革，讓市場在競爭中趨向成熟；祇有穩固、健全的發展，才能保證社會及整體經濟的穩定。

本法案的條文結構係按與第 6/82/M 號法律相近的立法技術而設定的。

一九八二年的立法者在條文結構方面所使用的系統編排，至今仍被視為在立法政策方面屬最好的決擇。誠然，因引入了一系列較詳盡的規定，故有必要作出若干變更。

就範圍而言，本法案的條文與第 6/82/M 號法律的條文相比，前者較為廣泛和詳盡。

原因是，在幸運博彩的經營方面，就若干事宜引入了在本地法律制度中屬革新的規定，例如：互動博彩的概念、調查參與競投批給的企業及日後在博彩業的操作人員的適當資格及財力的標準、禁止限制競爭的行為、對博彩中介人的活動之規範、新的稅務義務及提交帳目方式、為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所設定的條件、不履行義務和撤銷批給合同等等。

此外，藉本法案修正的法律制度尚包括其他更嚴謹的要求，諸如：公開競投制度、開投、接納競投和批給的判給等等。

本法案一如第 6/82/M 號法律，其條文並未完全規範經營幸運博彩的事宜。因此，在本法案公佈後還須以補充法規貫徹落實有關法律規範，並制定一系列的用以具體規範每一批給合同之條文的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

二

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由六章共五十三條條文所組成。

第一章、一般規定，由第一條至第五條組成，該章與第 6/82/M 號法律同一章比較，引入了若干值得簡略一提的革新。

第一條第二款中的四項條文所列舉的立法政策之標的，係作為理解及適用制定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原則和法律規定的基本要素，而批給實體和未來的承批企業均須遵從該等法律規定。

第二條第二款的幸運博彩的概念作出了少許更改，因博彩的結果已不純粹單靠博彩者的運氣，故有必要加上博彩者亦主要靠運氣一詞。此項更改基於採用更準確的概念，同時亦有必要與另一向公眾提供主要靠運氣贏出的活動（諸如：彩票、獎券和泵波拿）的概念區分。

第三條的內容，首次引入互動博彩的概念。互動博彩須與幸運博彩的經營另行獨立批給，但並不妨礙幸運博彩的承批企業亦可成為互動博彩的承批人，並為此規定了優先權。

第四條（幸運博彩之經營地方），在其第三款（一）項規定，行政長官有權批准在訂定之期間內、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當處於特區以外且在具旅遊利益之航線上，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上經營及進行幸運博彩，並在該款（二）項規定，在澳門國際機場的已清關區域內經營機動幸運博彩。旅遊業對本地經濟的重要性促成了以上的兩個發展項目。

第二章、關於批給制度，由第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組成，並分為兩節。第一節、關於競投，由第六條至第十五條，首先訂定特區政府保有幸運博彩批給制度的經營權，該經營僅可透過批給行政合同判給依法在澳門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從事。第六條第二款訂定至多批出三個幸運博彩的經營准照。

這樣規劃的批給制度，進一步闡明了第 6/82/M 號法律的構思，將幸運博彩的經營溯造為特區保有的一項公共經濟。然而，就有關相對的保留，法律容許該業務可透過行政合同批給予私人發展。

第七條、第八條和第九條載有公開競投的規範，其形式在第七條第二款內訂定。本地的法律制度已在多項的法規中規定了須或無須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而該等概念已在規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的十一月一日第 74/99/M 號法令內訂定。

第八條和第九條訂定了有關開投和接納參與競投之要件的規定。在這兩條條文內，除作出第 6/82/M 號法律更有系統性的編排外，有必要指出第九條第四款所規定的義務，即每一競投人應提供一項為獲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

第十一條（上訴）亦為本法案的一項革新條文。事實上，現時訂定的制度，規定僅可對判給的行為透過屬緊急的程序提起司法上訴。之前的行為，尤其是對有關預先評定資格或無須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競投，不得提起爭執；此舉旨在避免對判給前所作出的行為賦予正當性，導致對訴訟作出裁判的時間做成難以避免的拖延。

對於批給的期間，本法案改變了第 6/82/M 號法律的選擇，並引入了不訂定經營幸運博彩的最低批給期限、以及在第十二條第三款所指的革新機制。批給期間達到上限 20 年時，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的行政長官批示，將批給期間延長五年。

第十三條（適當資格）及第十四條（財力）的法律規定，不但採用了本地法律制度的類似規定（例如：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而且還考慮到比較法的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引入關於秘密性的規定，以及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 63 條至第 67 條的規定，同樣是在很多轄區普遍採用的解決方法。引入這些規定是由於認定有需要確保在競投中獲提供和取得的資訊繼續得到保護。

本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由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規範了有關批給人的規定，在該處就經營幸運博彩的事宜引入了若干項革新。

要求承批人的公司資本在成立時以及在營運期間均須維持在澳門幣二億元的限額，該金額係經參考載於第 6/82/M 號法律的調整數額以及其他相關特別法例（如：上指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後訂定者。

除此項規定外，有必要指出就對公司資本及其結構可能作出具影響性的股份轉移及移轉，現引入了更為嚴謹的規範制度。

第十七條、關於（常務董事）的規定，取自《商法典》第 466 條規定和規範的機制。事實上，政府認為宜在該條訂定對非特區居民持有經營幸

運博彩承批人之公司資本之百分率予以限制。

對於溢價金的繳納（第十八條），考慮到專營制度之目的，規定溢價金的金額須按每一承批人的具體操作特徵而有所變動，意即，除其他重要標準之外，係按娛樂場的數目、其所在地點、博彩桌的數目、經營的博彩方式等等而有所不同。

此外，有必要仍就溢價金事宜講述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政府可要求提供獨立的銀行擔保（“first demand”）或政府可接受的其他擔保，以確保溢價金的繳納。

第十九條是本法案的另一項革新，其內定出透過一系列的規定，禁止限制競爭的行為，包括政府須對所有承批企業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以及確保遵守規定以保障競爭。

第二十條（承批人之其他義務）規定承批人除履行本法案、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批給合同的義務外，還須履行其他一系列的義務。

該等義務主要包括：提供一項由行政長官訂定的現金擔保，作為每一承批人履行法定義務和合同義務的擔保（如已按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提供擔保者，可免除提供該擔保）；儘快將可能影響企業正常運作的任何情況通知政府，諸如：針對企業或其董事而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在娛樂場所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以及行政當局或保安部隊任一機關據位人或人員針對企業或企業的任一機關據位人所採取或恐嚇將採取的敵視行為。值得一提，承批人還須在博彩區域裝設電子監控設備（第二十條（六）項），並有義務撥出款項予一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同一條（七）項）、以及撥出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同一條（八）項）。

第二十一條為本法案其中一項重大革新。首次在本地的法律制度制定用以規範博彩中介人所從事的活動。

此等規定吸納了規範賽馬博彩經紀人的活動的施行細則（參閱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特區公報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245/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分別規範進入博彩廳或區域、驅離博彩廳或區域，以及保留允許進入的權利等規定。本法案亦同時載有經更新的現時仍生效的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的若干條文的規定。

第三章、關於稅務義務和提供帳目方面，由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對現時適用於幸運博彩的稅務制度引入了若干修改。

對於博彩特別稅並無作出顯著的修改。然而，在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內，設定了政府可要求提供適當的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繳納的博彩特別稅總和的款項。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承批人除須繳納博彩的特別稅之外，還須繳納法律訂定的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僅在基於公共利益原因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豁免承批人繳納與獲批給的事業經營所賺取的收益有關的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又或與承批人作出、簽署或參與的行為或合同有關的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但博彩特別稅則除外。

同時亦設定了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報酬的稅項（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了適用於經營幸運博彩承批人的關於會計、內部查核、強制公佈、提供資訊的強制性、查驗及監察活動、年度帳目的外部審計和特別審計等方面的規定。此等規定與其他幸運博彩中心的法律制度無異，同時亦在特區的法規中有所設定，正如以上所指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以及訂定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以及再保險人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第四章，由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當中就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訂定了較第 6/82/M 號法律所規定更為詳盡的法律規定。

在此，值得一提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當中界定了博彩批給的一般情況；批給一旦撤銷，原用於批給業務的全部財產和權利，統歸特區所有，但並不賦予獲支付補償的權利。

第五章、由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當中亦為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引入了不履行和撤銷的革新條文。

本法案主要考慮了有關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法律制度的五月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的相同章節，並經作出必要的配合後，編寫了上述第五章的條文。

本法案第六章、由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當中訂定了關於最後及過渡規定的條文。現將較為革新的情況，摘錄如下：

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新法律制度將在上述日期前生效，因此，有必要界定本法律的生效不影響有關合約的實施。有見及此，法案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影響對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條款之維持；整份合約繼續受於本法律生效前之法例所規範，包括倘須按第四十七條規定作出之延長。

第四十九條（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由於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行政合同的若干情況須引入本法案的若干特別規定，因此，為確保法律的明確，訂明不適用該等規定。

第五十一條係基於有需要改變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的規範性行為的性質（即訓令及行政命令），並為統一的原因，將訓令及行政命令改為具有經濟財政司對外規範性批示的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1 號法律
（ 法案 ）
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律之範圍及標的

-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
-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經營幸運博彩法律制度之主要標的為確保：
 - （一）幸運博彩之適當經營及操作；
 - （二）參與幸運博彩監察、管理及操作之人為具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及承擔此等責任之人；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幸運博彩之經營及操作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及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娛樂場運作收取博彩稅項之利益受到應有保障。

第二條
幸運博彩

- 一、凡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實體擬經營桌上或機動博彩者，必須經事先批給。

二、凡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均視為桌上或機動幸運博彩。

三、桌上或機動幸運博彩僅可在指定為娛樂場的地方及設施內經營。

四、以下為獲准在娛樂場經營之幸運博彩方式：

- (一) 百家樂；
- (二) “鐵路”百家樂；
- (三) 廿一點；
- (四) 廿五門；
- (五) 花旗骰；
- (六) 骰寶；
- (七) 十二號碼；
- (八) 番攤；
- (九) 牌九；
- (十) 小牌九；
- (十一) 輪盤；
- (十二) 十一支或十二張牌博彩；
- (十三) 十三張撲克；
- (十四) 彈子機；
- (十五) 麻雀牌九；
- (十六) 台灣牌九；
- (十七) 麻雀；
- (十八) 三公百家樂；
- (十九) 魚蝦蟹骰寶；

- (二十) 富貴三公；
- (二十一) 麻雀百家樂；
- (二十二) 五張牌撲克；
- (二十三) 九家樂；及
- (二十四) 擲牛。

五、任何其他方式之幸運博彩，須由一名或一名以上承批人提出申請且在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發表意見後，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

六、幸運博彩之施行規則，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建議，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核准。

七、娛樂場不得經營互相博彩，亦不得經營向公眾提供主要靠運氣贏出之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在例外情況下，經濟財政司司長得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經營本款首部分所指活動。如屬此情況，得對批給合同進行修訂及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

八、娛樂場尚可依據法律規定經營自動博彩機或“角子機”。

九、“娛樂場”一詞僅可由幸運博彩之承批人使用。

十、非法博彩由特別法予以刑事處罰。

第三條 互動博彩

一、就本法律而言，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視為互動博彩：

(一) 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二) 博彩者透過一種電訊工具進入或參與博彩，並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他價值，以進入或參與博彩；及

（三）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桌上或機動博彩。

二、娛樂場之幸運博彩承批人不得經營透過任何電訊系統，諸如：電腦、電話、電話傳真或接駁視頻設備而設定之任何互動博彩。

三、上款規定並不妨礙娛樂場之幸運博彩承批人亦可成為經營互動博彩之承批人。

四、如特區政府擬通過一項獨立批給，允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互動博彩，則按政府所訂出之條件，將經營互動博彩之批給優先判給當時已擁有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承批人。

第四條 幸運博彩之經營地方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限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之地方及場所範圍內進行。

二、經營幸運博彩之場所之特徵、所在地點及運作規則，由行政法規或在有關批給合同內訂定。

三、行政長官可批准在訂定之期間內：

（一）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當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在具旅遊利益之航線上，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上經營及進行任何方式之幸運博彩；及

（二）在特區國際機場離境之已清關區域內，經營及進行直接以籌碼或貨幣派彩之博彩機。

四、上款（一）項所指之經營，僅可批給予已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租賃人之企業，或獲此等企業許可之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

五、按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獲許可經營及進行之幸運博彩，須遵守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之特定規則及條件，該等規則及條件須儘可能依循本法律及有關經營及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之其他適用法例所訂者。

第五條 常設博彩區域

一、為着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之目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常設博彩區域，而各娛樂場應全年運作。

二、僅在政府許可之例外情況下，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方可中止某一間娛樂場之運作一天或一天以上。

三、在不影響上兩款規定之情況下，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可訂定娛樂場及其內安排之博彩活動每日向公眾開放之時間。

四、經營幸運博彩承批人之管理部門，如對其所管理之任一娛樂場之每日開放時間作任何更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章 批給制度

第一節 競投

第六條 批給制度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其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而有關批給之判給係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方式為之。

二、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

第七條 公開競投

一、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須預先公開競投。

二、公開競投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或經行政長官以批示確認對特區有明顯利益者，可採用無須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

第八條 開投

一、開投係以行政長官批示為之，其內應特別載明：

（一）是否須先經預先評定資格或該競投為無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

（二）開投之程序，包括接收競投書之日期；

（三）為獲接納為競投人而應繳之擔保金金額；

（四）批給制度，包括法律框架、將簽訂之批給合同之必要條款，並明確指出有關批給之法定最高期間；及

（五）接納競投之要件。

二、在接收競投書所訂期限屆滿後放棄競投者，導致喪失已提供之擔保。

第九條 接納競投

一、依法在特區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且其公司所營事業僅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之獲承認具適當資格及財力之企業，方獲接納參與競投。經政府預先許可，公司之所營事業亦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

二、政府可在作出判給行為前，命令修改上款所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體或若干股東間所訂定之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三、在政府訂定之期限內，不修改按上款規定須予以修改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規定者，等同於放棄競投。

四、每一競投人應提供一項為獲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其金額由行政長官訂定。該擔保得以適當之銀行擔保代替。

五、政府可在例外情況下接納非在特區成立之獲承認具適當資格及財力之企業參與競投，但有關企業必須按行政長官訂定之規定及期限內在特

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之規定適用於該等企業。

第十條 批給之判給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係透過行政長官在具說明理由之報告書內以批示判給。

二、在批給合同簽署前可與競投人進行磋商，以訂定附加條件。競投企業在競投書內所載之每年溢價金金額不得在其後減少，但獲特區政府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三、對於已進行競投之批給，行政長官如認為基於特區之利益，宜不作判給者，有權不作判給。

四、批給合同應以公證書形式訂立，由行政長官代表特區作為簽署人，而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則擔任公證員。

五、批給合同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十一條 上訴

一、就判給行為前所作出之行為，尤其是有關預先評定資格或限定競投無須經預先評定資格之行為，不可提起司法爭執，因而對此等行為不得提起司法上訴或提起中止其效力之請求，亦不得提起其他訴訟或措施。

二、針對判給行為之司法上訴，應向中級法院提起；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尤其是第六條之規定及效力，上述司法上訴屬緊急程序。

第十二條 批給之期間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不得多於二十年。批給之期間由批給實體在批給合同內訂定。

二、如經營幸運博彩批給之判給期間低於本法律允許之上限，批給實體在批給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可隨時許可一次或一次以上之延期，但以期間之總數不超過上款規定之期間上限為限。

三、如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已達到第一款規定之上限時，有關期間可例外地由批給實體透過具說明理由之行政長官批示最多延期五年。

四、批給期間之延期可透過修訂批給合同及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為之。

第十三條 適當資格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僅可判給予被認定具備適當資格從事所批給業務之參與競投企業。

二、參與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企業，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企業，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資格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企業之經驗，尤其考慮其經驗能否使有關企業在特區從事博彩業務時取得成績；

（二）參與競投企業之商譽；

（三）屬同一參與競投企業集團之其他企業之性質和商譽；及

（四）與參與競投企業有密切聯繫之其他實體之性質和商譽。

五、承批企業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適當資格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作出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

六、具備適當資格之要求亦延伸至參與競投企業之擁有該企業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該企業之董事以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之主要僱員；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述人員。

第十四條 財力

一、參與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企業，應證明其具備適當財力經營所批給之業務。

二、參與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企業，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財力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企業，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財力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財力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參與競投企業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二）屬同一參與競投企業集團之其他企業之經濟狀況；

（三）與參與競投企業有緊密聯繫之其他實體之經濟狀況；及

（四）參與競投企業擬經營之一間或一間以上娛樂場之性質及類型，以及其有否準備與其他一間或一間以上娛樂場進行基礎設施之整合。

五、承批企業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財力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訂定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政府可隨時要求提供適當擔保，尤其是銀行擔保，而無須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機密性

競投卷宗，包括其內所載之文件及資料，以及有關競投之全部文件及資料均屬機密文件，第三人不得查閱。為此，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節 承批人

第十六條 承批人之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二億圓者，不得設立，亦不得繼續運作。

二、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之公司資本，應在其成立時認購且以現金繳足；並應提供有關金額已存入獲許可在特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證明，以證實公司資本已全部被認購。

三、承批人不得在開業前調動上款所指之存款。

四、如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命令已成立之承批企業增加公司資本。

五、在特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之全部公司資本，必須以記名股份表示，而承批企業尚須將全部有關所有權之轉移或就有關股份之其他物權之轉移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該通知須在公司之股份紀錄冊作出有關記錄後或等同之程序作出後三十日內作出。

六、承批企業之所有權或有關股份之其他物權作任何名義之移轉，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公司權利轉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均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七、未獲特區政府預先許可，以任何名義將承批企業之幸運博彩經營作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以及將承批企業之其他法定或合同約定之義務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亦視為無效。

八、在特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以及持有該企業公司資本 5% 以上之股東，均不得於其他在特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企業擁有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

第十七條 常務董事

一、必須將在特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之管理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

二、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持有在特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 10% 之公司資本。

三、對於承批公司管理權之授予，包括常務董事之委任、其權力之範圍及委任期限、以及對該委任作出任何變更，尤其是涉及常務董事之暫時或確定性代任，均須預先獲得特區政府之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四、常務董事除須受本法律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要求適當資格之約束外，不得為法律規定之無行為能力人，亦不得為特區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行政會委員。

第十八條 溢價金之繳納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須按照批給合同之規定繳納每年之溢價金；有關溢價金係按每一承批人獲准經營之娛樂場數目、獲准博彩桌之數目、獲准經營之博彩方式、娛樂場之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之其他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

二、政府可規定溢價金按月繳納。

三、政府可要求提供獨立之銀行擔保（“first demand”）或政府可接受之其他擔保，以保證承批企業按合同規定繳納溢價金。

第十九條 禁止限制競爭之行為

一、幸運博彩承批企業應遵守市場經濟所固有之原則，在良性及公平競爭下從事其業務。

二、政府以一視同仁之態度對待所有承批企業，並確保遵守規定以保障競爭，尤其是在各承批企業之間存在着良性及公平競爭。

三、禁止承批企業之間或屬於有關集團之企業之間以任何方式商定之、能對承批企業之競爭造成阻礙、限制或破壞之協議或行為。

四、禁止一間或一間以上之承批企業不當利用在整個市場或在市場內相當部分所佔之主導地位，以阻礙、限制或破壞承批企業之間之競爭。

五、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禁止之協議、決定、行為或事實均為無效，但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明確宣示具說明理由之情況者除外。

六、違反本條規定，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但不妨礙追究有關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承批人之其他義務

除本法律、其他適用法例及在批給合同內所指定之義務外，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尚須：

（一）保持娛樂場之所有附屬設施及相連部分按指定用途或按獲准之用途正常運作；

（二）提供一項由行政長官訂定之現金擔保，作為執行其須履行之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之擔保；如已按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提供擔保者，可免除提供上述擔保；

（三）向特區政府遞交有關其章程之任何修改，否則，視之為無效；

（四）儘快將可能影響企業正常運作之任何情況通知政府，諸如：與企業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之情況，針對企業或其董事而提起之任何司法訴訟，在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娛樂場發生之任何欺詐行為、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以及行政當局或保安部隊任一機關據位人或人員針對企業或企業之任一部門據位人所採取或恐嚇將採取之敵視行為；

（五）讓經營博彩之毛收入接受每日監察；

(六) 在博彩廳及區域裝設電子監控設備，以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

(七) 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 之款項予一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

(八) 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 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第二十一條

博彩中介人 (Junkets)

一、博彩中介人須按法例規定從事其活動；從事此項活動，須受政府監察且須向其申領准照。

二、“博彩中介人”一詞適用於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之人員，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名承批人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三、為着在娛樂場工作，博彩中介人尚須在其提供服務之每一承批人作登記。

四、承批人須就有關博彩中介人及其管理人員和合作人在娛樂場開展之活動，以及就彼等遵守法律及規章規定向批給人承擔責任；為此，承批人應監管其活動。

五、博彩中介人及其主要股東應具備獲承認之適當資格和財力。

六、承批人必須最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將預計在下一年內為其服務之博彩中介人名單及身份資料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政府則最遲於十一月三十日，定出獲准為每一承批人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最高名額及身份資料。

七、為從事活動，博彩中介人可擁有經其選定之合作人，合作人之最高限額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最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定出。博彩中介人應最遲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透過承批人將下一年度與其合作之人名單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十二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進入

一、以下人士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

（一）未滿十八周歲之人；

（二）無行為能力人、準禁治產人，以及蓄意破產過錯人，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三）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

（四）非在值班時間之幸運博彩承批人之僱員，但以有關僱主實體所經營之博彩廳或區域為限；

（五）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之人；及

（六）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物品以及錄象或錄音儀器之人。

二、以下人士享有在博彩廳或區域內之自由通行權，但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進行博彩：

（一）行政長官、司長及行政會委員；

（二）廉政專員；

（三）審計長；

（四）警察總局局長；

（五）海關主要負責人；

（六）幸運博彩承批人之公司成員及其邀請之人；及

（七）博彩廳或區域所在地之市政議會及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

三、以下人士在執行職務時，亦可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但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進行博彩：

（一）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

（二）廉政公署之公務人員；

- (三) 審計署之公務人員；
- (四) 特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及
- (五)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公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驅逐離場

一、凡在博彩廳或區域內被發現違犯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者，或被認為不適宜在場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拒絕遵守由上指督察發出之命令或經其確認之命令者，構成加重違令罪。

二、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在行使上款所指權力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決定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並指出所作決定之理由及能就有關事實作證之證人，以及請求確認已採取之措施。

三、凡在上兩款所指情況下被逐離博彩廳或區域者，即處於防範性禁止進入之狀態。

第二十四條

保留允許進入之權利

允許進入娛樂場，尤其是允許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之權利，均予以保留。

第三章

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

第二十五條

博彩特別稅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繳納博彩特別稅，該稅款係按照經營博彩之毛收入計算。

二、博彩特別稅之稅率為 35%。

三、博彩特別稅款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

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四、特區與承批人之間，可通過合同方式訂定一項最低之擔保額。

五、政府可要求提供適當之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須繳納之博彩特別稅款總和之款項。

六、就博彩特別稅之債務，以稅務執行程序徵收。

第二十六條 稅務制度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

二、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豁免承批人繳納與獲批給之事業經營所賺取之收益有關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又或與承批人作出、簽署或參與之行為或合同有關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但博彩特別稅則除外。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設定之其他稅項，為訂定徵稅客體之目的，博彩特別稅不得視作稅務上之成本。

第二十七條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透過確定性就源扣繳之方式、收繳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有關之稅項，而有關數額係按照源自博彩者之毛收入或博彩者之博彩注碼計得者。

二、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稅率為 5% 且具免除責任之性質。

三、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應繳稅項，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由承批人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第二十八條 會計及內部查核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設置本身之會計系統、健全之行政組織、適當之內部查核程序並須遵從政府，尤其是透過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就此等事宜發出之任何指示。

二、承批公司之商業記帳應以特區任一正式語文作出。

三、為會計上之效力，幸運博彩承批企業之財政年度等同於曆年。

四、幸運博彩承批企業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僅應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公定會計格式之標準；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或財政局局長建議，行政長官得以批示訂定必須設置之會計簿冊、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及訂定承批人在將其營業活動記帳時應採用之標準及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必須遵守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九條 強制公佈

一、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在批給期間，最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在特區報章中最多人閱讀的兩份報章，其一為中文報章，另一為葡文報章，公佈上一營業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下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

（二）業務綜合報告；

（三）監事會意見書；

（四）外部核數師之綜合意見書；

（五）於全年任何期間持有公司資本 5% 或 5% 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指出有關百分率之數值；及

（六）公司部門據位人之姓名。

二、上款（一）項所指附件內須列明融資項目，並於其中登錄該營業年度內取得之資金、其來源，以及資金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上之運用。

三、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至少提前十日、將按照本章規定須公佈之所有資料之副本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三十條 提供資訊之強制性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最遲在每季度之翌月月底，將上一季度之試算表送交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而最後一季度之試算表，則最遲在下年度之二月底送交。

二、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必須最遲在舉行通過帳目之每年股東大會之日前第三十日，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有關上一營業年度之全部會計報表及統計表。

三、除本法律所定之其他類同義務外，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尚應在上款所定之期限內，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以下資料：

（一）在有關營業年度內曾為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受託人，以及會計部門負責人之全名，以及儘可能載有此等姓名之各種文本；及

（二）一份董事會之報告及帳目，以及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之意見書。

四、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為順利執行其職務所需，得要求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提供任何資料及資訊。

第三十一條 查驗及監察活動

一、賦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在查驗及監察方面特別權力，以查核本章規定之義務之履行情況。

二、為上述目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直接或經部門之最高負責人許可而透過經適當委託之人士或實體對經營幸運博彩承批人之會計或簿記進行分析及查核，包括查驗交

易紀錄、簿冊、帳目及其他紀錄或文件，查核任何類別之有價物，以及全部或部分複印為核實承批人有否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所必需之資料。

三、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在進行本條所指查驗及監察活動期間，得扣押任何為違法行為之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之文件或有價物。

第三十二條 年度帳目之外部審計

一、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人應每年將其帳目交由預先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同意之具公認聲譽之獨立外部公司進行審計。

二、上款所指之審計，應核實：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係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章性規定之情況下製作；

（二）資產負債表真實反映承批人之財政狀況；

（三）承批人之會計簿冊以適當之方式保持且正確記錄承批人之業務；及

（四）承批人有否提供被要求之資訊及解釋，並應就拒絕提供資訊或解釋之情況，以及提供虛假資訊之情況作詳細說明。

三、核數師合夥之報告應與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指之會計報表及統計表一併送交。

四、除第二款所指資料外，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亦得要求承批人之核數師提供其認為必需之其他資訊性質之資料，以及要求其出席與承批人代表舉行之會議，以便作出解釋。

五、在不妨礙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提供資訊義務之情況下，核數師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任何在履行其職務時所發現之可嚴重損害承批人或特區之利益之事實，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

(一) 承批人、公司部門據位人或工作人員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清洗黑錢活動；

(二) 直接危及承批人之償付能力之不當情事；

(三) 進行未經准許之活動；及

(四) 認為可嚴重影響承批人或特區之利益之其他事實。

第三十三條 特別審計

如有需要或屬適宜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經其最高負責人許可，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命令由具公認聲譽之獨立核數師或由其他實體進行特別審計。

第四章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特區之財產

一、可將經營批給業務所需之屬於特區所有之財產之享有、收益和使用暫時性轉予承批人。

二、上款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由特區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之土地和自然資源之出租或批給，而有關土地和自然資源係作為供經營批給事業所需者。

三、承批人應按照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指示，確保上兩款因批給而獲提供之財產完全得到保管或代替。

第三十五條 移交筆錄

上條所指之轉移應以一式三份之保管筆錄載明，其內列出所有財產，

並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人之代表簽署。

第三十六條

因使用特區財產而須作之回報

一、承批人應就使用特區之財產或使用屬特區管理、使用及開發之財產而按批給合同規定給予回報。

二、上款所指回報之金額應每年按照特區之物價平均指數調整。

三、對於第三十四條提供予批給業務之用之財產，如其用途改為與合同不相符者，應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與承批人協商修訂有關回報。

第三十七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之歸屬

一、批給一旦撤銷，原用於批給業務之全部財產和權利，統歸特區所有。

二、原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和權利之歸屬，並不賦予獲支付補償之權利。

三、於批給期間屆滿時歸屬特區之財產，尤其是由承批企業取得之用於博彩業務之物料及用具，如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認為不適宜繼續使用者，則可以將之棄用或銷毀，並隨即按特區財產沖銷程序之適用法例，將之沖銷。

第三十八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清冊

一、第三十四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全部財產，以及歸屬特區之財產，應以一式三份之財產清冊載明，並分別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人各執一份。

二、財產清冊應每年更新，並最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出現變更之相關表。

第三十九條 改善費

對於第三十四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所作之任何形式之改善費，以及對歸屬於特區之財產所作之改善費，概不賦予承批人任何賠償權利。

第五章 不履行及撤銷

第四十條 罰款

一、承批人因不履行義務而須支付之罰款，由行政法規或在批給合同內訂定。

二、罰款屬行政性質，並由政府，尤其是透過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科處。

三、罰款之繳納並不妨礙提起刑事程序。

四、承批企業須承擔繳納罰款之責任，而所有持有 10% 或 10%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即使其間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不存在，亦須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暫時強制保管

一、遇有以下任一情況，可暫時強制保管幸運博彩之批給經營：

（一）發生或即將出現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之情況；或

（二）在承批人之組織及運作上，或在設施及在供經營之用之物品在總體狀況上出現嚴重混亂或不足之情況。

二、在暫時強制保管期間，批給之經營由特區政府之代表執管，而用作維持正常經營所必需之開支，由承批人支付。

三、如認定屬必要，可維持暫時強制保管；特區政府可在撤銷暫時強制保管時，通知承批人取回經營之批給；如承批人不接受，則按下條之規

定解除批給。

第四十二條 解除

一、如承批人不履行按照法例或批給合同訂定之規定須承擔之主要義務時，特區政府可單方解除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特別是下列者，構成單方解除批給合同之原因：

（一）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中止經營；

（二）違反法例或批給合同之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轉移；及

（三）欠繳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應付予特區政府之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

三、批給之解除將導致用於有關經營之所有財產無償地撥歸特區所有。

第四十三條 撤銷

除上條規定之情況外，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得基於下列原因撤銷：

（一）批給之期間屆滿；

（二）特區政府與承批人間協議；

（三）贖回；及

（四）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第四十四條 贖回

一、贖回是指特區政府在合同期間屆滿前收回批給之經營。

二、批給之贖回使承批人有權收取賠償。

三、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須經過多少時間後，方可行使贖回之權

利，以及計算上款規定之賠償金額應遵從之標準。

第四十五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不論承批人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之任何義務，特區政府得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按上款規定而宣告之解除，賦予承批人有權收取一項合理賠償，有關金額之計算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間屆滿時所剩餘之時間及承批人已作出之投資。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六條

對現時之批給合約條款之維持

本法律之規定，不影響對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條款之維持；整份合約繼續受於本法律生效前之法例所規範，包括倘須按第四十七條規定作出之延長。

第四十七條

現時之批給期間之延長

一、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選擇將現時之經營幸運博彩批給期間至多延長十二個月。

二、依上款規定作出之決定，應以具說明理由之批示為之。

第四十八條

補充規範

一、行政長官及政府應公佈本法律之補充法規。

二、除為妥善實施本法律所必需之其他規定外，補充法規尚應包括規

範博彩廳之使用和逗留、供經營博彩業務之場所之運作、博彩毛收入之監察、博彩之進行及參與經營之人、娛樂場博彩之進行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等活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

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廢止性規定**

一、廢止與本法律規定相抵觸之所有法例。

二、尤其是廢止以下法例：

（一）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經九月二十二日第 10/86/M 號法律修改之五月二十九日第 6/82/M 號法律；及

（三）一月二十八日第 2/84/M 號法令。

第五十一條 **變更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之規範性行為之性質**

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之批示、訓令及行政命令，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現改為對外規範性批示性質之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一）十月四日第 169/75 號訓令；

（二）二月二十二日第 48/86/M 號訓令；

（三）十一月四日第 274/96/M 號訓令；

- (四)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70/2000 號行政命令；
- (五) 三月五日第 57/83/M 號訓令；
- (六) 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85 號批示；
- (七) 七月十四日第 16/SAEFT/86 號批示；
- (八) 三月二十五日第 57/91/M 號訓令；
- (九) 七月二十四日第 141/2000 號行政命令；
- (十)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69/2000 號行政命令；
- (十一) 十月二十七日第 171/79/M 號訓令；
- (十二) 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75 號訓令；
- (十三) 十一月十五日第 211/80/M 號訓令；
- (十四) 十月二十三日第 178/89/M 號訓令；
- (十五) 五月十八日第 96/85/M 號訓令；
- (十六) 三月二十五日第 58/91/M 號訓令；
- (十七) 十月四日第 168/75 號訓令；
- (十八) 九月十二日第 153/88/M 號訓令；
- (十九) 二月二十六日第 65/90/M 號訓令；
- (二十) 六月十二日第 100/89/M 號訓令；
- (二十一) 七月十五日第 125/91/M 號訓令；
- (二十二) 十月二十一日第 261/96/M 號訓令；
- (二十三) 八月五日第 135/91/M 號訓令；
- (二十四) 十二月十三日第 210/76/M 號訓令；
- (二十五) 三月十九日第 83/90/M 號訓令；

- (二十六) 一月二十九日第 14/96/M 號訓令；
- (二十七) 一月二十九日第 15/96/M 號訓令；
- (二十八) 二月十二日第 21/96/M 號訓令；
- (二十九) 二月十二日第 22/96/M 號訓令；
- (三十) 八月二十六日第 219/96/M 號訓令；
- (三十一) 十一月十六日第 234/98/M 號訓令；
- (三十二) 五月十八日第 97/85/M 號訓令；
- (三十三) 六月二十六日第 108/89/M 號訓令；
- (三十四) 一月十七日第 9/76/M 號訓令；
- (三十五) 三月二十日第 51/89/M 號訓令；
- (三十六) 三月二十八日第 54/81/M 號訓令；
- (三十七) 五月二十五日第 104/85/M 號訓令；
- (三十八) 七月十七日第 118/89/M 號訓令；
- (三十九) 一月二十二日第 15/90/M 號訓令；
- (四十) 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 7461 號訓令；
- (四十一)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 8116 號訓令。

第五十二條

被廢止規定之準用

在本法律生效前，任何法規對已廢止法例所作之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五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之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行政長官 何厚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1 號法律
（ 法案 ）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律之範圍及標的

-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
-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主要標的為確保：
 -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適當經營及操作；
 - （二）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監察、管理及操作之人為具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及承擔此等責任之人；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及操作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娛樂場運作收取博彩稅項之利益受到應有保障；及
 - （五）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旅遊、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第二條 定義

一、就本法律而言，凡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視為幸運博彩。

二、就本法律而言，凡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視為互相博彩。

三、就本法律而言，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視為互動博彩：

（一）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二）博彩者透過一種電訊工具進入或參與博彩，並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他價值，以進入或參與博彩；及

（三）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桌上或機動博彩。

四、“博彩中介人”一詞適用於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五、“娛樂場”一詞僅可在經批給實體許可及評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使用。

第三條 幸運博彩

一、凡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實體擬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以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必須經事先批給。

二、幸運博彩、以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僅可在指定為娛樂場之地方及設施內經營，但不影響本法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以下為獲准在娛樂場內經營之幸運博彩方式：

（一）百家樂；

（二）“鐵路”百家樂；

- (三) 廿一點；
- (四) 廿五門；
- (五) 花旗骰；
- (六) 骰寶；
- (七) 十二號碼；
- (八) 番攤；
- (九) 牌九；
- (十) 小牌九；
- (十一) 輪盤；
- (十二) 十一支或十二張牌博彩；
- (十三) 十三張撲克；
- (十四) 彈子機；
- (十五) 麻雀牌九；
- (十六) 台灣牌九；
- (十七) 麻雀；
- (十八) 三公百家樂；
- (十九) 魚蝦蟹骰寶；
- (二十) 富貴三公；
- (二十一) 麻雀百家樂；
- (二十二) 五張牌撲克；
- (二十三) 九家樂；及
- (二十四) 擲牛。

四、任何其他種類之幸運博彩，須由一間或一間以上承批公司提出申

請且在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發表意見後，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

五、幸運博彩之施行規則，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建議，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核准。

六、不得在娛樂場內經營互相博彩，亦不得向公眾提供僅靠運氣贏出之博彩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在例外情況下，經濟財政司司長得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經營本款首部分所指之博彩活動。如屬此情況，得對批給合同進行修訂及/或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

七、尚可依據法律規定在娛樂場內經營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之博彩。

八、“娛樂場”一詞僅可由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使用。

九、非法博彩由特別法予以刑事處罰。

第四條 互動博彩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不得經營透過任何電訊系統，諸如：電腦、電話、電話傳真或接駁視頻設備而設定之任何形式之互動博彩。

二、相對於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而言，互動幸運博彩之經營係以另一獨立批給為之。

第五條 幸運博彩之經營地方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限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之地方及場所範圍內進行。

二、經營幸運博彩之場所之特徵、所在地點及運作規則，由行政法規或在有關批給合同內訂定。

三、行政長官可批准在訂定之期間內：

（一）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當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在具旅遊利益之航線上，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上經營及進行任何方式之幸運博彩；及

（二）在澳門國際機場離境之已清關區域內，經營及進行直接以籌碼或貨幣派彩之博彩機。

四、上款（一）項所指之經營，僅可批給予已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租賃人之商業企業主，或獲此等商業企業主許可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

五、按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獲許可經營及進行之幸運博彩，須遵守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之特定規則及條件；該等規則及條件，除作出僅屬必要之配合外，均須依循本法律及有關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其他適用法例所訂者。

六、按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許可經營及進行之幸運博彩，不適用本法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七）項及（八）項、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持續博彩區域

一、為着經營幸運博彩之批給之目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持續性博彩區域，而各娛樂場應全年運作。

二、僅在政府許可之例外情況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方可中止某一間娛樂場之運作一天或一天以上。

三、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等嚴重威脅個人生命安全之情況，可免除上款所指之政府許可。但如發生以上任一種情況，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應盡快將娛樂場暫停運作一事通知政府。

四、在不影響上數款規定之情況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可訂定娛樂場及在其內安排之博彩活動每日向公眾開放之時間。

五、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之行政管理部門，如對其所管理之

任一娛樂場之每日開放時間作任何更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章 批給制度

第一節 競投

第七條 批給制度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其僅可由在特區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商業企業主從事，而有關批給係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

第八條 公開競投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須預先公開競投。

二、公開競投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

第九條 開投

一、開投係以行政長官批示為之，其內應特別載明：

（一）是否須先經預先評定資格；

（二）開投之程序，包括接收競投書之日期；

（三）為獲接納為競投人而應繳之擔保金金額；

（四）批給制度，包括法律框架、將簽訂之批給合同之必要條款，並明確指出有關批給之最長期間；及

（五）接納競投之要件。

二、在接收競投書所訂期限屆滿後放棄競投者，導致喪失已提供之擔保。

第十條 接納競投

一、依法在特區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且其公司所營事業僅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之公司，方獲接納參與競投。

二、政府可在作出判給行為前，命令修改上款所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體或若干股東間所訂定之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三、在政府訂定之期限內，不修改按上款規定須予以修改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準公司協議內所載之規定者，等同於放棄競投。

四、每一競投人應提供一項為獲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其金額由行政長官訂定。該擔保得以適當之銀行擔保代替。

五、政府可在例外情況下接納尚未符合本條第一款所定要件之獲承認具商譽之公司參與競投，但有關公司必須按行政長官以批示定出之規定及期限、依據該等要件在特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之規定適用於該等公司。

第十一條 批給之判給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係透過行政長官在具說明理由之報告書內以批示臨時判給。

二、在簽署批給合同前，須以行政長官之批示作出判給之行為。

三、在批給合同簽署前可與競投人進行磋商，以訂定附加條件。競投公司在競投書內所載之每年溢價金金額不得在其後減少，但獲特區政府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四、對於已進行競投之一個或多個批給，行政長官如認為基於特區之利益，宜不作判給者，有權不作判給。

五、批給合同應以載入財政局記錄簿冊之公證書形式訂立，並由政府代表特區作為簽署人。

六、批給合同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佈。

第十二條 上訴

一、就判給行為前所作出之行為，尤其是有關預先評定資格之競投之行為，不可提起司法爭執，因而對此等行為不得提起司法上訴或提起中止其效力之請求，亦不得提起其他訴訟或措施。

二、針對判給行為之司法上訴，應向中級法院提起；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尤其是第六條之規定及效力，上述司法上訴屬緊急程序，而利害關係人就進程序之期限，尤其是提出上訴之期限則減半。

三、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均不具有中止效力。

四、除非本法律之補足施行細則有特定規定、且不妨礙政府尤其在命令開投之批示中定出之有關期限下，載於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就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之期間，以及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進行任何行為、促請採取措施及就相關事務應表達之答辯或行使其他權力等之期間均減半。

第十三條 批給之期間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二十年。

二、如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之判給期間低於本法律允許之上限，批給實體可隨時最遲在批給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批准一次過或分多次將批給延長，但以期間之總數不超過上款規定之最高期間為限。

三、如批給期間已達到第一款規定之上限時，有關期間可例外地由批給實體透過具說明理由之行政長官批示一次過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

超過五年。

四、批給期間之延長可透過修訂批給合同及/或由雙方簽訂合同附錄為之。

第十四條 適當資格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僅可判給予被認定具備適當資格取得批給之參與競投公司。

二、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資格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參與競投公司之經驗；

（二）參與競投公司之商譽；

（三）屬同一參與競投公司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性質和商譽，尤其是有關公司集團之控權股東之性質和商譽；及

（四）與參與競投公司有密切聯繫之其他實體之性質和商譽，尤其是有關參與競投公司之控權股東之性質和商譽。

五、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適當資格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作出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

六、具備適當資格之要求亦延伸至參與競投公司之擁有該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該公司之董事以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之主要僱員。

七、透過與某一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以及擁有其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其董事及主要僱員，亦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之程序。

第十五條 財力

一、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應證明其具備適當財力經營所批給之業務。

二、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須接受由政府作出之一項審查是否具備財力之程序。

三、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公司，須支付用於審查其財力之調查費用；該費用將從接納參與競投之擔保金額中扣除。

四、在審查財力時，政府尤應考慮以下標準：

（一）參與競投公司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二）參與競投公司之控權股東公司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三）與參與競投公司有緊密聯繫之其他實體之經濟與財務狀況，尤其是確保對參與競投公司擬開展之投資及義務提供融資之實體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四）擁有參與競投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之經濟與財務狀況；

（五）參與競投公司擬經營之一間或一間以上娛樂場之性質及類型，以及其有否準備與其他一間或一間以上娛樂場進行基礎設施之整合。

五、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財力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訂定之持續性引領及監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具備適當財力時，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政府認定屬適當之擔保，尤其是銀行擔保，而無須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機密性

競投卷宗，包括其內所載之文件及資料，以及有關競投之全部文件及資料均屬機密文件，第三人不得查閱。為此，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

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承批公司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之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二億圓者，不得經營，亦不得繼續運作。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必須證明上款所指之公司資本已全數以現金繳足，並應提供有關金額已存入獲許可在特區經營之信用機構之證明。

三、承批公司不得在開業前調動上款所指之存款。

四、如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命令已成立之承批公司增加公司資本。

五、在特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之全部公司資本，必須以記名股份表示。

六、經政府預先許可，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之所營事業亦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

七、承批公司之所有權或有關股份之其他物權作任何名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轉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均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視為無效。承批公司亦須將其有關所有權或股份之其他物權作任何移轉或設定負擔，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等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該通知須在公司之股份紀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錄後或等同之程序作出後三十日內作出。

八、未獲特區政府預先許可，以任何名義將承批公司之幸運博彩經營作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以及將承批公司之其他法定或合同約定之義務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亦視為無效。

九、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持有該公司之資本 5% 以上之股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在特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擁有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

十、承批公司與某一具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間所訂定之合同亦屬無效，但經政府預先許可者則除外。

第十八條

禁止在公司機構兼任職務

一、禁止在一間以上之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或一間以上之具有管理某一承批公司權力之公司之公司機構兼任職務，以及禁止在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及在具有管理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公司機構兼任職務。

二、違反上款規定之公司機構成員所參與之行為或決議，均一律無效。

三、對於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承批公司或管理企業之公司機構成員，批給實體應將之撤職。批給實體尚可暫時或確定性禁止有關成員將來在承批公司或管理企業之公司機構擔任職務。

四、指派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一、必須將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之管理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

二、上款所指之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持有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 10% 之公司資本。

三、對於承批公司管理權之授予，包括常務董事之委任、其權力之範圍及委任期限、以及對該委任作出任何變更，尤其是涉及常務董事之暫時或確定性代任，均須預先獲得特區政府之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四、常務董事除須受本法律第十四條規定有關要求適當資格之約束外，不得為被禁止擔任此職務之人，亦不得為特區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行政會委員。

五、如承批公司與某一商業企業主透過訂立合同而使該商業企業主具有管理承批公司之權力，則上數款所載之要件及限制均適用於負責管理之商業企業主。

第二十條 溢價金之繳納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須按照批給合同之規定繳納每年之溢價金；有關溢價金係按每一承批公司獲准經營之娛樂場數目、獲准博彩桌之數目、獲准經營之博彩方式、娛樂場之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之其他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

二、政府可規定溢價金按月繳納。

三、政府可要求提供獨立之銀行擔保（“first demand”）或政府可接受之其他擔保，以保證承批公司按合同規定繳納溢價金。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之行為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遵守市場經濟所固有之原則，在良性及公平競爭下從事其業務。

二、政府以一視同仁之態度對待所有承批公司，並確保遵守規定以保障競爭，尤其是在各承批公司之間存在着良性及公平競爭。

三、禁止承批公司之間或屬於有關集團之公司之間以任何方式商定之、能對承批公司之競爭造成阻礙、限制或破壞之協議或行為。

四、禁止一間或一間以上之承批公司不當利用在整個市場或在市場內相當部分所佔之主導地位，以阻礙、限制或破壞承批公司之間之競爭。

五、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禁止之協議、決定、行為或事實均為無效，

但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明確宣示具說明理由之情況者除外。

六、違反本條規定，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但不妨礙追究有關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承批公司之其他義務

除本法律、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在批給合同內所規定之義務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尚須：

（一）保持娛樂場之所有附屬設施及相連部分按指定用途或按獲准之用途正常運作；

（二）提供一項由行政長官訂定之擔保，作為執行其須履行之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之擔保；如已按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擔保者，可免除提供上述擔保；

（三）向特區政府遞交有關其章程之任何修改以供核准，否則，視之為無效；

（四）儘快將可能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任何情況通知政府，諸如：與公司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之情況，針對公司或其董事而提起之任何司法訴訟，在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娛樂場發生之任何欺詐行為、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以及特區公共行政當局任一機關之據位人或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針對公司或公司之任一公司機構據位人所採取或恐嚇將採取之敵視行為；

（五）讓經營博彩之毛收入接受每日監察；

（六）在博彩廳及區域裝設電子監控設備，以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

（七）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 之款項予一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

（八）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 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第二十三條 博彩中介人

一、從事博彩中介人之活動須領取准照且須受政府之監察。

二、為着在娛樂場工作，博彩中介人尚須在其提供服務之每一承批公司作登記。

三、承批公司須就有關博彩中介人及其管理人員和合作人在娛樂場開展之活動，以及就彼等遵守法律及規章規定向批給人承擔責任；為此，承批公司應監管其活動。

四、博彩中介人及擁有有關公司 5% 或 5% 以上公司資本之持有人、以及其董事及主要僱員，均應具備獲承認之適當資格。

五、承批公司必須最遲於每年將預計在下一年內為其服務之博彩中介人名單及身份資料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政府定出獲准為每一承批公司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最高名額及身份資料。

六、為從事活動，博彩中介人可擁有經其選定之合作人，合作人之最高限額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定出。為此，博彩中介人應透過承批公司將下一年度與其合作之人名單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二十四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進入

一、以下人士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

（一）未滿十八周歲之人；

（二）無行為能力人、準禁治產人，以及蓄意破產過錯人，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三）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但獲許可或在執行其職務者除外；

（四）非在值班時間之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之僱員，但以有關僱主實體所經營之博彩廳或區域為限；

(五) 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之人；及

(六) 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物品以及錄象或錄音儀器之人。

二、以下人士享有在博彩廳或區域內之自由通行權，但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進行博彩：

(一) 行政長官、司長及行政會委員；

(二) 廉政專員；

(三) 審計長；

(四) 警察總局局長；

(五) 海關關長；

(六) 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成員及其邀請之人；

(七) 具有管理某一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公司機構成員及其邀請之人；及

(八) 娛樂場所在地之市政議會及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

三、以下人士在執行職務時，亦可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但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博彩：

(一)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

(二) 廉政公署之公務人員；

(三) 審計署之公務人員；

(四) 特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及

(五)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公務人員。

第二十五條

博彩廳或區域之驅逐離場

一、凡在博彩廳或區域內被發現違犯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者，或被認為不適宜在場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

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拒絕遵守由上指督察發出之命令或經其確認之命令者，構成違令罪。

二、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在行使上款所指權力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決定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並指出所作決定之理由及能就有關事實作證之證人，以及請求確認已採取之措施。

三、凡在上兩款所指情況下被逐離博彩廳或區域者，即處於防範性禁止進入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保留允許進入之權利

允許進入娛樂場，尤其是允許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之權利，均予以保留。

第三章 稅務義務及提供帳目

第二十七條 博彩特別稅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必須繳納博彩特別稅，該稅款係按照經營博彩之毛收入計算。

二、博彩特別稅之稅率為 35%。

三、博彩特別稅款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四、特區與承批公司之間，可通過合同方式訂定一項博彩特別稅款之最低擔保額。

五、政府可要求提供適當之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須繳納之博彩特別稅款總和之款項。

六、就博彩特別稅之債務，以稅務執执行程序徵收。

第二十八條 稅務制度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

二、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所得補充稅。

第二十九條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必須透過確定性就源扣繳之方式、收繳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有關之稅項，而有關數額係按照源自博彩者之毛收入計得者。

二、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稅率為 5% 且具免除責任之性質。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於最多五年內部分豁免繳納上兩款所指稅項，但該豁免不得超過有關稅率 40%。

四、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批准對於作為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之實物給付之報酬，尤其是與博彩中介人所提供之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有關之報酬，全部或部分不納入該稅項範圍內。

五、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之應繳稅項，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由承批公司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六、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其他報酬稅項有關之債務應以稅務執行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 會計及內部查核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均應設置本身之會計系統、健全之行政組織、適當之內部查

核程序並須遵從政府，尤其是透過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就此等事宜發出之任何指示。

二、承批公司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商業記帳應以特區任一正式語文作出。

三、為會計上之效力，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財政年度等同於曆年。

四、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僅應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公定會計格式之標準；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或財政局局長建議，行政長官得以批示訂定必須設置之會計簿冊、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及訂定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在將其營業活動記帳時應採用之標準及在會計之編排與提交方面必須遵守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條 強制公佈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必須在批給期間，最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在特區報章中最多人閱讀的兩份報章，其一為中文報章，另一為葡文報章，公佈上一營業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下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

（二）業務綜合報告；

（三）監事會意見書；

（四）外部核數師之綜合意見書；

（五）於全年任何期間持有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公司資本 5% 或 5% 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指出有關百分率之數值；及

（六）公司部門據位人之姓名。

二、上款（一）項所指附件內須列明融資項目，並於其中登錄該營業

年度內取得之資金、其來源，以及資金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上之運用。

三、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必須至少提前十日、將按照本章規定須公佈之所有資料之副本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第三十二條

提供資訊之強制性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必須最遲在每季度之翌月月底，將上一季度之試算表送交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而最後一季度之試算表，則最遲在下年度之二月底送交。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必須最遲在舉行通過帳目之每年股東大會之日前第三十日，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有關上一營業年度之全部會計報表及統計表。

三、除本法律所定之其他類同義務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尚應在上款所定之期限內，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以下資料：

（一）在有關營業年度內曾為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受託人，以及會計部門負責人之全名，以及儘可能載有此等姓名之各種文本；及

（二）一份董事會之報告及帳目，以及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之意見書。

四、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為順利執行其職務所需，得要求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提供任何資料及資訊。

第三十三條

查驗及監察活動

一、賦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在查驗及監察方面特別權力，以查核本章規定之義務之履行情況。

二、為上述目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直接或經部門之最高負責人許可而透過經適當委託之人士或實體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會計或簿記進行分析及查核，包括查驗交易紀錄、簿冊、帳目及其他紀錄或文件，查核任何類別之有價物，以及全部或部分複印為核實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有否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所必需之資料。

三、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在進行本條所指查驗及監察活動期間，得扣押任何為違法行為之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之文件或有價物。

第三十四條 年度帳目之外部審計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應每年將其帳目交由預先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同意之具公認聲譽之獨立外部公司進行審計。

二、上款所指之審計，應核實：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是否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章性規定之情況下製作；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能否真實及適當地反映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財務狀況；

（三）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會計簿冊是否以適當之方式保持且正確記錄其業務；及

（四）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有否提供被要求之資訊及解釋，並應就拒絕提供資訊或解釋之情況，以及提供虛假資訊之情況作詳細說明。

三、核數師公司之報告應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之會計報表及統計表一併送交。

四、除第二款所指資料外，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可要求承批公

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核數師提供其認為必需之其他資訊性質之資料，以及要求其出席與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代表所舉行之會議，以便作出解釋。

五、在不妨礙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提供資訊義務之情況下，核數師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任何在履行其職務時所發現之可嚴重損害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或特區之利益之事實，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

（一）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有關公司機構之據位人或工作人員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清洗黑錢活動；

（二）直接危及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之償付能力之不當情事；

（三）進行未經准許之活動；及

（四）認為可嚴重影響承批公司、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或特區之利益之其他事實。

第三十五條 特別審計

如有需要或屬適宜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經其最高負責人許可，得隨時及在有或無預先通知之情況下，命令由具公認聲譽之獨立核數師或由其他實體進行特別審計。

第三十六條 承批公司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 之商業企業主之合作義務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以及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均必須與政府合作，尤其是與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合作，以便向該等部門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及資訊、讓該等部門分析或查核會計系統及進行特別審計，以及履行本章規定及其他補足規範所規定之義務。

二、如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違反合作義務，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第四章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

第三十七條 特區之財產

一、可將經營批給業務所需之屬於特區所有之財產之享有、收益和使用暫時性轉予承批公司。

二、上款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由特區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之土地和自然資源之出租或批給，而有關土地和自然資源係作為供經營批給事業所需者。

三、承批公司應按照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指示，確保上兩款因批給而獲提供之財產完全得到保管或代替。

第三十八條 移交筆錄

上條所指之轉移應以一式三份之保管筆錄載明，其內列出所有財產，並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公司之代表簽署。

第三十九條 因使用特區財產而須作之回報

一、承批公司應就使用特區之財產或使用屬特區管理、使用及開發之財產而按批給合同規定給予回報。

二、上款所指回報之金額應每年按照特區之物價平均指數調整。

三、對於第三十七條提供予批給業務之用之財產，如其用途改為與合同不相符者，應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與承批公司協商修訂有關回報。

第四十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之歸屬

一、批給一旦撤銷，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歸屬特區所有，但不妨礙按合同條款規定亦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

二、除非合同另有規定，上款所指財產和權利之歸屬，不賦予支付補償之權利。

三、於批給期間屆滿時歸屬特區之財產，尤其是由承批公司取得之用於博彩業務之設備及用具，如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認為不適宜繼續使用者，則可以將之棄用或銷毀，並隨即按特區財產沖銷程序之適用法例，將之沖銷。

第四十一條

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清冊

一、第三十七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全部財產，以及歸屬特區之財產，應以一式三份之財產清冊載明，並分別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財政局及承批公司各執一份。

二、財產清冊應每年更新，並最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出現變更之相關表。

第四十二條

改善費

對於第三十七條所指用於批給業務之財產所作之任何形式之改善費，以及對歸屬於特區之財產所作之改善費，概不賦予承批公司任何賠償權利。

第五章

不遵守及撤銷

第四十三條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一、對於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補足施行細則或批給合同等規定可歸責於承批公司或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之商業企業主而適用之違法行為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上款所指違法行為具行政性質、受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規範，並由政府執行。

三、繳納有關上兩款所指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罰款並不妨礙或有之刑事程序。

四、承批公司須承擔繳納罰款之責任，而所有持有 10% 或 10% 以上公司資本之股東，即使其間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不存在，亦須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暫時強制保管

一、遇有以下任一情況，可暫時強制保管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經營：

（一）發生或即將出現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之情況；或

（二）在承批公司之組織及運作上，或在設施及在供經營之用之物品在總體狀況上出現嚴重混亂或不足之情況。

二、在暫時強制保管期間，批給之經營由特區政府之代表執管，而用作維持正常經營所必需之開支，由承批公司支付。

三、如認定屬必要，可維持暫時強制保管；特區政府可在撤銷暫時強制保管時，通知承批公司取回經營之批給；如承批公司不接受，則按下條之規定解除批給。

第四十五條 解除

一、如承批公司不履行按照法例或批給合同訂定之規定須承擔之主要義務時，特區政府可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特別是下列者，構成單方解除批給合同之原因：

（一）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中止經營；

（二）違反法例或批給合同之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轉移；及

（三）欠繳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應付予特區政府之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

三、批給合同一旦解除，須將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無償地歸屬特區所有，以及按合同條款規定於批給終止時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

第四十六條

撤銷

除上條規定之情況外，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得基於下列原因撤銷：

- （一）批給之期間屆滿；
- （二）特區政府與承批公司間協議；
- （三）贖回；及
- （四）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第四十七條

贖回

一、贖回是指特區政府在合同期間屆滿前收回批給之經營。

二、批給之贖回使承批公司有權收取賠償。

三、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須經過多少時間後，方可行使贖回之權利，以及計算上款規定之賠償金額應遵從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之任何義務，特區政府得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

二、按上款規定而宣告之解除，賦予承批公司有權收取一項合理賠償，有關金額之計算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間屆滿時所剩餘之時間及承批公司已作出之投資。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不獲判給之公司之解散

一、依據本法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成立但未能按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必須自接獲不判給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解散有關公司。逾此期限，檢察院應立即促請法院命令將之解散。

二、按上款規定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或檢察院，應於十五日內向商業及汽車登記局辦理取消有關登記。

三、參與競投公司之股東須承擔與該公司債務有關之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對現時之批給合約條款之維持

本法律之規定，不影響對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條款之維持；整份合約繼續受於本法律生效前之法例所規範，包括可能按第五十一條規定作出之延長。

第五十一條 現時之批給期間之延長

行政長官可透過具說明理由之批示將現時之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之期間至多延長十二個月。

第五十二條 補足法規之制定

一、行政長官及政府應公佈本法律之補足法規。

二、除為妥善實施本法律所必需之其他規定外，補足法規應包括規範公開競投及批給合同之施行細則、博彩廳之使用和逗留、供經營博彩業務之場所之運作、博彩毛收入之監察、博彩之進行及參與經營之人、娛樂場

博彩之進行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等活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不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一、廢止與本法律規定相抵觸之所有法例，但不妨礙第五十條之規定。

二、尤其是廢止以下法例：

（一）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經九月二十二日第 10/86/M 號法律修改之五月二十九日第 6/82/M 號法律；

（三）一月二十八日第 2/84/M 號法令；及

（四）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十三款。

第五十五條

變更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之規範性行為之性質

核准進行幸運博彩施行規則之批示、訓令及行政命令，尤其是以下所列舉者，現改為對外規範性批示性質之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一）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 7461 號訓令；

（二）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 8116 號訓令；

（三）十月四日第 168/75 號訓令；

- (四) 十月四日第 169/75 號訓令；
- (五) 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75 號訓令；
- (六) 一月十七日第 9/76/M 號訓令；
- (七) 十二月十三日第 210/76/M 號訓令；
- (八) 十月二十七日第 171/79/M 號訓令；
- (九) 十一月十五日第 211/80/M 號訓令；
- (十) 三月二十八日第 54/81/M 號訓令；
- (十一) 三月五日第 57/83/M 號訓令；
- (十二) 五月十八日第 96/85/M 號訓令；
- (十三) 五月十八日第 97/85/M 號訓令；
- (十四) 五月二十五日第 104/85/M 號訓令；
- (十五) 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85 號批示；
- (十六) 七月十四日第 16/SAEFT/86 號批示；
- (十七) 二月二十二日第 48/86/M 號訓令；
- (十八) 九月十二日第 153/88/M 號訓令；
- (十九) 三月二十日第 51/89/M 號訓令；
- (二十) 六月十二日第 100/89/M 號訓令；
- (二十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 108/89/M 號訓令；
- (二十二) 七月十七日第 118/89/M 號訓令；
- (二十三) 十月二十三日第 178/89/M 號訓令；
- (二十四) 一月二十二日第 15/90/M 號訓令；
- (二十五) 二月二十六日第 65/90/M 號訓令；
- (二十六) 三月十九日第 83/90/M 號訓令；

- (二十七) 三月二十五日第 57/91/M 號訓令；
- (二十八) 三月二十五日第 58/91/M 號訓令；
- (二十九) 七月十五日第 125/91/M 號訓令；
- (三十) 八月五日第 135/91/M 號訓令；
- (三十一) 一月二十九日第 14/96/M 號訓令；
- (三十二) 一月二十九日第 15/96/M 號訓令；
- (三十三) 二月十二日第 21/96/M 號訓令；
- (三十四) 二月十二日第 22/96/M 號訓令；
- (三十五) 八月二十六日第 219/96/M 號訓令；
- (三十六) 十月二十一日第 261/96/M 號訓令；
- (三十七) 十一月四日第 274/96/M 號訓令；
- (三十八) 十一月十六日第 234/98/M 號訓令；
- (三十九)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69/2000 號行政命令；
- (四十)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70/2000 號行政命令；
- (四十一) 七月二十四日第 141/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五十六條 被廢止規定之準用

在本法律生效前，任何法規對已廢止法例所作之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五十七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之翌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本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稅務年度生效。

三、本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二）項、（七）項及（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僅於按本法律第九條及續後數條規定作出第一次公開競中之首份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公佈後開始生效。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行政長官 何厚鏵

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 臨時委員會意見書

事由：《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提交了《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上述法案。
2. 該法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全體會議獲得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透過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體會議第7/2001號議決，議決成立一個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案並編訂最後文本的臨時委員會。
4. 委員會於八月一日、三日、六日、七日、八日、十日、十三日、十五日、十七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四次會議並提供合作。
5. 委員會認為聽取公眾對該法案的意見十分重要，將有助於委員會的工作，為此，不僅在互聯網的立法會官方網頁中公佈該法案，並向前來索取的人士派發法案的中、葡文本。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收集書面意見期限到期日止共收到書面意見十二份，附於本意見書的附件A中。

II 概括性審議

6.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鑑於目前以專營制度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合

同期間將屆滿，政府考慮到特區在該範疇的最大利益，認為須修訂有關的法律規定，引入一些修改以確保未來博彩業在特區能持續穩健發展。”

在理由陳述中亦表示，“經營幸運博彩新法律制度的其中一個革新之處，就是終止了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一直所採用的專營制度（自一九六一年起），而引入市場的開放……除開放博彩業之外，現建議的修訂亦就現行的法律框架進行更新並使之現代化……”。

7. 委員會接納政府所提出的修改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理由。

由於博彩業對澳門經濟和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應致力於——尤其是從法律的層面——促進這個行業的平衡和穩健發展。

7.1 眾所週知，本地的博彩業正處於一個轉變的關鍵時刻，導致博彩業轉變的因素有許多：

- i. 地區性的競爭更加劇烈，影響本地娛樂場的傳統客源；
- ii. 來自新科技及互動博彩的競爭；
- iii. 以專營方式經營該行業的傳統模式已是不合時宜。

7.2 委員會重申肯定博彩業對澳門的重要性。

7.3 按《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賦予的權限，“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經深思熟慮，特區政府決定為這一行業提出一個新模式。

這個新模式主要是來自引入競爭有利澳門的觀點。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深信就現時引入的競爭機制，定會提高特區的競爭力，以及增加幸運博彩市場的吸引力，從而增加在這方面的公共收入。”委員會同意有關意見，並進一步預期在創造職位方面亦將帶來顯著的效果。

III 細則性審議

8.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委員會亦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相符進行審議，並確保法律規定在法律技術上的完善。

因此，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是在提案人的緊密合作下進行的。

經交換意見後，政府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是根據法案新文本作出，但有必要時亦會引述最初文本的條文並作適當說明。

在委員會分析的事宜中，須提出下列問題：

8.1 “幸運博彩”的概念

“幸運博彩”的概念係整份法案的核心，經營的批給範圍是以這一概念去界定，為此深受委員會關注，因為只有被列為“幸運博彩”的項目方受本法律約束。事實上，法案新文本說明其所規範的主要是在娛樂場經營的幸運博彩。

根據理由陳述的解釋，“幸運博彩的概念作出了少許更改，因博彩的結果已不純粹單靠博彩者的運氣，故有必要加上博彩者亦主要靠運氣一詞。此項更改基於採用更準確的概念，同時亦有必要與另一向公眾提供主要靠運氣贏出的活動（諸如：彩票、獎券和泵波拿）的概念區分。”

上述概念曾引起某些議員的疑問，尤其是當看到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出的獲准在娛樂場經營的幸運博彩類別時。委員會內有成員對其中所列的“麻雀”（牌九亦然），提出質疑；一方面質疑“麻雀”算是幸運博彩還是互相博彩；另一方面，亦考慮到這是民間流行的耍樂，目前在娛樂場亦不再出現。

對於上述疑問，政府代表認為第三條第三款列出的名單是正確的。

然而，為着弄清楚使用的概念，按委員會的建議，增加列明定義的一

條（新的第二條）：當中不但列出幸運博彩的定義（第二條第一款）；同時亦有互相博彩的定義（第二條第二款）——“凡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視為互相博彩。”

政府亦對有關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的規定引入修改（第三條第六款），指出該等活動是“僅”靠運氣贏出的活動（而不是前一文本所載“主要”靠運氣）。

委員會認為法案的新文本對於所使用的概念有較清晰的區別，因而對所建議法律制度亦界定得較清楚。然而為使公眾更易理解，委員會決定將政府提供的一份說明這兩種概念的文件附入本意見書內（附件B）。

對於法案一方面將獲准的各種幸運博彩項目的名單列入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另一方面又規定將來由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對其他方式的幸運博彩項目作出許可（第三條第四款），有議員認為如果該名單自始至終都以規範性批示許可，則可避免造成以不同法律位階的形式來許可幸運博彩項目，即對某些項目用法律，而另一些則用規範性批示許可。

8.2 互動博彩：明確法案的適用範圍

法案原文對其適用略模糊，尤其是將互動博彩列入這方面。

經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一起分析後，政府代表決定將有關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因而涉及互動博彩的第四條將有一新行文（其定義載於第二條第三款內）。現在比較清楚“互動幸運博彩之的經營係以另一獨立批給為之”（第四條第二款），因而並不包括在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內。

同時政府認為適宜刪除法案原文（第三條第四款）內的優先權。委員會考慮到不鼓勵未來幸運博彩承批人經營此類博彩，因此接納此一決定。

8.3 批給制度

法案第二章（批給制度）屬革新部分，故委員會對這一章作出了詳細分析。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一起分析，提出了各種建議和修改，逐節闡述：

8.3.1 競投

首先確定至多三個的經營幸運博彩批給是指在娛樂場經營的幸運博彩批給。

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確保法案提出的法律制度能保障競投人之間的良性競爭，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則應清晰，以免適用於個別情況的法律條文太多。

政府對委員會提醒上述事實後，認為應修改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一款（四）項、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經修改後的新行文，使競投規則更客觀，競投人信心更強，即不論本地抑或外地企業的競投人，均處於完全平等的環境。

委員會曾對在娛樂場所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數目上限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並同意政府提出的法案——當中規定了批給至多為三個。

對於批給期限，有議員認為少於二十年的批給期太短，主要是顧及承批人須預先作出龐大投資而在批給期限內難從該等投資獲取足夠的回報。

政府對有關問題表示理解，但重申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二十年期適合，尤其是當此期限屆滿時，可按照該條第三款規定，例外地作出延期。委員會認為應說明延期可多於一次，但延期的總年期不得超過五年。

關於競投人的適當資格和財力的規定，同樣是委員會考慮的標的。

事實上，競投人、承批人及具有管理承批企業權力的企業被認定具備適當資格十分重要。

第十五條關於財力的制度，是對有關適當資格的規定所作出的自然且重要的補充。

8.3.2 承批人

關於承批人的制度，委員會認為承批人要受政府的嚴密監管是合適的。

第十七條第六款相當於原法案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部分，因為只有具備承批人(而非競投人)的身份時公司所營事業方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

承批公司的股東在另一承批公司持有這間公司資本的問題曾在委員會廣泛討論。同樣，在超過一間承批公司兼任公司機關職務的問題亦受關注，因為這情況可能對在澳門博彩業設立一個真正的競爭制度造成影響。

委員會主張多種解決方法，有關修改載於法案新文本第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十八條，把具有承批企業管理權的企業也包括在法案內。

8.4 稅務制度

在分析法案的稅務制度時，有議員認為該制度對博彩業承批人和其他經營者而言過於沉重。

有意見認為博彩特別稅的稅率為 35%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和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的稅率為 5%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實在太高，因此要求政府考慮下調稅率或靈活處理。

根據所提供有關稅務的資料(附件C)，政府重申，考慮到現行專營批給合同的稅務負擔，認為上述課稅的稅率是合適的。

關於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政府修改了有關計算方式，並訂定豁免的規定。

至於其他稅務性質的問題，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稅務豁免)和第三款(博彩特別稅的稅務成本)提出質疑。

最終認為第二款的豁免應只限於所得補充稅。在法案新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已反映出來。

為防止雙重課稅，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已被刪除。

8.5 監察

委員會贊成擴大對具有管理承批企業權力之企業的監察手段——記帳、強制公佈、提供資訊、審計（載於第三十至三十四條）。

仍須強調就承批人與具有管理承批企業權力的企業的合作義務在新文本第三十六條已作了規定。

8.6 財產之歸屬

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在批給撤消（法案原文第三十七條）或在批給解除（法案原文第四十二條）時歸屬特區所有的制度，法案所建議的範圍如此廣泛，引起委員會的疑惑。

鑑於博彩業屬於旅遊娛樂方面的一個龐大行業，亦考慮到承批人除了本身的娛樂場外，預計還需投資在其他的旅遊設施上以吸引顧客，委員會認為將這些財產全部統歸特區所有是不公平的。即使對娛樂場及其設備須撥歸政府還算合理而可接受，但對相關設施例如重大投資的酒店或其他同類性質者都屬撥歸範圍似乎不合理。

另一方面，規範撥歸標的的條文過於籠統和概括，可能令承批人有所保留、或會引起其他不理想的情況。儘管不想廢除有關的財產歸屬制度，但最少可以在批給合同內列明在批給終結時那些財產和權利須撥歸政府，這樣才可以較為清晰和務實地處理這一敏感問題。

政府對委員會的意願作出回應，在法案的新行文內規定“*批給一但撤銷，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歸屬特區所有，但不妨礙按合同條款規定亦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有同類規定。

同時亦規定在簽訂批給合同時，雙方可協議撥歸是否須支付補償（第

四十條第二款)。

對於以上兩項修改，委員會均認為恰當，這無疑能成為吸引投資者投資博彩業的另一個因素，因為他們可及早得知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完結後其已作出的投資的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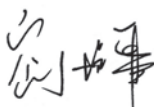
IV 結論

9. 經審議和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是：

- a) 認為法案具備由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和表決所需的要件；
- b) 建議在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中請政府派代表列席，以便能提供必要的解釋；
- c) 勸喻政府在制訂補充法規或訂立批給合同時應特別關注博彩業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及福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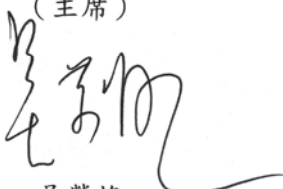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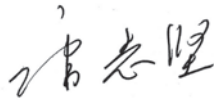


劉焯華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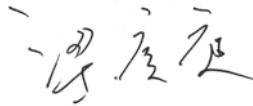
吳榮恪



唐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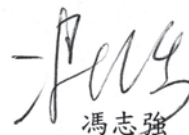
崔世昌



梁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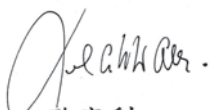
賀定一



馮志強



黃顯輝



歐安利



戴明揚



許輝年
(秘書)

2001 年 7 月 24 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首先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今日議程的第二項是引介博彩經營制度法案，我想各位議員已經看了政府送來的法案文本，有一個理由陳述亦比較詳細，我們今天將這法律的引介跟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分開，是希望趁今天的機會譚司長引介後各位議員對這份法案內的提問可以提出來，但我提醒大家你提問題每一次的時間有限制，不要你自己說一個小時，其他議員無辦法說，你心目中要提一些問題，而譚司長在引介時沒有談過的，即是有些解釋了應該怎樣，你盡量聽得明白就不需再問，如果不明白的還可盡量問，但每一次問問題只有五分鐘時間，問題數量不限制，但最多只可說三十分鐘，可能問問題的議員較多，所以，我要在這裏聲明這一點，這個是我們議事規則規定了，所以，我現在請譚司長你可否對你的法律草案作一個引介？請譚司長發言。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今日由行政當局提出的幸運博彩法律框架的法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區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政策”是向大家提出，有鑑於專營制度經營幸運博彩批給合同期間將會在今年底屆滿，為了確保博彩業在特區持續穩健發展，所以我們行政當局是提議亦提交這新的法律制度，在這法律制度其中有一個革新，就是對幸運博彩將會終止專營而且會引入一個市場開放的概念，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經過審慎研究，行政當局覺得在現階段最適當至多批出三個幸運博彩牌照，我們希望能夠創造條件，讓博彩業在一個穩定發展的環境中運作，在未來開放的過程中將會按步就班引進改革，等市場在競爭中趨向成熟，亦都等穩固健全的發展可以保證社會和整體經濟的穩定，能夠跟現在的博彩業的情況有一個接軌。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今次的法律提案其中有幾個革新點。例如：我們引進了互動博彩的概念，亦都是對調查參與競投批給的企業和日後在博彩

業的操作人員的適當資格和財力的標準審查方面亦作出了一些規範，我們引進了禁止限制競爭行為的一些條文，對博彩中介人的活動的規範，新的稅務義務及提交帳目的方式，為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所設定的條件，不履行義務及撤銷批給等等方面作出條文，此外，亦藉着這個法案的修正的法律制度，亦包括其他更加嚴謹的要求，例如公開競投的制度，開投和接納競投，批給的判給等等，當這個法律制度通過後，一系列相關的行政法規或者規則將會逐步制訂，我們希望能夠在九月底十月初開始開投的程序，亦希望在今年內完成開投程序，可以在今年年底以前有條件可以作出經營牌照的批給，博彩委員會會適當地擴大，會增加更多的人員，我們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將會主持整個開投的程序和作出批給的審查，政府是保證在批給合約的條件會絕對公開，並不會有枱底交易，整個法律制度的法案是由六章共五十三條條文組成，正如剛才主席所講今次這法案的理由陳述是較詳細，所以我今天只作一個簡單的引介，聽聽議員的審議，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首先提出的問題我相信亦是公眾在直覺上最關心的，就是可以發出的不包括互動博彩在內，可以發出的賭牌數量，因為如果根據一九八二年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當時規定政府最多可以發四個以內的賭牌，到一九八六年時改為三個，雖然政府可以決定最多發牌的數量之下發給一間公司都可以，當然這是政府的政治決定，但是，永遠都可以保留罷免性，看這法案似乎司長說引入開放競爭，但從法律的框架上是否體驗到這點？現在我們法律框架說最多只可發出三個賭牌，原有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有甚麼改進呢？以及最重要的是一個發牌可以有二十年的期限或者續期，在這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在現在投資，就是根據法律框架最高可以發三個賭牌投資了下來，在二十年之久我們是否方便再修改法律發多些賭牌，如果是這樣會否引起利益上的衝突，所以歸根究底的問題我要問的是政府究竟掌握了甚麼經濟上的資料數據或者分析去支持政府認為未來特別行政區二十年之久只可以有三個賭牌，如果是可以容納多些的，現在政府可以先發一個至三個賭牌，但將來有一個彈性，是否更加好？將來的特區政府可能會換屆的，在下一屆特區政府有不同的考慮，這個是一個關注重點。

還有今次法案亦引入了需要投資者其中一個股東董事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他只少佔股權的百分之十，這個似乎是以往沒有的要求，現在新引入，這種的要求究竟是朝向開放競爭的一個規定抑或朝向保守保護主義的規定，這個要求有何合理性有何根據，為何要作出這個規定？

最後我亦想問一問在整個法案內當然我是支持加強法制上的監管，尤其是裏面提及到中介人的概念和有關規定，這個當然是支持。但另一方面除了加強法制監管外，更加重要的是專業培訓、專業管理水平的提高，譬如我們的旅遊業亦會規定投資者會成立一個旅遊業基金，而這基金是支持高等旅遊學院不斷培訓人才給予旅遊業的發展，博彩業長期沒有這機制存在，在這新提出的法案裏面似乎看不到建立這個有利於本地發展博彩管理人才資源，我在這裏提出這些問題，多謝。

主席：我想請譚司長可否先回應這個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主席。

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提問，剛才吳國昌議員提過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有何理據現在我們發三個博彩經營的牌照，當然，是根據舊有的法律，亦都是無限定只發出一個專營牌照，但我想今次我們提出的法律制度是容許了我們發三個牌照，現在亦都是政府表明了一個態度，在政策上我們會引入競爭，即是說我們會根據現在未來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度的法案是會引入競爭，我們是會盡量利用我們法律給我們的權力規範，我們盡量為這行業引入競爭，所以我們可以說在政策上我們不會，我們希望在明年引入多過一個營運者，這個是一個政府政策的取向，當然你說我們現在是否正規範二十年之內只能有三個博彩經營牌照，其實政府的意向是，我們在訂定跟未來博彩營運者訂定合約時，如果有需要根據實際情況我們會引入一個合約上的條文，保證在多少年內政府再不會提議發出更多博彩牌照，但這個期限一定不會是二十年之久，現在根據我們的看法可能是八年至十年之內，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在未來的博彩營運者的合約可以寫明在未來的八年至十年內政府是不會提出發更多的博彩牌照，這個一方面保證新的營運者或者未來的營運者在一段時間內可以估計到他們投資的回報，另外亦保證了在一段時間內這個博彩業穩定的情況，亦都給更大的彈性，經過一段時間後或者八年十年後的情況，令到未來的特區政府更有彈性發展博彩業，現在三個牌照數目的建議是經過審慎的考慮，我們是參考過博

彩公司的建議，亦都看過研究過澳門博彩業實際的經營情況，認為現在我們是需要開放引入競爭，但我們需要在一個平穩穩定的情況下競爭，三個牌照對我們保持穩定的情況，從現況接軌這方面我們覺得是適當的。

未來的股東未來的營運公司他們要有一個常務董事是澳門的本地居民，當然對這是否適當有不同意見，但在我們來看，這個常務董事的引入本地居民常務董事的引入是對政府實際掌握博彩業的營運情況有利，是對這個博彩業的穩定方面有利，我們要在開放和穩定方面做出平衡，對政府如何管理博彩業方面我們會作出一個平衡，所以我們覺得引入常務董事這個概念是適當的，當然在法制監管上我們沒有寫明是如何令到這行業的從業員自身發展，我們相信經過一個市場的競爭，在市場上如果有不同的業者同時運作時，這個營運者自身因為競爭需要他自己已經需要不斷改善它的運作，他自己已需要尋求進步，所以我想由市場去使到各自的營運者提高他們的效率是更加有利，是更合理，所以這方面政府當然會關注情況作出協助，但我想由市場去完善我們的博彩業是更加適合。多謝各位。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譚司長及其合作者：

我想問的問題是澳門市民及輿論界希望知道的就是第三章博彩特別稅方面，據我所了解現有的博彩業的專營者他所繳付的博彩稅率是三十一點八，加上承擔一些社會建設的任務，大約是百分之三十五，我想請問現在新的博彩稅率的釐定，百分之三十五加上相關的社會義務和責任，大約是百分之四十，我想請問執行權用甚麼標準用甚麼因素來釐定這個稅率？這是一點，剛才我亦聽到司長說要確保本地區博彩業在穩定的環境中得到有效的發展，有效的發展是否用稅率提高可以達致呢？

第二個，如果我們大家做生意都懂得的，提高質素和成本是掛鈎的，既然大家都感覺到澳門現有的博彩業營運並不理想，服務並不好，在很多到來消費的人士口中，他到過澳門一次，如果他有機會出外耍樂他一定不會到澳門，如果能夠到澳門繼續玩的可以說可能沒有證件往外玩，即是認為現在娛樂場裏的服務真是很多人都感到不妥當，特別在抽取茶錢方面，

這樣，大家知道是牽涉到裏面的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有關，既然是要提高質素，開放市場，引入公平競爭，為甚麼要將門檻提高不是將條件降低呢？我想問的問題有幾點，希望司長給我一個答覆，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

當然決定百分之三十五這個稅率是經過審慎考慮，我們是參考過世界各地的博彩行業的營運情況，我們說百分之三十五加上另外百分之五的義務承擔，大約百分之四十，這個總共的承擔，即使是國際標準可以說不算是低，這個我們很清楚，但我們確信是我們澳門這個博彩業的營運環境，確信可以提供到一個條件，一個營運環境，令到我們博彩業的營運者能夠有效率有利地經營，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率我們覺得是適當的，因為這個考慮稅率時我們要平衡，今次我們的平衡就是說公眾利益和博彩業的發展中取得平衡，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率是會確保在博彩業的營運方面亦能保證到公共利益方面的一些承擔，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率基本上是一個既定的稅率，另外的義務承擔，大家在法案都看到，我們寫不超過百分之五，對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二，對另外的承擔不超過百分之三，如果確實是有需要，這裏有一個靈活性，雖然這靈活性不會太大，我可以跟大家保證這個靈活性不會太大，但是我們確信我們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實際情況作出一個合理的平衡，稅率的提高是否提高了門檻令到新的投資者更難在澳門營運，我們確信將來引入新的投資者都會是一些對澳門整體發展有利的投資者，較有實力的投資者，他們的能力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引入更有能力的投資者，如果真正是有能力有抱負有發展的投資者，我們確信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率經過我們詳細分析後都認為是澳門的博彩業可以承擔的，多謝。

主席：譚司長，你准許我問一個問題嗎？根據第二十六條這裏說根據法律訂定的稅項，除了交特別稅外還要根據法律規定的稅項，我知道現在專營時賭公司其實不需交盈利稅，但如果你根據第二十六條，除了這些稅根據法律還有一個純利稅，這裏我亦看不到可以豁免，是否意味了將來要交純利稅？因為現在是沒有純利稅的，不知道現在政府的意思是怎樣？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在第二十六條的第二款，行政長官可以根據公共利益的原因可以暫時或例外豁免承批人的繳納稅項，我想行政長官會根據公共利益作出審慎考慮。

主席：即是現在這法律未訂定的，我要問的是這個意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主席，這個法律沒有規定未來博彩營運者不需納稅，它們是否需要納稅行政長官會有判決。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譚司長和各位官員：

我亦都有三個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想詢問譚司長。娛樂公司專營合約將會在今年年底結束，我第一個問題想請問譚司長究竟在專營合約結束後這個娛樂公司是會自動可以獲選作為將來的三個經營者之一抑或需要像其他經營者一樣經過選美的方式或者其他的方式爭取新的經營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想問譚司長，就是根據現在的博彩經營合約很清楚寫明當合約到期後現在經營者在賭場的資產應該變為政府的公產，究竟在這情況下，這個娛樂公司自動當選為三個經營者之一抑或是需要公平競投作為三個經營者之一，現在它所運用的博彩的資產會否將來由政府接收再有償地租給它運用。

第三個問題，根據法案第四十七條司長說政府可以將原有合約再延續十二個月，我想請譚司長澄清一下你這個延續來說究竟博彩的特別稅是否亦會自動由現在的百分之三十一點八增加到新法例的百分之三十五。

這三個問題請譚司長解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區宗傑議員的提問。

STDM 在今年底當它的博彩專營合約完結後它需要根據我們第七條的

規定這個法案第七條規定重新競投新的博彩牌照，到時候行政長官如果確認對特區有明顯利益者，可以採取一個預先評定資格的形式，但是，這個要行政長官確認對特區有明顯利益才能採用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形式，但任何公司在未來的當現在的博彩專營合約完結後，要經營博彩業都需要根據這法律重新作出競投，合約到期後娛樂公司在葡京的經營娛樂業的綜合體將會由特區政府收回，這是以前的博彩合約有明顯正式規定，到時這個收回物業後如何處理？特區政府會採取公平合理原則，亦都會按公平競爭的條件作出處理。第四十七條現時批給期間的延長，我們是作出建議希望能夠有一個彈性的條款，對我們今年處理未來博彩業開放時發生的情況採取其中一個可行方式保證我們的博彩業能夠在現在專營合約完結時能夠繼續運作，這是其中一個方式，如果我們到時真的需要利用這方式的話，我們第四十六條亦作出了規定，就是現時批給合約的條款到時繼續有效，這個我想已解決了議員的問題。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需要繼續追求一些解釋的，司長剛才都提過之所以引入有一個永久性澳門居民佔有十分之一股權的規定是為了維持博彩業的穩定性，我很懷疑有甚麼解釋會認為一個澳門永久性居民佔百分之十的股權就可以發揮博彩業穩定性的作用？以及有沒有考慮到在關鍵時刻亦會構成問題，如果這個佔百分之十股權的市民在該間公司需要增資而被拒絕時，可以令到該間公司違反法律規定都可以，即是說一個比較嚴重的條件要求，在關鍵時會作出，另外，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到稅率的問題司長亦作出答覆，我想知道政府可否提供由政府所掌握的世界主要的博彩業城市收取稅率的數據能夠提供議員參考，以及政府在制訂這法案前我相信亦經過顧問公司審慎的研究，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是否可以提交議員作為參考，以便知道政府為何認為只能發三個牌，因為說來說去我都不明白，司長解釋了如果我們對投資者要有一個保障，可以在批給合約註明我們政府的政策在多少年內只有多少個賭牌，可以這樣保證不需在法律上硬性規定，如果不硬性規定，改法律的話，法律當然可以改，但如果法律繼續實行的話以後的政府都受這法律的規管，下一屆特首，可能華哥會連任，但再下一屆政府亦都要受這法律規管，受這利益的限制，這時候我覺得可否提供足夠資料給議員參

考以確信政府這個判斷有其正確性？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提問，我們確信引入一個本地區居民的常務董事，對我們掌握澳門博彩業經營者的實際具體情況有所幫助，亦都確信在我們管理方面能夠更有把握，從而對我們博彩業的穩定性提供了一個支持，當然，稅率方面，關於我們所掌握的各個地區的稅率，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立法議員，但是，整個顧問公司的報告我們政府方面不預備提供一個全本給議會，因為這個研究報告在其研究過程中聽取過各方面的意見，亦聽取過很多個人的意見，亦都對我們未來博彩業的管理和政府可能運用的一些管理方式作出了很多建議，在這方面我就是說對資料提供者一個尊重，亦都是對我們未來管理方式或者我們管理的一些預備的手法我們在現階段不適宜公開，基於這些原因亦基於我們跟顧問公司之間大家合約上的簽訂，我們不能夠原原本本將他的報告公開，這方面的規定，我們不會亦不預備將這顧問公司的報告原原本本交給議員，但其中有些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們樂意提供，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譚司長：

我想再提出這法案的第四十七條，這個我當然亦都有留意到法案第四十六條說這個續期如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話，原有的條件是維持不變，但我有一個疑問，既然這個政府在新的經營者將來要納的特別稅已經認為百分之三是一個很合理的水平，以及這個一定堅決執行的話，在這情況下，如果現有的經營者延長十二個月我相信亦應過渡到百分之三十五的博彩特別稅，除了他明年跟政府說如果這樣，我就不參與。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譚司長，是關於將來經營者有一個永久性本地居民作為執行董事，我相信要有這個澳門居民作為執行董事來負責博彩公司的經營，我認為這個很合理，這亦跟現在銀行的經營方式一樣，其實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求以一個居民的執行董事來負責這個博彩公司日常的經營運作，但是，我不同意這執行董事需要永久性的居民，我亦都不很同意有百分之十的股份，其實我認為作為一個執行董事，負責賭場的日常運作的話，

這個實際上很可能是這間公司的一個高級的行政人員，他根本是一個僱員，他應該無股份都可擔任這職責，所以這個我想政府在這一方面應該參考銀行法來作出修改。

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這個法案規定將來會發三個牌照，當然我亦都同意譚司長的解釋說這法案將來可以修訂，但是，我認為如果假定我們的法案是說政府可以根據情勢的允許可以發出數個的牌照而或者應允在未來五年內不會多過三個，這是較合適的，為甚麼？因為假定政府在第六年第七年或者第八年或者第十年是要修改這個法案將牌照的數目增加的話，這個原有的經營者到時可能引起訴訟說因為這個修改而影響到它的經營利益，當時它申請牌照時它以為可以至少有二十年的經營權得三個的競爭者，這個亦想請司長考慮，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多謝區宗傑議員的問題。

區宗傑議員的問題很多的意見我們都聽到，關於第四十七條延長十二個月的情況，我們確信這個是一個彈性條款，行政長官如果選擇了現時經營幸運博彩批給期間他延長亦未必是十二個月，因為這個亦看着我們開頭的情況，看着未來投資者他的實際需要的預備開業的時期的決定，當然，未來超過了今年之後如果真是延長幸運博彩批給的時候，他所交的稅率我們第四十六條規定是不影響現時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約的維持，這個我們確信如果將來真是需要延長時，我們亦會跟娛樂公司達成一個延長的合作方式，關於執行董事如果要佔有公司百分之十的想法，我們覺得這個執行董事除了能夠擁有這公司的管理權之外，確實在公司營運方面亦都應該具有影響力，我們確信如果他能夠擁有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股權後，他對公司的影響力會比較實際，三個牌照的問題我想確信在我們未來開標的條件之中會清楚跟未來的投資者說明在多少年之內政府不會建議增加發出這個博彩牌照，這個未來博彩牌照的增加是會通過立法會的考慮，通過法律的修改程序，這個我們確信對未來博彩業的穩定發展有利，我相信未來的投資者亦很關心在幾長的期間內他們不會有新的競爭者，這方面政府會作一個明確的表示，多謝區議員。

主席：周錦輝議員。

各位議員：

你們問的問題可以分開問，沒有限你們的次數，最多可說半小時，但是，每次不要超過五分鐘，即你有三個問題可以分開三次問，是沒有問題的，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博彩業在澳門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今天交來立法會本人有一點都不是很明白，所謂甚麼叫做幸運博彩？幸運博彩，法律是嚴謹的，法律的用詞令到社會對這法律對未來投資起了一個鼓吹作用抑或一個阻礙作用，博彩的“彩”字中國人理解，我讀中文不多，彩是彩，賭博回來的彩數抑或是幸運，前面再加幸運兩個字，這個幸運兩個字不知是否讓競投者取這牌照者得到一個幸運取這個牌，抑或賭錢者贏錢是很幸運的，我們一直都用娛樂兩個字，在英文來說叫做 casino，今天我看了六十多本字典，我看了 casino，一是娛樂一是賭場，再加一個助動詞，在我們的法律角度是甚麼意思？大家都知道很多人認為賭博是不好的事，但現在世界很多地方都認同，尤其是“揀馬仔”社會是關注和認同的，將他們納入這社會，印尼都預備開六個省，臺灣又開，佬沃又開，這個競爭當然有，其實我們澳門文化以致中國博彩文化的定義是甚麼？很多人認為是賭錢，但博彩正式的收入是靠甚麼呢？是靠抽水的水份，即 commission，如果我們定幸運博彩這個法律的框架，用這個名詞的標的，我相信有誤導也好有鼓吹的作用也好，抑或倒轉頭負面阻礙別人來博彩，以我在這行業三十年，我看是否需要幸運這兩字？這個是第一個問題，因為博彩來說，如果是 table gambling，即枱上博彩，買一元賠一元，沒有甚麼幸運可言，全世界都知道每鋪去抽水遲早會抽乾，我都未看到哪個贏錢，是有一個贏了一些就不賭的，所以，幸運博彩的定義在外國來說一元的賠率去到一千五百倍，即是中一千五百元這些才叫做幸運，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是有鼓吹或者阻礙澳門的成分，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周議員的提問，我想幸運博彩這個名詞的解釋我們在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已作出了解釋，“凡是結果不確定而博

彩者純粹靠運氣的博彩均視為桌上或機動幸運博彩”。我想在這裏法案已清晰講明政府的講法是甚麼，介定了甚麼叫做幸運博彩，我想，當然，這個名詞是否需要幸運這個字我們是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但我覺得這個名詞的解釋和介定很清晰。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司長的解釋，我有一個提議，我認為是一個娛樂，至於中文英文，文化上我都沒有甚麼問題，但是，我有一個提議，這個標的已感覺在博彩行業內覺得有些笑話。

第二，在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凡結果是不確定而博彩者純屬或主要靠運氣之博彩視之為桌上或機動幸運博彩”。博彩業現時大家都知道博彩的文化由鬥雞鬥牛一直演變到現在的百家樂，很多創意很多新的概念，博彩不是叫人來賭錢而是叫人來娛樂，每一年都有新的遊戲，例如網上博彩業都是一個新的創意，沒有哪個國家現在很創先能夠成功，礙於這個政治問題，日後如果有真的多元化發展，又要立法，我們是否需要這麼細則寫下去甚麼叫做排九、番攤、百家樂、麻雀，如果有一個新的創意日後要修改，或者有新的好的遊戲方式，博彩業是說創意，博彩業不是說坐在枱上抄襲別人，如果有的話，是否需要在博彩法這框架上寫明是阻礙日後的創新，這個亦是一個問題，請問司長可否認為日後是否真的沒有別的博彩，日後如果有別的創意的博彩業，在 table gambling 上，即桌上博彩，會否列入這法例內或者重新再申請，重新立法？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周議員的再次提問。我們這個法律的框架是規範了第二條第一款所謂的凡非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而經營桌上或機動博彩者必須事先批給，這個框架主要根據這範圍作出規範，其餘的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的幸運博彩是根據第二條第五款，是任何其他方式的幸運博彩稅都由一名或一名以上承批人提出申請且在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發表意見後，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對外規範性批示許可，所以其他的桌上行為博彩的項目的增加，可以用第二條第五款作出批示許可，可以繼續發展。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譚司長：

我想再講講關於執行董事的資格的問題，這個我很同意這個執行董事是需要一個本地的居民，因為他不是一個本地居民的話，它的問責性成疑，但是為甚麼一定要 permanent，是永久性，永久性的居民的話，即是其他外國專業的博彩專家不能到澳門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

第二個問題，我亦都想提出跟司長你討論一下，關於將來這些博彩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的規定，我想大家都知道澳門娛樂有限公司是一間有二百多億資產的公司，而我們今天來說我們開放這個賭權引入競爭都是希望這兩個新的經營者能夠跟娛樂公司競一日之長短，既然是這樣，為何最低的競爭者是二億元，在今日來說根本實際是“濕碎”到極，為何我們不定它為一個大些的數目，是二十億或者五十億的數目，這兩個問題請譚司長作答。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區議員的再次提問，我想我們確信這個是永久性的本地居民是比較合適作為這個常董，我們亦相信引進更多這個行業的專家來到澳門管理博彩業不會因這條文有所障礙，我們確信外國的管理技術是仍然有足夠的條件和空間引進到澳門，當然，競投者他將來的實力他會在他們的標書明確列明，我想在我們選擇新的營運者的時候我們會各方面考慮，新的營運者的綜合實力、財力，亦都是我們重要考慮的條件之一，二億元這個是最低要求，確信我們都希望新的營運者他們的財力實力會超過最低的要求，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有少許問題繼續跟進的，在你的法律框架裏面有說明是桌上博彩，亦有互相博彩或者互動博彩，我想，如果理解沒有錯誤桌上博彩我很明白，互相博彩我相信是說賽馬賽狗，是抽水的，桌上是莊家式博彩，例如賭波、賭馬、賭狗、揀波拿這些叫做互相博彩，我想請教一下在你第二條的幸運博彩的所謂娛樂場的桌上博彩有幾個項目，譬如排九、小排九、彈子機、麻雀排九，這些是抽水的，不是莊家式博彩，為何會列入桌上博彩的範圍，

以致到互動博彩，我相信是互聯網的網上博彩，都可以解釋得到的，但剛才那裏我不太明白，因為其中現時的 table gambling 之中有很多種類別是抽水的，沒有莊家式的，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放錯地方？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周錦輝議員的提問。在第二條第七款我們是說明這個互相博彩的名詞，其實在現在的法律裏面已經有這規定，這個互相博彩的名詞在現有法律上已有表述，亦都是我們跟這現有法律作出這個名詞，關於互動博彩，亦都是第三條很清楚界定何謂互動博彩，在這方面我們都嘗試對未來的互動博彩方面作出一個管理的規範，在這裏我想說明一下特區政府是不預備去鼓勵互動博彩的發展，因為在我們現在政策的取向，我們先要穩定令到我們的幸運博彩業有一個健康的發展，亦都希望提供一個足夠的條件空間給現在的幸運博彩業去發展，互動博彩業的概念的引入只是希望對互動博彩業這個概念作出一個管理一個規範，並不是對互動博彩作出鼓勵。

主席：譚司長：

剛剛我想周錦輝議員問的有沒有放錯位置的問題，他認為，因為我不明白，我不懂得，他說應該不是做莊的，是抽水的，我不明白，但我重複周錦輝議員的問題，周錦輝議員，你是否想問這一點？

周錦輝：有幾樣事，即使是老虎機也好，這個不是莊家式，這個是拿你的賭注抽水，沒有輸殺的成分，所以我相信 table gambling 的定義不是這樣，你買莊我買閒，它都要開的，所以我相信這個列入，最重要我發覺法例是嚴謹的，因為這樣事我相信不是一個莊家式的博彩的其中一項，在第二條幸運博彩裏面有很多欄，是否莊家式博彩，應該要改為互助的博彩，亦都放在馬會、狗會、泵波拿、老虎機方面的一個運作，一個抽水式的運作，是定了，沒有虧本的，是抽水的，百家樂都有權抽水，有權輸錢，例如在澳洲一個叫做柏斯都會虧本的，因為客人贏了，因為他有賭博的成分，不知道我是否解釋得清楚。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我想根據我的理解是周議員對桌上博彩或者互相博彩這個解釋存有疑問，但其實是法律上很清楚列明這個法律

制度所規範的範圍亦是很清楚，對第二條第七款所謂經營互相博彩，這個互相博彩的名詞其實在現有法律剛才我已解釋了，在現有法律上亦很清晰有這個名詞的表述，但是，我想這個名詞的表述並沒有規範到無論是桌上博彩或者是互相博彩這方面的發展，因為如果不是我們這個法律之內規定的幸運博彩，所有其他的互相博彩或者其他的博彩這個娛樂場都是不得經營，但是，如果在例外的情況下這個法律亦作出了規範，我們是經過批示許可經營這些活動。

主席：其實周錦輝議員的提問是第二條裏面的第四款他說可以獲准在娛樂經營場所規定，你可以批准這些，其實我的理解是對這裏寫幸運博彩的幾個字，他覺得不僅是這幾個字，因為排九就不屬於幸運博彩，應該是這個意思。

周錦輝：我還補充一下，好嗎？對不起，譚司長，我的意思是法律是嚴謹的，如果你不寫下去沒有問題，甚麼有新的創意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寫落這法律框架，如果連莊家式博彩和抽水的博彩都分不清楚的話，我相信我們的法律的嚴謹性我覺得有少許在這行業我覺得連這樣事都理解不到，我覺得項目上，你解釋了互相博彩，為甚麼那些是互相博彩不放在互相博彩這一欄？是放錯了位置。

主席：所以我的理解就是因為沒有分開幸運博彩和互動博彩，周議員認為你在第二條裏面應該全部說是幸運博彩，裏面把排九作為互動博彩，是否這個意思？所以，他其實說，法律應該分開，你有幸運博彩和後面的第三條分開了互動博彩，他覺得排九根本不是幸運博彩，沒有莊家的，我聽下來是這個解釋，所以，其實第二條第四款若果你說獲准在賭場的哪些可以賭博呢？你不寫明僅是幸運博彩，應該是沒有問題，他是這樣，但我不懂得。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的解釋，亦多謝周議員的意見，我想，在這法案中我們第二條規範了，就是說第四款下面的博彩形式我們是准許的，而第七款說，互相博彩是不得經營的，一個是准一個是不得經營，如果我們將排九或者甚麼放落第七條，就好像不得經營，另外，我們在第二條第二款裏面解釋的幸運博彩規範並沒有說到莊家式的博彩業或者是非莊家式的博彩，而是根據這個法律幸運博彩的解釋，就是根據我們第二條第二款的解釋，主要靠運氣的博彩，純粹或主要靠運氣的博彩，我們

並沒有去列明這些是莊家式的博彩或者非莊家式的博彩，亦沒有說明第四款下面包含了所有幸運博彩的方式，可能還有很多幸運博彩方式未包括在這裏，如果將來有發展需要，有其他的發展方式我們亦可根據第二款去規範，我想，這個純粹是一個文字上的解釋，希望周議員明白。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如果譚司長不嫌我囉唆的話，我還想跟你討論一下第四條，是有關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法案是這樣說，行政長官可批准在訂定的時間內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或者航空器當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在具旅遊利益之航線上於該等船舶的航空器上經營及進行任何方式的幸運博彩，我想請譚司長澄清一下究竟這個船舶和飛機是否需要依照將來這三個幸運博彩的經營者擁有才可以在他們的船舶或者飛機上進行幸運博彩的經營。

第二個問題我亦想澄清一下這個船舶和飛機是需要離開澳門境域在國際水域或者國際的領空才可以開始進行這個幸運博彩的運作，抑或在澳門的水域領空都可以？

主席：多謝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區議員的問題。關於第三條第一款關於這個在澳門註冊的船舶和航空器這方面的一些規範，其實我們在這法律制度創造了條件，未來在這方面博彩業經營作出了規範，跟這個互動式博彩一樣，現在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取向我們是不鼓勵這些在澳門註冊的船舶和航空器未來在博彩營運這方面的發展。但是，我們在這法律創造了條件，如果將來發展需要或者確信博彩業的發展上去到這個程度時，這方面的營運要先得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未來在行政長官作出批准時我們是會有另外的行政法規或者經營的規則作出更具體的規範。

主席：譚司長：

我想區宗傑議員的問題是經營這些是否需要已經是，即是投到賭牌的，此其一。第二，要不要在澳門的領空或者是水域以外，第一，是否有人買了船不需要賭牌就可以經營，這個是他的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在我們的法律裏面亦都沒有寫明這些船舶或者航空器是需要未來的博彩經營者的物業或者他們擁有的飛機或者船舶，這個我們並沒有這個規定，但是，他們需要得到批准，需要註冊，是需要得到一個營運的准照，這個批准是行政長官批准的，但是，在法律上這個法律提案上沒有規定一定是未來的博彩經營者去決定做，而且這個法律亦規定了他們一定處於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航線上才可以做。

主席：即是給了三個牌之後有人買一條大船在公海裏，即是很近澳門的，不需要問這個答案，我聽到的答案是這樣，只要行政長官批就可以了，不需要是經營者，這個是區宗傑議員的最主要問題，即是等於不需要的話行政長官批准就可以了，批了三個牌之後明天有三條船離開澳門很近的，他們一樣可以做賭場，這個是他的問題，但是，周錦輝議員你現在想問問題。

周錦輝：主席：

今天比較多問題，例如在第三條第四款有一個問題想問一問司長的，它說：“將經營互動之博彩優先判給當時已擁有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承批人”，當然我都是說互動博彩的問題，政府當然要正式詳盡地將這個法規這個互動博彩，我相信都需要一個過程，不是這麼簡單的，當然政府司長講得都不是說這麼鼓吹，但我們先放了一個框架，我們有權去討論，以及有一個法規未做出來，希望引進其他高科技的公司入來投資，在法律精神上為何要優先，這是我最主要的問題。在理由陳述的第三篇第三版第二段，你們的解釋經營幸運博彩新法律制度其中一個革新之處，就是終止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一直所採用的專營制度而引入市場的開放，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大前提之下競爭，為何這個互聯網的博彩會優先給予承批賭場的人，這個有沒有壟斷的成分？我們立法的精神在哪裏？請司長答一答，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或者我先答了剛才區宗傑議員關於船的問題，剛才主席說得對，確實在法律上沒有規定，我們只是如果它在澳門註冊如果是離開了澳門水域的船，如果它拿到一個行政長官的批准，它可以經營和進行任何方式的幸運博彩，這個當然如果它符合我們未來的一些既定規則或條件，他可以申請，

但是，我們現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策是不鼓勵這方面的發展，如果說到幸運博彩我們會優先判給當時已擁有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承批人，我們的優先並沒有限制了不是現在已經擁有經營批給權的承批的營運者去運作，我們亦都只是如果在同等條件或者如果需要作出數量規範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優先，應該有一個優先，但並沒有在這裏規限了一個總量，但是我重申一句特別行政區現在的政策是不鼓勵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解釋。現在我們走到第六條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份博彩之經營權，這個文化上我不太明白，經營權是指哪一方面？會否誤導這個專營是澳門，因為我們現在開放，是否經營批給和監管權，經營權下面都是有些解釋，但我在字眼上如果我看這個法律沒有人夠膽到澳門投資，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他的權利是他的不是營運者的，營運者又是經營權，政府又有這個經營權，意思是否政府去投入這個博彩業，所以我想清楚些政府有經營去，沒有理由，政府有權去批給和監管，但是，政府如果要經營這個所謂自由經濟市場我覺得字眼上有少許不適用。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周議員：

或者這個是法律上的字眼，我想請高德志先生作出解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主席及各位議員：

本法律第六條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的表述，並非指政府欲經營這種活動，只是想明確這是一種專營活動，即基本上沒有事先批准者是不可經營的。此規定旨在澄清批給的法律性質，這就是其唯一目的。

主席：我想這個到委員會時看看這個行文，因為葡文的確是很清楚的，中文可能有少許問題，這裏因為叫高德志先生解釋中文是沒甚麼可能的，葡文是很清楚這一點，我想如果周錦輝議員你不介意將來在行文時到委員會時才說，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主席：

我當然不介意，我今天是給一些意見，其他還有行文上很多只說特區，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香港都是特區，很多字眼上，香港特區跟澳門特區是不同的，所以這個是一個意見，在委員會時會有議員，現時我作為一個提點，在這裏我亦很認同吳國昌議員和區宗傑議員有一個問題，或者我重複一點，即是，在這三個賭牌方面，司長答了很多問題，現在政府明確有三個賭牌，當然，亦都考慮到保障投資者在未來八年十年也好至二十年有一個機會去回本，當然稅收已提高至四十，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四十二，但我暫時未計算得到最確實的，但是一樣事，做生意你要保障對方，當然有一個實則的數據，有一樣事我希望司長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司長請了這麼多外國的顧問公司，尤其是一個很有名的叫“*Andersen*” Accountant 公司，而司長剛才所講我不知道是否因政治理由不能給我們公開給我們議員。

第二點，在這麼多人問過的問題中，有一個位置常務董事是要本地人，這個當然我一定認同，因為這個是政治問題，有沒有錢做生意沒有問題，最重要是有一個人一定支持澳門，一定是澳門永久性居民，讓他去投資去管理一間公司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作為一個數目澳門的經濟發展未來靠這個行業，不論它三個牌四個牌五個牌不重要，我們亦都相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但是，如果特別行政區這麼相信本地人而這數據不相信本地人我覺得有少許遺憾，如果不能夠公開，我發覺司長所講的百分之四十，參考世界各地的指標的稅制，將澳門的稅制概括到百分之四十仍然可以生存的，不知道“*Andersen*”是參考或者政府是參考世界哪個地方，因為太多賭場，有很多是倒閉了，很多是成功的，最成功當然是拉斯維加斯，即使澳洲亦不成功，即使現時的 *Darling Harbour* 的 *Star City* 都是虧本的，即使拉斯維加斯有很多賭場，我知道每一年至少有十五間是“chapter eleven”，即是破產的，如果政府的策略認為這個數，外國公司的數據是準確的話，為甚麼不讓我們參考呢？我們正式是參考世界各地，是哪一個各地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來支持我們的數據，這個我亦有少許懷疑，我希望是真的，在這裏我依然好像區宗傑議員和吳國昌議員要求能夠，用了澳門這麼多錢去委任一間所謂外國公司的數據給我們市民，多謝。

這問題或者司長不需要答我，因為是一個要求，但我有一個問題，司

長說在很保障投資者在澳門希望有一個環境能夠，主席，在這裏剛才我用了很多時間解釋，所以今天休會多了點時間，因為有些問題是很重要，我希望能延遲我一點時間，不然，我現在不問，因為我不想公開在報界問，所以我在這裏問，主席如果方便的話這裏還有一個問題較長，如果能夠給機會本人，本人在這裏發問，多謝。

主席：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問問題，吳國昌議員。吳國昌議員，讓你問完後我再讓周錦輝議員發問，因為他有三十分鐘時間發言，如果三十分鐘用完，我沒辦法，你可以等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聽了司長的解釋，我有一個初步回應和有一個問題，司長這樣解釋初步給我的印象似乎司長想引介當中提及所謂透過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引入了一個開放競爭的機制，似乎就是名不符實，因為事實上我覺得司長一直說的在政策上我們想開放一些，我會批多些賭牌在政策上是這樣，在政策上又保障投資者，即規定在若干年內不會發更多的賭牌，在政策上我們打算我們不鼓勵在境外在海上的賭船行政長官批示給他，政策上不鼓勵但法律上是這樣寫的，很多事都放在政策上，如果就法案以法案來說我們只看到現有法律規定可以發三個賭牌，現在這個法案都是三個賭牌之內，還有就是現有的規定不需要執行董事是本地永久性居民而且要佔股權的百分之十，但現在這個法案要求再加高了，現有法案規定和現時法案提出來的稅率增加了，澳門產物增加了，是一個趨向保守的法案，靈活性是減少了，令到將來一屆一屆特區政府所能夠掌握的處理博彩業的靈活性減少了，我會覺得法案好像給我的印象是這樣，既然剛才司長提及到很多政策上的補充，雖然法案好像趨向保守，但是，政策上採取一些開放性的決定，一種解釋，既然你都解釋了我亦想知道政府在一些政策上是怎樣的，譬如政府這麼信任所有的永久性澳門居民都可以向政府“通水”有關公司影響澳門穩定的事務，不重要，這個信任我覺得是相當神奇的信任，但無論如何有一樣事，澳門居民亦都很多人都很關心這個就業前境，即現有博彩業和從業的人，尤其是正式 STDM 請的人，我們見到現在電訊是開放市場時已開始裁員，現在有另一批人都相當擔心，這個時候我亦想知道政府在批給的政策上又會不會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這些本地居民的就業前境，會有些甚麼政策和安排？

最後，我亦想知道，政府代表剛才說有很多數據不可以公開亦不可以給我們，但是，不排除有一些資料可以給我們，因為我知道這法案一般性的表決相信亦不會太遠時間，在這個時候有沒有可能將一些關鍵的而政府可以提供的數據，能夠在一般性表決前兩日之內儘量交予議員作為參考，最關鍵的那些，譬如博彩業為何真的需要三個賭牌這麼嚴謹的限制，稅率方面的比較，你不需要整份顧問公司報告公佈，但這些關鍵的資料是否可以短期之內提供？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剛才周議員的問題是關於一些各地賭博稅率的資料，剛才在回答吳國昌議員的問題亦說了，部分的資料可以提供給議員，關於吳國昌議員剛才說到在這個法案上我們並沒有或者對我們很明確地定出我們的政策方向，我想是一個綱要法的法律制度，一個博彩業經營法的一個制度，我們建議一個法律制度一個法律的草案是令到特區政府的博彩政策能夠推行，我們現在是在制訂建議一個法律制度令到特區政府的博彩業政策能夠推行，這個博彩業的政策我們會根據一個本地的整體利益去制定，這個法案相信大家亦會同意一個能夠令到我們有信心有空間給政府推行這方面的法律，如果本地居民的就業我們確信在一個中短期經濟發展的取向澳門經濟發展的方向亦需要依賴博彩旅遊業帶動我們澳門整體經濟發展，我們現在是從根本上解決本地經濟發展和本地居民就業的問題，我們確信這個博彩旅遊業的健康發展能夠帶動整體經濟發展，能夠從中令到本地居民整體得益，我們確信我們現在建議的法律草案配合將來我們整個博彩業的發展能夠真正帶動澳門經濟發展，從而令本地居民整體得益，當然，三個賭牌三個未來經營牌照的批給，這個決定是特區政府聽取了顧問的意見後作出這個決定，我們是考慮過顧問公司提議的意見，這個不是唯一的考慮，我們亦都根據我們管理澳門幾十年的博彩業的經驗，我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同事是長期管理澳門博彩業的執行機構，根據他們的經驗根據澳門博彩業的發展聽取了各方面澳門居民的意見，亦配合了聽取了顧問公司的意見，我們作出了在現階段發出三個牌照這決定是適當的，當然，剛才我亦解釋了為甚麼我們不能夠將整個顧問公司的報告原原本本向大家公開，但是有些數據我們願意確實向大家提供，我們會儘量儘快去解決。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引介各位議員可以提問題，但是，我們還有一般性的討論，表決之前一定有討論，所以你們現在可以集中看下來你對這法案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提出問題，不要浪費你自己的時間去討論，因為我們有時間討論，周錦輝議員，你還有十五分鐘，你可以問問題，請。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多謝你的解釋。司長和大家都很關心澳門的博彩業開放，亦都司長很鄭重說明要公平和保障投資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亦希望有能力的投資者來澳門，對澳門的投資有肯定的作用才會批給這個牌，這個我完全支持，以致稅制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五也好是沒有問題的，我相信營運者做生意的人很聰明的，你今天開到百分之六十的稅制給周錦輝，周錦輝都識做，這個不是問題，所以我亦不在這裏說，我主要說一件事就是，在你們第十九條那裏它說：“公司若不足澳門幣二億元者不得設立亦不得繼續運行”；亦都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亦都有附帶“如事後情況顯示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以任命成立之承批企業增加公司資本”。當然政府是需要有財力的公司承擔這個責任，亦都有一個保障給他日後的成本有一個收入，當然這個是雙方面的，做生意和政府，要看政府的政策而定，但另一樣事，在這一行很久，二億元是否足夠？我想想做個賭場或者投入資本，我覺得有一個問號，所謂賭團賭廳都不小於這個數目，如果二億元的資本日後再跟政府談談拿十二億十五億到來，我相信澳門街真正對經濟的重要性真是不是這麼重要，拿十多廿億來投資賭場，關於在第十三條的適當資格可否在這裏引進這個問題，在這個問題這個適當的資格所謂投資者或者申請牌照的公司，在全世界哪裏開放博彩業都有規定每個月投資多少，它的 SIZE 是甚麼？他的建設是甚麼？它的投資標準是甚麼？如果規模不足的話，對澳門整體發展有何好處？在開放市場的期望我想大家都是覺得多放置幾間大排檔入來，所以為何不在適當的資格裏引進這個規矩，我去過全世界申請牌照都有至少投資五十億，這裏沒有說明，你投資甚麼，一間大酒店，甚麼酒店，完成了我才給你賭牌，沒有理由現在這框框都不寫下去，這個是暫時性的問題，以致第二日你給了他之後他有沒有一個承擔責任，承擔，澳門現時的收入一個月一百五十億以上，你投資了入來，他如果得十億的話

可給政府多少稅，給政府百分之六十的稅都沒有所謂，它一定對澳門有甚麼實質的效益？這兩個如此重要的問題都不寫在這個所謂框架，我相信是人都來投，拿五億元來就可以了，在家裏開檔也可以，變了我們怎樣對澳門的經濟的重要性有一個明顯的或者是集中的或者第二日發展的環境有何好處？至少要申請有多少人就業，要承諾，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周議員的提問我在這裏作出解答，或者周議員看一看我們這個法案的建議文本的第十四條對這個競投者的財力我們已經作出了一些要求，競投者他要證明他具備適當的財力經營所批給的業務，我們亦作出了這方面的要求，這亦補充了第十三條的適當條款關於財力的要求，如果它未來的承諾或者甚麼，我們將來跟每一個經營者所簽的營運合約裏面是會作出適當的考慮，多謝議員。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譚司長，我保證這是最後一個問題提出，我最後一次講話，我有一個問題兩個意見的表述想發表。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第十五條的機密性，在這法案是這樣說的，它說：“這競投卷宗包括其內所載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有關競投的全部文件和資料均屬機密文件，第三人不得查閱”。我想徵詢一下譚司長，究竟這個第三人不得查閱是否包括立法會作為一個法律的一個實體在內，因為立法會是一個實體，一個作為跟行政機構監督和制衡的機關，以及我們是一個絕對保密的機關，應否不屬於第三人，你所講述的範圍內？

此外，有兩個表述，第一個是有關第二十條承批人的其他義務規定，你就第七項說，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毛利收入的百分之二作為甚麼用途，第八項說每日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利收入的百分之三作為甚麼用途，其實會不會又是有語病，會不會是根據行政法規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的毛利收入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因為你要他撥出才難，撥出不超過百分之二，我撥一元是已完成了這個法律的責任。

另外我亦想作一個表述，作為一個議員來說，我接觸到很多市民，我亦都知道他們關心些甚麼，作為一個澳門市民來說，對於今次這個賭權的

開放他們是有很多期望，但我相信他們的期望並不是要求參與這個博彩業的運作而分一杯羹，假設來說，參與博彩業的投資，譬如每年可以分到十億八億的盈利來說，我相信很多澳門市民他作這個房地產的投資或者投機，股票的投資投機或者去大陸做生意都可以賺到這些數目，而他們所最關心的就是希望透過今次博彩權的開放能夠引進一些國際的博彩業專業的經營者到澳門參與澳門市場這個運作，他們希望這些經營者能夠將澳門帶領一個以這個娛樂和 exhibition（展覽）、會議的方式來作為主體發展這個博彩業，在這個情況下，其他周邊的活動，例如飯店、酒店、旅遊的活動，這樣然後才可以為全澳市民帶來大量的利益，然後能夠令到整個經濟得益，很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區宗傑議員的意見。亦多謝他表達了一些居民的看法，關於第十五條的機密性方面，我想高德志先生去解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主席、司長和各位議員：

第十五條的內容是確保一系列被要求提交有關競投者個人和公司的機密文件或資料。

這方面將會有規範，通常，根據其他這類法律的規範，許多被要求提交的資料都是機密的。例如：我們需要知道一系列有關銀行方面的資料，以便我們可以清楚了解競投者，不論是公司還是個人，這些公司股東的財政能力。另外，我們需要了解競投者的個人或公司能力，有些資料是關於他們的個人歷史和個人關係網。

因此，這些資料的機密性是應該得到保障的，因為許多這些資料涉及個人的私隱和私生活，這在其他法規中通常都有規定的。

這裡所指的第三人包括所有實體，意思是說，除了個人或公司提供資料外，這些資料也要提供給政府，所有其他實體都被視為第三人。當然，也包括立法會和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這裏或者我將我的問題作一個很簡單的補充，這個當然我明白這些文件和資料在這個申請的過程來說，當然應該保密，甚至乎知道

這個立法會都是不應該接觸到，但我所講的我認為第三人應該不包括立法會，就是在批給完畢後，或者譬如立法會認為有疑問我們想看的話，究竟我們作為一個監督制衡的機構應否有這個權力去做？這個是我要補充的。

主席：我想，高德志先生已經回答了，這裏法律所指的第三者立法會都是第三者，所以，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這個都是我暫時最後一個問題，已六時了，亦是重複我們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的問題，剛才司長其實回答得很清楚，在第十四條亦解釋了怎樣去邀請也好，或者其他的世界的企業家到澳門投資，學校的資金能夠承擔在澳門的投資，在我本人剛才不是問這個問題，我剛才想問，當然，我們不會胡亂給某間公司亂做的，當然是需要一間企業性的有財力的公司在澳門投入，這個是大方向，我完全支持，但有一件事，在一個公平競爭機制的大前提下，我們可否明確些最少要投入多少錢？我不是問他有多少錢，他有很多錢，幾千億但未必投入這一行，他幾千億可能只掛個名只投入十億元在澳門，在大前提為何大框架都不寫下去，這個是我一個信息，私人的一個意見，或者將來你在行政法規上可以再加上去，澳門實際的利益是甚麼呢？在中長短期工程，日後澳門的就業，所以我希望講一樣事，以對第二日有沒有對澳門有三個危害澳門競爭機制的市場，這個是很明確他要投入多少錢，做些甚麼，對澳門有何好處，這個是最低的下限，是下限而已，不是到時才討論，在真的有很多大財團到來競投時是會覺得浪費它的時間，這個透明度不足，但如果至少三十億好二十億也好以至一百億不重要，最重要一樣事在這裏都沒有一個限制的，如果沒有人來競投，我講一句消極一點的說話，是否五億元就可以了，或者稅制很多人認為過重不能夠投，但有一樣事，給人一個目標一個導向性，做生意的人很醒目的，最重要是一個導向性，還有一樣事，投入愈大表明他對澳門愈有信心，這個附帶的條件一定要現時寫明，至少要增加二千個工人，這些簡單的東西，至於第二日是否影響我都不知道，每一個老闆有其管理，他做生意會懂得計數的，至於他能否給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百分之二稅給基金會，再加百分之三給社會，這件事我不想多提，但是，我最緊要提一件事就是，基金會由百分之一點六加

至百分之二，即加了零點四，另外百分之三是如何運作，這個透明度在哪裏？是否實際給了澳門市民，這個是我最關心的問題，又是否像以前一樣，錢不知往哪裏去了？或者是否留下來如基金會一樣運作，或者全面運用，誰去監管？是否實際給到市民？例如我所講，至少一樣事，抽多百分之八都不要緊，我們做生意很醒目的，這個問題實則是在哪裏？政府的百分之三十一點八再加上百分之三點二，這個是否可以對澳門的幫助達到哪裏？都是多五億元，多建一條橋，所以每一年，所以我的問題問完，明日大家更明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實際是哪裏使用？我希望一件事，在這裏能夠撥一些出來或者後面加一些，在這裏培訓娛樂職工的問題上作出一些貢獻，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多謝周錦輝議員的意見，在這裏剛才周錦輝議員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在這裏我想說明一件事，在未來的博彩業的管理方面，除了由我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負責具體執行之外，我們將會成立一個博彩政策諮詢委員會，這個博彩政策諮詢委員會，在這委員會內將會有社會的人士，我們確信未來我們的博彩管理除了政府負責具體執行之外，亦都要在政策方面廣泛諮詢社會的意見，亦都通過這個博彩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剛才周議員有很多關注，有很多對未來博彩業發展方面或者對資源運用方面的意見，我希望這個博彩諮詢委員會可以發揮這方面的作用，多謝議員。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執行權代表、各位議員：

我想講講博彩業表達一個意見，澳門的博彩業的重要性相信大家很清楚，這行業影響了幾萬人的生活，如果我們搞得不好的話，會得到甚麼後果，嚴重性我們大家都知道，今次政府開放這賭博業，三個牌，我亦理解為何用三個牌，因為澳門地方細環境小，所以三個牌可以提供他們一個營商的條件，這個我絕對同意，但在稅項方面，為甚麼我這樣執著，我曾經亦在報界反映過，百分之四十是過高，我們開放的目的是引入競爭，提高質素，因為質素和成本是直接掛鈎的，這個我亦說過了，我亦記得司長在施政報告時說，政府搭舞臺，唱戲靠商家，臺越搭越高，我們可能不能

爬上去，我們作為一個政府的政策，對這個行業的重要性，我們應該更深入去分析一些問題，不要著重於稅收方面，因為稅收的收入，當然，剛才周議員都說過，不是很多錢，幾億元，都未夠錢建一個文化館，十億，是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著重點是否擺在稅收擴大稅基方面，真正的作用在哪裏？我們應該要理解，體會深一些，三個牌，即是說明有三個人去做一件事，即是說他的經營網絡會擴大，或透過競爭出謀獻策推廣這行業，目的在於此，不是說取多些稅，如果僅是取多些稅，付出的承擔越重的話，質量一定降低，我們都知道為何娛樂公司的職員做到苦口苦面，做到呀婆的年紀都要做，六十歲還站在席面排牌，是甚麼原因？因為它的薪酬制度是很不合理的，是靠小帳收入，當一種薪酬，怎樣改變這種狀況呢？政府要有一個管制，就是薪俸的管制，一個福利制度，給員工一些保障，然後才可以改善服務質素，質素跟人很有關係的，如果我吃不飽我怎去做好我的工作呢？所以，跟成本有關，政府不應著眼於稅項方面，應該維持現有的水平就足夠了，因為餅會做大了，一個人賺十元，多兩個不等於賺三十元，可能得二十元，譬如現在毛稅收入是一百五十億，或者兩年後多了兩個人參與，兩個人再去參與這個行業時可能去到二百五十億，即是說，在未來可預見的多了三十五億的稅款，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不要著眼於擴大稅基增加幾億元是沒有意義，我希望有一個寬鬆的給人一個投資環境怎樣協助他做好這件事，這是重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第一樣事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在第二十條承批人的義務方面，我很奇怪為甚麼要撥百分之一點六給基金會，現在增至百分之二，百分之三是推動旅遊發展的，為甚麼不將這些社會承擔的義務統一為一種稅率反映出來，不需要有這麼多條件，讓政府統一調動資源，哪樣重要，社會要做這樣事，這樣事我相信跟前朝政府的作風有問題帶下來，為甚麼不藉現在的賭博法改變它而將以前的文化帶入來？我相信不是這樣的，這有損政府的尊嚴，多謝大家。我先表達這些意見。多謝。

主席：你過了時間，我不知道譚司長會否回應這個問題，馮議員最後一個是一個問題，前面是發表他自己的意見，最後一個是為甚麼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不納入正式是多少稅，為甚麼要這樣劃分？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

我想，政府在釐定稅率的時候，不是單純看政府的收入，剛才我都說

過，我要平衡這個行業的發展，亦要平衡公眾的整體利益方面作出一個平衡的考慮，關於我們將稅率定為百分之三十，另外百分之二是基金會，另外百分之三是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和社會保障，我們覺得這樣的分配是覺得較適當，因為百分之三十五的稅率撥入政府的公共財政體系裏面，作為政府的公共財政統一考慮，另外的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三是有明確的用途，這方面我覺得令到社會人士比較清晰究竟未來的博彩資源是怎樣運用，在這方面是較適當，多謝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今天譚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引介，我再次跟各位議員說，我們後日一般性的討論，在討論的時候議員還可以提問題甚至發表你自己的意見，對問題發表你自己的意見，這樣，今日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再問問題，我們今天的開會到此為止，廿六號會有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我想請譚司長，因為有幾位議員都要求有些資料，因為我們今次的時間比較緊迫，所以排的時間亦較急，後日我們會一般性的表決和討論，所以我希望譚司長回去後能夠盡量將你可給我們的資料儘快給我們，我們秘書處立即可以在一般性表決之前希望能夠發到各位議員手上。如果各位議員沒有甚麼事，我現在宣佈散會。我在此多謝譚司長和各位的蒞臨。

我現在宣佈散會。

2001 年 7 月 26 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首先，我代表立法會很多謝譚司長及兩位官員的蒞臨。

今日的議程我們是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

在我們進行討論之前，我想問一問譚司長，不知有沒有甚麼要講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在這個時候我是沒有甚麼事是要補充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個法案的一般性有甚麼意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般性討論《博彩》這個法案，我的意見是我們要著重博彩經營權這個轉變是必須要公平、公開、公正這個機制，吸引具資本實力及專業能力的本地及外來的投資者參與。除了需要著重穩定澳門的稅收，亦都照顧現有的從事從業員的就業機會之外，需要著重引入多元化競爭，透過市場經濟來不斷促使行業不斷改進它們的服務。而博彩業裏面所有的經營環節，包括託銷網絡，的確亦都需要納入法制的監管。而成為帶動澳門中、短期發展力量的博彩業是需要在專業管理質素上面進一步提高要求，從行業當中提出這個收益來支持各層次的專業管理的培訓。在回應開放競爭，加強法制監管及促進專業管理培訓這三個方面來看，我覺得法案僅在加強法制

監管方面而透過將中介人納入監管範圍而有所改進，除此之外，對於開放競爭及促進專業管理的培訓都是有所倒退又或者是未有觸及。司長曾經解釋，透過競爭可以促使博彩業的機構自行提高專業的水平，但是正如我們的旅遊業，縱使在競爭的環境之下，仍然需要設立旅遊業基金以資助高等旅遊學院培訓專業人才。本人認為在博彩業的培訓專業人才方面亦都應該有相當的安排。

導致本人在一般性層面對法案有所質疑的主要還是法案不能體現促進開放競爭的精神。事實上，當舊有專營合約期滿，特區政府按照舊有的法制是已經有權開投發出三個賭牌。過去，澳葡政府就是在框架容許發出三個賭牌的情況之下，在政策上面決定只是發出一個專營的賭牌。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並沒有擴大可以發出賭牌的數量，反而是引入了本來沒有的限制性的規定，例如要求經營機構找一個佔股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擔當這個常務董事的規定，在法案層面而言，總體來講就變成了不僅沒有體現促進開放競爭的精神，反而有所倒退。現在我們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應該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的經濟發展的環境，在立法及政策層面上面都考慮怎樣作出調整。特區政府當然在政策的層面上面它是聲稱是打算在短期之內會發三個賭牌，但是就不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五十年之內只適宜有三個賭牌。本人認為在法制框架上面是應該讓特區政府，包括將來的特區政府有足夠的選擇空間而讓現有的特區政府在現有的政策層面上面作出決定。例如，當然現有的特區政府是可以在合約上面作出某段期間不發出超過三個賭牌的承諾，但是我們應該避免在法律上面使到將來的特區政府陷於過份的被動。司長有一個對於佔股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擔當這個常務董事就可以同政府配合及提供資訊這方面表現出神奇的確信，但是，事實上，這一個這樣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博彩機構在廿幾三十萬的永久性居民當中可以選擇，而且亦都不排除擁有外國國籍或者居留權。本人認為過份神奇的確信是沒有基礎的，反而只係造成吸引外來投資的障礙。對於即將在九月底或者至到年底進行的開投的工作，本人亦都要求知道特區政府在過去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開放經營的投資機會有甚麼實質性的對外的推廣宣傳是做了的，如果亦都是沒有的話，又怎樣能夠吸引原本同本地未有關係的外資參與呢？原本同本地未有關係的外資又怎可能在將來才收到信息之後一個月之內就能夠作出這種投資決定呢？特區政府對外宣傳的時間及姿態，我覺得亦都在實質上決定了這一次開投的對外開放的程度。在就業保障方面，在消除專營的過渡期

間原有的專營機構員工都會擔心受裁員的威脅。儘管司長亦都提過，可以期望在開放經營之後增加總體的營業的情況而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但是，我覺得特區政府對於過渡期間的裁員問題及就業保障亦都不應掉以輕心。此外，本人當然亦都希望特區政府需要藉著博彩業引進新的經營權的機會促使投資者為提供優質、廉價的港澳客運服務作出貢獻以興旺本地的旅遊消費行業，亦都希望將來透過博彩業場地經營場地的合理佈局來興旺本澳各區的零售商業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的討論有甚麼意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開放這個博彩稅的法律，我們知道政府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說透過開放市場來提高我們澳門特區的競爭力，亦都使到這個賭博業的市場能夠有一個更具吸引力。所以，我在法案裏面看到政府對這個競爭條件是出了一些要求。除了對這個博彩行業的管理經驗方面之外的商譽，有關的網絡、經營等等，甚至一個財力的要求都提出了比較全面的要求。但是，我自己個人覺得，似乎在這個所有的要求的資格裏面是很欠缺了一樣東西，就是一個關於對人力資源的要求。我們知道，一個，尤其是一個娛樂的服務的行業，在這個行業裏面，除了博彩的有關的形式的吸引、管理等各方面經營的規則之外，很重要的就是員工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怎樣能夠確保這個質素，令到參與博彩的娛樂的人士能夠得到一個優質的服務呢？但是我似乎在整個法案裏面看不到政府在這裏會作出一個甚麼的要求。其實，我現在希望得到一些資料，就顧問公司對澳門的這個博彩業進行整體研究的時候，它當然會從一個整體上面的管理、經營各方面地去分析現有我們澳門那個博彩業經營的狀況及所存在的情形是怎樣的。但是到底有沒有對澳門的有關這個行業的人力資源進行整體的分析？尤其是這個……剛才我們有同事亦都提到，就是重視這個高質素的管理人員。我亦都同意這一點的，即是怎樣去培訓一些高質素的人。但是一個問題就是說，整個博彩業提供的服務不是只是高質素的管理人員，是從上到下的所有的員

工，怎樣能夠使到他們有一個全新的面貌，能夠加深澳門的博彩業的吸引力。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重要。所以我很關注，就是說到底顧問公司有沒有對這方面進行研究呢？而目前澳門這一個行業的員工狀況到底又是怎樣的呢？不知政府現在可以掌握多少呢？上一次的會議裏面亦都聽到我們有些同事提及有些來到博彩的人士他們反映說可能我們會發覺我們那些博彩行業的員工他們的表現不是得到人客的滿意，而其實原因在哪裏呢？其實我們現在應該要去進行一些分析，就是說透過這一次博彩業的改革，除了開放引入競爭，能夠透過競爭提高他的那個條件及吸引力之外，怎樣使到他有一個優質的服務呢？其實那些員工對這個企業的歸屬感，他所工作的條件是很值得注意的。我就想問一問司長，你能不能夠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呢？下面有些問題我就想等司長答了之後我再問。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你是現在回應還是等其他？我想或者比較好一些，現在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兩位議員的提問都是比較具體的，所以在現在即時回應可能是亦都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我很同意，就是說我們應該很重視未來這個博彩業的人員的培訓，亦都是很重視我們是提升我們的服務業，包括了博彩業能夠提供的一個高質素的服務行業是會令到澳門的經濟發展更為有利。我想我們亦都講過，在未來，我們在標投這個新的經營者或者我們接納新的經營者標投的時候，我們是會考慮整個他們提出來的條件的。我們亦都提過，就是說，我們將來考慮的宗旨或者我們考慮的方向，是有利於澳門以博彩旅遊業帶動澳門的整體經濟發展。我相信，政府在未來去選擇新的經營者的時候，我們是會考慮他能夠提供給澳門經濟發展的整體的能力和它的承擔，包括了怎樣去提升我們的博彩業，怎樣能夠將我們整個博彩業裏面的服務質素去提升。這一件事將會是未來的新的經營者他們的計劃之中的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部份。我們是希望趁著今次博彩業開放的機會真正地令到旅遊博彩業能夠帶動整個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服務行業能夠提供給澳門的經濟發展機會。當然，剛才吳議員亦都提過，譬如將

來的客運服務怎樣我們去保證我們的旅客能夠有更廉價的航運的服務。這件事亦都是將來我們考慮的其中的一些的因素。或者我再講一次，就是說我們將來在考慮新的投資者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考慮他為澳門經濟發展的能力。剛才亦都提過，在推廣宣傳方面我們做過些甚麼工作。特區政府到現在未同任何有興趣來澳門投資博彩業的可能經營者有任何正式的接觸，但是已經有很多，我知道有很多的經營者亦都提出過詢問，亦都來澳門作了很深入的調查和研究，正在研究我們澳門的投資的環境和整個博彩業的環境。我相信已經有很多國際性的機構，有很多國際性的博彩業公司或者經營這方面有興趣的人士已經對澳門整個博彩業的投資環境作出了比較深入的研究和了解。我不擔心我們在法案通過之後或者到我們標書即我們的投標條件開出來之後不會吸引到有實力的國際的或者是有實力的可能經營者來參加這個競投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不好意思。司長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我想問那個顧問公司到底有沒有做過那個人力資源的研究和評估。即到底這些有沒有一些消息可以讓我們知道？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的，對不起，關翠杏議員。我剛才是漏了這方面的答案。

我們是通過很多的渠道，亦都有很多分析研究，我們政府亦都掌握了很多資料，我們勞工局亦都掌握了很多資料，是開放現在的博彩經營的公司的一些情況。當然，顧問公司它亦都有做過一些關於員工……或者我們不可以講它是現在娛樂公司裏面的員工的分析，但是一個整體未來我們服務，這個博彩業的服務方面應該去到一個甚麼的水平，這方面是有提出建議。但是，其實，我亦都講一聲，就是說我們所收集的這方面的資料，包括一些人力資源的資料或者其他的博彩業的資料，其實我們的渠道及我們的方法是有很多方面的。大家亦都知道，我們曾經有我們政府的代表去訪問過美國，亦都訪問過歐洲一些博彩業比較……都有博彩業發展的地區。我們亦都收集了很多不同渠道得回來的資料。我們很明白在這個世界的服務

水平上我們的員工，我們博彩業界裏面的員工是應該達到一個甚麼樣水平。這方面我們是會朝著一個高水平的服務質素這方面的目標去做。當然，但是這些當然是要時間的，亦都要配合。這方面我可以對大家議員有一個說明，就是我們會在我們一些未來的行政法規或者一些規則裏面在這方面是會作出一些配合的。

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很多謝司長你的承諾。在這裏，我相信，我都明白，這個法律裏面不一定說會很細則地提到員工的問題，但是我知道在其他的專營公司的專營合約都會提到人員的問題，有具體的章節。我希望司長將來……因為今日的法律裏面的而且確看不到這些有關方面，但是對於一個這麼重要的法律，在它整個行業的構成裏面佔一個很重要部份的人員完全沒有涉及，這就是這個法律的不足。當然，一個方面，我們應該確定的是員工需要有高質素的服務，這個我們完全同意，亦都是對澳門的經濟的發展及這個行業是必須要具備的一個條件。但是我同樣要提及的就是對員工的保障相對應該要注意。在今日澳門現行的博彩業裏面，確實是存在著一些員工保障不足的地方。當然，怎樣在這一次的博彩業的開放的過程上面將這一些有關的問題去納入正軌，我相信這一個是政府應該認真去考慮的。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對於一般性討論這個法案，我想在這裏我自己一些的看法。

前日有機會聽取了很多的同事以及在這段時間社會很多方面的反映。一般性我是完全支持這個整個立法的精神的，因為確實是很清楚指出了要走向開放。投資者或者經營者來到澳門投資或者經營，他第一件

事是先看一看法律本身能夠給他甚麼，即是要心中有數，包括了很具體發出的牌照，他要承擔的責任，他的義務，他要遵守的規則。現在我們立法會就要處理這方面的事。過去來講，正如我們有些同事講的，看起來法律都是開放的，但是一直都是專營的；法律就說是要開放，但實際上是專營的。前日在司長這個引介的時間，很明確地講明了一個進程的時間表。我亦都很相信，同時亦都覺得必須是向著這個方向做的。因為如果只是有一個法律而這個法律只是說開放而實際上而不開放的話，法律的本身是很可笑的。但是現在我們通過了的這個，並且透過具體監管的司長閣下在議會裏面很莊重地很嚴肅地去講明了政府這個立場，我們希望這一個本身的這個開放是能夠確確實實地做得好，做得到。至於有關具體來講，在現在的法律的框架裏面訂定一些的牌照的規定：幾多個。這裏有些同事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本身自己亦都有些不同的看法。如果不寫清楚的話，投資者，它不是一個很細的投資，不是說開一間餐室那麼簡單。他本身作出一個重大的投資的人，他心中要有數，不是政府在合約一些承諾就算數的。假如如果投資者做了投資之後，接著你當地的政府說我接著可以批幾多個，如果這樣的話，我想是很兒戲的。如果能夠在法律裏面較為清晰的話，我覺得不是限制了政府的權限，而正正是在這點上面我們給投資者有一個信心，因為要更改的話不在於政府，這個是法律。我們法律訂了三個政府就不能夠說第二日建議你八個。你建議八個立法會通不通過呢？立法會有這個權限。因此來講，在這點上面，開放本身，根據政府的引介是穩步地真正地推進，在整個立法的取向上面我完全覺得是實實際際地去進行是較為適宜的。當然有不同的看法：可不可以多些讓政府有更加大的一個空間呢？而這裏就很涉及到、去到一個很細則性的條文的時間可能會討論到的。但如果我自己覺得，在澳門目前的地域，澳門本身那個市場，作出三個牌照的這一個處理來講，根據一些的學者、社會的反映來講，都有這一個這樣的同一的看法，而我認同這一個看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會給投資者在這方面有一個更加清晰的將來會出現一些甚麼問題。另外一點，其實澳門這個法律制度的牌照沒有講究竟可以經營幾多個，不是說一個牌就是一個廳。根據現在來講一個牌有幾十個廳。這裏，在法律制度裏面它規範了那個增劇的那個問題，但是具體來講還未有講到你只能夠是一個牌就做一個場，亦都不可能是一件這樣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給作為持牌者或者發牌者，作為政府去監管那個權限的話，究竟是多些好還是少些好是會影響整個

市場的，就是我們作為一個法律上面要很明晰給投資者給經營者作為一個開放當中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準則。這個是很願意與我們的同事進一步去交換這個意見的。而關鍵是在於真的是確實保證得到是能夠走得動，是確實可以能夠穩步地去引入那個競爭，而且是一個良性的競爭。我們有些同事提及到，沒事的，為甚麼質素不好呢？獨市嘛，沒有競爭，我做得好你又來做得不好你也是要來。很多的社會分析都覺得，引入競爭會好，會令到整個市場更加活躍。在這個過程裏面是獲得一個質素上面的提升，大家之間，包括了對整個經營的策略，人員本身的培訓，你想辦法做得好你就可以有更加多的生意，你做得不好你就會在那個競爭裏面會失敗。所以這個過程，我想，我自己很重視的就是整個立法取向上面一定要穩步地去實實際際地引入這個競爭。基於這一點，整個法律的一般性來講，我覺得是體現了這一個精神，但是具體可能對於一些條文，包括我們的同事所關注的一些條文，由於是一般性，我就不想深入地逐一個部份去提及。而另外要補充，我們剛才一些同事亦都提及到那個人力資源的那個問題。我相信，亦都希望政府一定要嚴格地遵守有關《就業政策綱要法》裏面相關的一些規定。澳門在對於這方面，作為立法會是作出了法律，我們本身是必須要嚴格地按照法律的規定去履行自己的責任。引入競爭的本身，在澳門整個公共收入裏面，其中博彩稅收是無可疑問在整個過程當中或者在一些數據反映出來讓我們知道是一個很重要的、很重大的收入，是同整個公共的利益很相關的，能夠穩妥、成功地令到這個行業發展得更加好的話，我相信是議會是整個社會我們的期望。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哪位議員就一般性的這個法案要提出些意見或者發言的？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及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博彩業的重要性大家都已經知道的，我不用再講了。在澳門的經濟的四大支柱，未來澳門都是在旅遊娛樂那邊加強，亦都要開放這個市場。而

這個博彩去加強其他的行業的發展，這個講來講去我覺得我自己本人都囉嗦。但是這一件事，大家要環顧現時美國的經濟影響東南亞，大家亦都要宏觀些看一看，考慮一件事。周邊的經濟已經開始沒有甚麼條件幫助博彩市場，去推動。周邊亦都開始分化澳門的旅遊娛樂事業，例如很多地點已經開博彩業了，印尼已經有六個省預備開了，老撾要開，台灣都會開，如果我沒有估計錯誤的話。澳門在四大支柱之中的這個旅遊娛樂博彩，在現時階段，澳門的比例是佔了我們的稅收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的。當然，司長是很慎重地處理的，但是在這一個法律框架，我認為是更加要慎重些及嚴謹些，因為博彩這個稅制對我們日後澳門的經濟發展是可以有阻礙這個發展的，大前提之下不可以阻礙澳門這個娛樂旅遊博彩的。例如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稅制是我們澳門經濟方面以至到日後發展澳門的經濟方面，在做生意來講，稅制是一個阻礙或者是發展澳門的人家的首選的題目，不論是本地投資也好以至外國的投資，我相信稅制是很重要的。在這個法律框架上，我仍然有少少懷疑的就是這個稅制帶來澳門的正面抑或負面。社會普羅大眾仍然都是認為政府和社會都是太依賴澳門這個博彩稅。我相信是太依賴了。我有一個數據比喻，若果開頭抽的稅收，現在它的營利所得稅，從司長昨日給我們的數據來看，比較美國的一個抽稅的方式，整個拉斯維加斯五百個賭場，政府在稅收的 Table tax 即過檯稅只是六億美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即是四十八億，而澳門現時專營都有四十八了——超過。而帶動政府在加強稅收的時間同時如果要增加到百分之四十的時間，我希望要考慮這一件事，就是由舊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幾加到四十……即是差不多百分之六、七。在一百六十億來算，即是加多十億元稅收。你在前面抽過檯，現在每一年是殺一百至一百六十億。我就算它百分之六吧，那六一如六、六六三十六，政府的庫房會增加十億的收入的。或者有部份的錢是給了澳門支持某一些澳門的項目的。但是以我再看一看，娛樂公司全年的收入，它公司的資產淨值是二百幾億，有些說三百多億。但是它的資產淨值是七億元，治安不靖的時間，我們的博彩業的收入是七億而已。在去年，經濟增長了，博彩業有一個發展了的時間的，它的賭博稅收提高了澳門……它最多只是賺到十七億而已。我想一想，大家作為一個投資者，若果有二三億資產的公司，它的收益一年只有七億，因為你再加多百分之五或者百分之六、七的稅收，投資二百億，而回報率是七億元，即是百分之三點五，這樣，在投資者而言，我相信是沒有鼓勵人家來澳門投資的。投資多少呢？投資十億也好二十億也好三十億也好，我相信那個收入，最

後的收益，我相信比定期存款還差。以致再開放三間四間兩間賭場也好，本人也都不介意，因為政府都應該有一個好的數目字去支持這個論點的。但是若果以現時澳門因為有一百六十億的收入而能夠收到有五十億的稅收，政府已經五十多億的了，而娛樂公司只有十七億，以去年來算，那政府已經比娛樂公司的收入更多了。第一點，是差不多三分之一的比例，只是有政府稅收的三分之一。若果再加重這個稅收，我不懷疑有得做沒得做——都說做生意的人是很有頭腦的——這樣，如果發三個牌，若然我們仍然都是處於一百六十億的收入，去分三間去互相承擔，每一間賺二億多，哪他投入會是多少呢？他的投入就算是二十億也好，也是只有百分之十的毛利。這樣，在做生意來講，如何鼓勵投資？我不是說這個稅是多與少的問題，是我們澳門的市場的問題。澳門的市場有多少呢？不要說博彩業，就算做工廠也一樣，若果沒有市場，開幾多間工廠都是沒有用的。你有怎樣好的 Production Line 都是沒有用的。例如我們在報紙上今日都有講過，我們大部份的市場是來自這些賭廳、賭檯，即是同賭團。政府亦都會在這一個稅收上有增加的。如果沒有計錯數的話，這些人所得的稅收就算百分之五支持政府，是在它之前那裏抽，澳門政府會多了二億至二億五一年的收入。這樣算不算一個公正的機制呢？澳門有幾多人報稅呢？澳門總體的職業稅是多少呢？所謂做賭廳、賭團，他不是全部用這個數目字為他的收入的，他實際的真正的職業稅是一直要給的。如果在這個方式上，在未減除皮費方面之前，亦都有很多外國客人在稅制那裏去先回佣回給客人之外，而如何推動外國市場呢？我們這個機制是如何去發展澳門？是不是我們要收縮我們這個機制去發展澳門旅遊業呢？因為旅客來到收回佣也是要抽稅的。我講一個實例讓你們知道。馬來西亞幾年前也是抽的，終於還是要取消；澳洲政府幾年前預備是要有這個制度的，但終於還是要取消。我來賭錢，有一點點回佣。輸了，譬如在美國，例如他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回佣，或者叫做折扣，哪可不可以在這個折扣裏面抽這個稅呢，他已經輸了錢的了？而大客來的時候還要在這個大客身上抽這個稅呢？是不是？我覺得這個方式不好。至於在這個框架裏面，政府是真真正正關注到澳門……而我晚些時候也會做一個統計，我們有多少這些中介人也好管團也好以至這個方式的人士在這方面生存的人，我會作一個統計。而以我現時所知，估計一下，超過五千人。這些人是澳門人，當然他一定要報稅，這個就是職業稅，社會稅。但是以他這個所謂營運之中，人家在娛樂公司的配合下，拿他出糧前，還沒算減去成本，例如今日這個房屋稅一樣：先抽。我覺得

有一點點懶惰的成份。我們有很多會計師的，我們有很多……財政司也好，澳門有很多專業人士，去算一算這條數也不是困難的。如果樣樣事都是在前面先做的，稅制是阻礙澳門的發展的。本人在這裏再鄭重一件事，澳門的市場是靠這些賭廳、賭團的這些中介人，而這些人都是有功勞的。例如梁慶庭先生剛才所講的，澳門是如何監管？已經報了稅就是監管了。你們社會確認了這班人，本人非常開心，因為我都是這個行業出身的。我知道他們的困難。我希望不論在政府，大前題在政策，在前抽稅也好後也抽稅也好，希望能夠找多一些渠道，在這個行業，不論在經營者或者運作者，反映多些意見。現在我是希望一件事，請問司長一句話：可不可以在小組上再討論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對上面兩位議員提出來的發言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其中有很多意見我們都是覺得非常寶貴。關係到剛才周議員提到澳門的經濟同博彩業的依賴性方面，正正是因為我們是想減低我們未來澳門經濟發展對博彩業的依賴性，我們希望引進公平的競爭，引進開放的競爭，希望帶動這一個行業的健康發展，從而帶動整個澳門經濟的其他產業的共同發展，去令到我們最終對博彩業的依賴性在經濟方面慢慢減低。我們亦都看到，這一兩年已經有很多旅遊的項目在澳門慢慢開始從這一方面已經看到我們未來是對經濟在純旅遊方面的發展有所增加了。當然，我們在現在環境，在博彩業的總收益，剛才周議員亦都提過，大概是一百六十億左右。這一百六十億就是在現在在博彩業處於專營的情況下達到的。一間專營公司，它的投資效益或者同將來在開放的情況下，在處於一個競爭的環境之下的一些營運的博彩業的公司可能會有一個不同的比較。我想，如果講投資的效益，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不同的營運環境之中是會有不同的比較的。我想，我們政府主要是希望引入一個機制以令到這個行業穩健發展，健康發展，從而令到這個市場繼續增長。亦都引入一個競爭，令到這些營運者他們不斷地力自我加強，增加他們自己的投資效益，從而令到這個行業更加能夠共同發展。當然，我是很樂意參與大家議會在這個整個法律的審議過程之中的任何的討論，我是很樂意參與大家

的討論的。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仍然是那一句，就是說我相信我剛才的同事都很關心的就是怎樣保持在整個開放的過程當中可以穩步地達到目標。因為這些有很多的影響因素，包括了剛才所提及到對於增強方面在佣方面那個稅務制度。其實法律就是這樣。如果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有一個既定的目標，但是在法律裏面就必須要回應得到這件事。至於剛才司長亦都回應及提到那個問題。由於它不是細則性，因為這些涉及到可能究竟那個稅率是怎樣的，我在開始的時候我表達了同樣的立場，但是，同樣，包括了好似這方面的新的一些規定或者一些制度，都是由議會，我們立法會本身是需要討論及通過的。這個就是法律本身具有一個穩定性和一個明確地去讓今後在這方面的經營者以至政府依法去推動整個市場。我覺得，就是說，其中有一個部份的內容，包括了一些細則性的稍後再討論。因為其他有部份，譬如不高於百分之三，這些撥去城市建設、旅遊等等及社會保障這些。其實這些亦都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可能還需要問的。因為超過百分之二的那些就很清楚，就會由基金會那方面去處理，但是另外一個就是還有一些細則性的問題還包括了這一點。但是總體上面來講，這個都是一些叫做負擔，負擔會對於整個市場本身可不可以承受。我當然，我個人很相信政府是很審慎及看了很多的這方面的這些資料數據才作出這個這樣的提案，但是，同樣，社會各界，專家、學者、議員，亦都就著自己了解的角度會提出這個討論，我相信將會在細則性當中，正如剛才司長所提及到的，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一般性……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司長剛才提一點，仍然有一件事，我本人作為都有做過小生意的人，想問一問而已——雖然我是民選議員，但是我都是做生意的人，但技術就問得比較困難一些，但是我還是要問。

在一個開放的市場的社會，稅制應該加還是減？一點。當然，你可以看一看市場的。稅制已經開放了。專營，當然一路路可以要求多一些，多一些附帶條件。開放了，而稅制還要加強，哪如何鼓勵投資呢？用些甚麼本錢去支持這個開放呢？我有少少疑問。這是第一。第二呢？真的，我希望真的是。澳門呢，專營了三十幾年，有一個問題存在。而在這個叫做諮詢期，有幾多個真的是經營者去諮詢呢？只有何鴻燊本人了，是不是？我剛才講的開放與專營，我可以給同事一個例子，旁邊同事的面孔好似不大明白，笑一笑。在美國五百個賭場，它的過檯稅也不過是百分之六點二五——六點二五，是不是？所以，這個是一個比較，司長昨天給我這個比較，我才自己回去想一想這件事而已，是不是？如果說開放了還要加稅的話，我相信不是有問題，這個是澳門政府的政策，亦都會有人來做的，我相信，但是市場能不能夠配合呢？競爭機制還有多少呢？這個是我的問題。

多謝司長。

主席：譚司長：

不知你會不會作出回應？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意見。

開放這個博彩業已經成為政府的政策了。開放是政策，至於稅制，我們亦都覺得提議的稅制，提議的稅率，市場能夠接受，這個是政府的意見。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主席、譚司長閣下以及他的合作者、各位同事：

今日是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博彩業經營的法律制度，而整個法律制度的焦點是幾方面，第一就是說由一個牌照增至三個，其他就是說中介人要納稅，即是那些賭團、賭廳那些朋友要納稅，還有一點就是說增加博彩稅的稅率，由三十一點八增到三十五，以及承擔一些社會的責任、義務。我看

來看去，還有一件事，還有一點就是增強政府的監控的效力。主要精神是四大點，但是其中兩點是講錢的，亦即是講著數的。不過，我又想起兩句話：天下熙熙，樣樣，全部都是講錢的，皆為利來，皆為利往。而事實上也是如此。如果沒有錢的話，根本就是大家都不需要見面的。譬如有甚麼買方甲方丙方乙方，全部都是講買賣，講利益。這件事我都認同政府要講錢，但是利益之後就人影也不見了，說一句真話，是這樣的。還有一句不知對不對：以利相交，利盡而疏。是這樣的，朋友與朋友之間的交往也是講著數，講利益。但是如果計算得太盡就沒有朋友做了。這句是中國人的古話。做生意的古話交朋友古話。我可能比較早點出世，我懂得一點點這些這樣的商業上的古話。但是，剛才很多議員提過一些問題，譬如梁慶庭議員講到：這個是法律框架。法律是應該明確清晰，寫明現在牌只是三個，但是昨天司長說：不是的，十年八載後可能會考慮再增加牌照。那這一點怎樣可以令投資人士安心呢？是不是？你昨天真的是這樣講過的。不知是不是讓昌哥捅一捅你你就亂了，這我就知道了。即是說現在是三個，十年八載可能不止三個：會檢討。這點，這個框架就寫得不清晰。一個法律框架不應該這樣寫的。我如果認真去批評的話，真的是不夠嚴格。還有一點要提出，這個法律框架酌情權太多。法律是不可以用酌情權的，是不是？如果這樣的話就好笑了，重新執行我們祖國三十年前那種事：甚麼都要批文。那時就不用海關了，要海關來幹甚麼，找一些領導批一批就一千幾百部電視、雪櫃進去就又賺一筆錢了。現在人家也在改了，為甚麼我們現在還走人家以前那一套呢？酌情權，不可以用酌情權的。主席昨天亦都講過，不是百分之三十、四十就包括了義務那些承諾，還有的，如果你賺多了錢還要抽稅：利得稅等的甚麼稅。這些大可用酌情權豁免。這些就不應該了。如果是豁免的全部都豁免，是三十五的稅就是三十五的稅，不可以說將來又要加多少。這樣是不合理的。即是很多不合理的。今日是一般性去討論而已，但我有一個意見，就是說目前本地區的博彩業專營剛剛這麼幸運在今年滿約，所以為了本地區最大的利益，本地區的最大利益，即是集體利益——不知我講得對不對——哪集體利益可不可以與私人利益掛鉤呢？私人利益即是說承批人的利益，是不是要將所有的利益都讓了給集體利益即社會的效益？這點要考慮。如果沒有私人利益又何來集體利益呢？賺都賺不到又怎麼給你呢？是不是？你要記清楚，投資人是最懂得計算的，屁股夾著一個算盤的。真是這樣的。如果沒有錢賺，他一定不會沾手，賺少些他都不開心。做生意的人個個都是眉精眼企的。說句不好

聽的，你這本法律，我想他一定會找人替你計算過才去做的。今日澳門真的是好彩，乘著這個賭權開放，剛才司長說引入機制可以令到讓行業健康發展。怎樣健康發展啊？三個牌，加重稅，怎樣發展啊？他根本就沒有空間，是不是？交了百分之四十的稅給政府，將來還要交利得稅。如果我僥倖有這個牌，我就用不著做那麼多生意了，賺來的都給了百分之幾十出去了，我還想那麼多幹甚麼？我反正夠本夠利息就搞掂了，還用得著尋求發展開拓市場，這都是要花錢的。即是說，我個人的意見是不應該將著眼點擺在稅率上。既然引入機制，引入競爭機制，開放這個市場。這兩點最明顯的，市場經濟就是要提高效率，增加效益。市場經濟最明顯的優勢就在這兩點上面。但是我看不到怎樣去支持一些企業，看不到；有些甚麼優惠給這些企業，亦看不到，只是加重負擔。賭博業的競爭不是三個牌照的出現而引起的內部競爭。這個行業是要面向世界博彩業的競爭問題。特別在現代的商業社會裏面，市場經濟條件下的競爭就是企業實力的競爭。企業生存、發展，獲得成功，是取決於甚麼呢？是產品的質素，營銷的策略，市場的佔有率，服務質素及廣告推廣等等。而重要的一點，關鍵的問題政府有沒有對這些行業，這些企業的支援及配合，提供一些優良的環境，包括稅率的優惠。這些才可以支持企業，支持博彩業在這個世界上有競爭。如果只是靠澳門三個賭牌去競爭，這個是沒有意思的。澳門的市場是這麼細。澳門人是不賭錢的，真的是這樣的，澳門人很少賭錢的，你問一問馬生，去查一查，澳門人很少賭錢的，是不是？統統靠人家來賭的。我告訴你，有個危機感存在。以前，九十年代，很多東南亞的國家，韓國、日本、台灣、印尼、星加坡、珠江三角洲很多人來賭的，一會兒中山幫一會兒珠海幫一會兒又說甚麼甚麼幫，聯群結隊來澳門賭錢的，但到今天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香港客也極少，別說東南亞國家，日本、台灣那些就不要提了，沒有了，根本就很少，泰國也少了，現在。現在中國的客人發展到重慶、長春；吉林省，江浙；北京、上海。這些客全部沒有了。即是說，客源不斷地被淘汰。這個是有一個危機存在的。好了，還要面對很多地區去發展第三產業，包括賭博業。剛才周議員提過，日本會開賭，台灣將會開賭，柬埔寨已經開賭了，越南可以出多一個——現在已經有一個——又開賭，現在又要發牌了；北韓開賭，請問——韓國已經有賭博了，是不是？已經有賭權了——澳門的市場靠甚麼？難道靠歐洲，靠美國大客來賭嗎？是不可能的事。澳門的賭博業是面向中國，只是中國而已，只剩下中國的人來賭，遊客來賭一下。市場越來越少了。你不要以為自己還是皇帝女還

是十八歲，你真是想錯了。我講事實，大家可能不喜歡聽，是不是？你靠那些管理公司，他分分鐘把那些客人帶去美國，帶去澳洲。這些是事實，誰能賭全部有名單，發請帖，有機票，任食，五千呎豪華大房，用得著來澳門嗎？你不要不考慮。如果你讓那些甚麼管理公司是美國或者澳洲的，我想澳門連手頭上那一點點大客也不會再有了。這個是很危險的一個問題。我想重新講剛才的話，稅率的優惠是很重要的。市場經濟，無論是區域性的競爭，乃至國家方面的競爭，它主要的力量是靠甚麼呢？靠企業，是靠企業。地區的經濟有沒有增長靠的是甚麼？是靠企業的功效。所以我們希望趁著現在賭博業的開放，去扶持一些企業，支持一些企業，養大一些企業。如果哪個地區，哪個國家，誰多企業的，多大的企業的，效益好的企業，就是競爭中的強者和贏家。這一點很多地區，很多國家都認識到了。要地區及國家經濟興旺發達，經濟增長，就必須真是要培育多一些企業，創建一些大企業，組建龐大的、超大企業的艦隊，才可以使到自己取得優勢，立於不敗之地，才可以發號施令。澳門如果依照今次的這個法律框架，那不是支持那些企業而是扼殺那些企業，障礙這個行業的發展。我可以這樣講，這是真話。我們對每一個行業必須有危機感，不要只是聽那個甚麼“安達臣”的顧問公司，它只是這樣寫給你們而已，是不是？寫出來的東西也不知道是甚麼東西！應該問一下業界的朋友，親自去賭場了解一下。剛才輝哥講得很正確，澳門的賭廳、賭團，佔營業額即殺入那個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中場的那些，老虎機的那些是很少很少的，即十與四之分。如果你要那些賭團的中介人納稅，即加多百分之五的稅，別忘了，人家可以選擇的，是不是？做生意個個都可以選擇的，商家佬最懂得選擇的了。你不要只懂得維護地區的最大利益，你又會不會想一想對方的利益呢？所以說，針是沒有兩頭利的。所以，博彩業需要改革發展，要有恰當的方法，要有對這種的方法的合適的認識和取向，這才是重要的，這樣才可以取得成功。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份法案的一般性討論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一般性表決之前我只是表達一個意見想問一個問題。

而表達的意見的確是關於稅率及有關經營者需要支付的一些承擔的方

面。我不同意一種保護主義的立場，說我們澳門要建立自己的艦隊去保護自己然後才可以與人競爭。我不同意這種看法。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就是會同意，就是說，在一個開放的市場裏面，的確，它能夠徵收的稅率理論上應該是比壟斷經營的時候為低，一般來講應該是這樣的。而在面對區際的競爭當中，一個地區本身對一個利益的稅率是的確構成同其他地區相同利益互相競爭之中的一個條件。這點我亦都是同意的。在這個基礎上面，因此，我就再一次嘗試要求有關的資料等等。而司長亦都很慷慨地、盡快地交出來。但是根據提交的資料，我不是專業人士，所以我不能夠立即作出一個很詳細的分析，但是最低限度，在初步看到的比較的資料的來講，是並未能夠說服到我相信，就是以我們現在準備徵收的這個稅率相對於其他的這些我們手頭上提出來的地區來講是有足夠的競爭力的。但是我亦都不能夠藉此立即遞一個質疑，原因是為甚麼呢？因為在這裏提供的資料只是在美國這些資料，可能澳洲這方面就比較接近一點，有個直接一些的競爭關係，而東南亞地區那些我就不清楚，所以我亦都不可以在這裏就說我們沒有足夠的競爭力。但是我在這裏就表示我的一個意見，亦都是對於可能過重的稅率是有一個疑慮，對於我們將來的競爭。但是將來可能在進一步提供資料的時候就再研究。

而一個問題就是我還是依然是關注法律框架裏面，在政府的立場來講，就是說透過法律規定，特別行政區最多只能夠發三個賭牌。而在這個立場上面，如果進入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有沒有斟酌的餘地及修改的空間呢？這個是影響到我自己本身對於一般性表決的那個態度，所以我提出一個詢問。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昌哥誤解了我剛才所講的，我是講一個概念，我不是說要把賭博業開放給澳門人去經營，我是說現在的國際經濟的潮流，開放市場，即是說，如果想一個地區或者一個國家要經濟有增長，就要扶植企業這個意思，而不是要澳門的賭博業搞艦隊，不是搞賭船。你搞錯了，昌哥。

主席：我想譚司長可不可以對吳國昌議員剛剛……或者馮志強議員發言有沒有先回應，因為吳國昌議員最後問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剛才馮議員的意見，吳國昌議員的意見，我是想回應一點，就是關於三個賭牌。現在政府的立場是預備在八至十年之內我們是維持三個賭牌。我們在八至十年之內，政府是不會建議，提出建議去增加博彩的牌照。八至十年之後，當時的政府會因為當時的實際情況去再作出考慮。現在這個是政府的立場。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換言之，在細則性討論的時間，因為吳國昌議員問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即是在細則性的時候對那三個有所改變。他問的問題是這個，不是說將來是怎樣，而是現在。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政府現在的立場，我們在這個法案的提議是三個賭牌，這個立場我們是堅定的。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這裏，我亦都作為——強哥，他叫我輝哥，我就這樣叫他強哥吧——跟吳議員有少少補充的。我有一個感受，聽到馮志強議員同吳國昌所提的問題。澳門一定不是保護主義的地方——希望，但是因為司長昨天給了我們一些報告，想拿“安達信”的也好，司長內部的報告，是對這個博彩業的看法的報告，我們真的是只是收到美國或者英國的稅制。當然，吳議員，我在這裏大膽一點講，吳議員想了解我都會，你隨時給一個電話給我我都會解釋給你聽，沒問題。因為司長只是給美國所謂拉斯維加斯賭城，是賭城，最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賭城，它也不怕羞叫自己賭城。一個稅制給大家看了，以我所看，過檯稅百分之六點幾。它亦都著重別的稅收，就是飲食稅收——百分之十，倒過來的。所謂在宏觀一些的，以博彩業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倒過來，今天聽馮議員同司長所講的，當然，我認為政府亦

都有一個數據支持它的數據，無可厚非，我未看到之前，我都認為政府有一個數據支持它的論點的，但是我今天還未有看到。但是我亦都有一個憂慮，例如馮議員所講的，在外國的投資者，尤其是在美國的投資者，想在這裏發展澳門，在這裏拿我們的市場，若果他真的是有良心，沒有政府壓力的大前題之下，引進其他的國家的客，或者將他的優良的本領與我們配合，去發展我們的旅遊業，亦都這個博彩業，我全力舉手支持。但是以現時這個框架來看，外國的財團會不會利用這個機遇，若果他投資得少在澳門，他在美國每間賭場得到兩個億三個億這樣投資的，而如果他來澳門投資五億元或者就是二億元美元去開這個賭場，我們對他的信心有多大？如果這個法律框架不寫清楚，他實際要投資多少錢，對澳門有甚麼貢獻有一個承諾，我們怎麼可以相信一個外國人來捏著我們澳門的經濟！當他的態度未鮮明之前，還要把營運也讓他管，難道我們澳門人是垃圾？這個是我們澳門人的自尊心。我在這裏完全認同馮志強議員。所以，稍後我也有一個聲明，希望政府慎重考慮，不可以拿一間顧問公司，而這間顧問公司是外國的，沒在澳門參與過的，而這個外國公司的師祖爺是美國的。我們可以去參考它，拿他們一些好的東西回來。我們不可以讓它在這裏投資少少聲大大。如果是的話，我支持專營權，起碼我還可以保障一百六十億的收入。不論澳門有沒有這類人才，希望司長能夠多些鼓勵澳門的企業。就是這樣的意思。這件事我都是答了吳國昌議員。這個是一個補充而已。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哪位議員想發言的？我亦都想請問譚司長，還有甚麼回應要作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暫時都沒有甚麼回應。

主席：我看不到好似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對這份法案的一般性作出表決。

請各位議員準備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一個表決後的聲明，希望不要阻大家那麼多時間。

本人今日對《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投入了贊成票，純粹是基於博彩業開放這個大前題之下作出的。特區政府在提出這個法案之前，當然著重是獨具慧眼，重金禮聘了“安達信”顧問公司進行了三個階段的研究報告，之後提議到行政會討論，凝聚了行政會各委員的智慧，再提交立法會審議，其間可能因為是時間的緊迫，政府亦想提高行政的效率，故此，這個法案亦都省卻了向公眾全面諮詢的程序。本人以立法議員的身份，經過收集意見之後，會對法案的整體框架提出建議，目的是使到博彩業的開放真正地能夠惠及全澳的市民。同時，亦都基於本人多年從事博彩業擁有的專業經驗，亦都會提出其他可供參考的營運方式及徵稅的形式供大會參考的。

本人認為，法案對博彩業的開放精神是可取，但是這個關係著今後澳門政府二十年的收入，本地的經濟民生以及全澳門四十三萬市民的福祉的法案，絕對不能夠掉以輕心。由於法案是以整體的營運為出發點，今後亦都涉及到許多、很多行政法規的頒佈，特別是對批給、競投資格的釐定、經營甚麼監管各方面等細節的問題。追根究底，最重要的還是要執行的力度和熟悉市場環境的變化的能力。當中亦都包括內部與外部的環境的變化。在改革及開放是大家一條不歸路，亦都不能夠退的，亦都不應該退。

面對博彩開放這個歷史性的時間，我衷心希望今天的開放能夠達到兩種的效果。

第一點，社會的持續及和諧的發展。博彩業開放的宗旨，亦都是為了提供良性公平的競爭機制，目的是以此達到澳門經濟的增長，亦都加強公眾利益的資源的利用。如果因為開放而造成行業的萎縮以及出現了惡性競爭，而影響到本地區的和諧及穩定，這個是每一個澳門人都不願意見到的

情況。特區政府肩負這個監管的責任，當然，亦都自然是任重道遠。

第二點，經濟的真正復甦。澳門經濟經歷了多年的，市面各行各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今次的博彩業的開放，對市民以至到全澳各行各業都可謂期望甚殷。特區政府也因此承受著很大的壓力。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更加要小心謹慎，當中最關鍵的就是數據要細心分析，避免受到誤導。特別在比較市場營運方面，既要顧及內部的競爭，最緊要的是亦都要分析世界博彩業的發展和本地的衝擊，切勿因為短期的利益而忽略了行業的長期的發展，對將來的經濟造成損害。

本人建議，要將顧問報告全面公開，向公眾披露。從長期而言，要設立一個政府以外的監察機制。我相信立法會應該要加強這一方面的角色。

最後，博彩業是澳門的主要行業，更是本地的經濟命脈所在。成功都是博彩，失敗又是博彩。這個是我本人的忠告。

還有一點，回顧澳門由九三年到現時的經濟開始有復甦的跡象之前，經濟不好，全澳的市民要團結力量，將經濟提高，不要只是針對澳門兩大公司：第一就是公務員，第二就是澳門旅遊娛樂公司。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一般性的討論及表決到此為止。

2001 年 8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曹其真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議程，即細則性討論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首先我代表立法會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在我們開始討論之前我亦希望議員，因為我們今次有很多個版本，希望你們以二零零一年八月廿九日最後的文本，我們的顧問亦都在我們的文本內凡有所改變的條文全部都劃上線，因為經過委員會工作後政府亦作了少許條文上的變動，我們的顧問，我想現在亦收到，做了一個目錄重新安排的，譬如有些條文移動了，亦作出了，所以，我們今天根據最後的我們顧問劃了線的條文來討論。我現在先請臨時委員會的主席，即我們的副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工作。

劉焯華：多謝主席。

譚司長、執行權代表、各位議員：

委員會的意見書已在二十四號草議完成，亦在當天發出了，當天亦附同了政府交來的修改文本，二十九號同時亦有一個我們劃了線修改的最後文本，剛才主席說有幾個文本，當然這個亦說明了這個法案的重要性，無論在委員會或政府方面都是不斷對法案進行研究和推敲，所以大家看到劃上黑線的部分有很多，即是說，無論是一些意向性問題或者技術性問題都是作了一些修訂，修訂顯示在黑線的部分，委員會意見書亦將一些討論過的主要問題在意見書已經紀錄下來，但在委員會總共開了十一次會議，當中有多次跟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事實上我們委員會內一些熟悉法律的議員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曾跟政府的法律顧問就一些法律技術性問題交換了意見，主要的問題亦在意見書內反映了，但是確實十一次會議內容不可能在意見書詳列，我或者就一些問題作少許補充，如果不足夠，請委員會其他成員補充。

在委員會討論時首先有議員關注到一個法律標的的問題，亦有議員提

出法律的標的僅顧及博彩的經營和運作，以及承批公司的責任或者怎樣在批的過程有一個公正時，特別關心到稅項問題，似乎缺少了一個在博彩業經營和發展怎樣能廣及社會的利益、社會效應各方面，所以在這裏聽取了意見後在第一條增加一項，增加了第二款第五項，提到如何促進旅遊、社會和穩定經濟發展方面。

此外，在法律定義上議員希望能夠有一個歸納和清晰，所以在關於幸運博彩、互相博彩、互動博彩、中介人以至娛樂場等都將它列入一個統一條文第二條裏面作一個整體上的表述。其他的重要問題，在博彩方式方面進行過議論，這在意見書已表達了，主要是對某些項目是否屬於互相博彩進行討論，這行文基本上維持原文。

對於批給牌照數量問題亦議論過，議員對最多不超過三個牌照基本上沒有異議。對於批給年期，現在來說行文有一個增加的，它主要是在這個批給年期的二十年約滿後再增加五年，這五年是否一次過批五年抑或是可以分多次批五年，這個在法律上不清楚，這方面在行文上已作了改善。此外，尚有一個問題來說，在中文和葡文本並不是這麼清晰，似乎葡文本來說批給年期，最後可以通過合約和簽訂附錄來說，葡文似乎說假如這個年期是涉及到合同條件改變時需要透過合同和合同附錄為之，如果只是年期可以按照上一款來說以一個行政批給解決，這裏來說在中葡文編撰委員會在編撰時會給予關注，進行有關的修訂。

配合到競投批給的公正性方面，在法律條文亦作出了改動，譬如來說，關於可以免除預先資格審查來說，這個已經撤消了，以及對於互動博彩這個優先判給和可以給幸運博彩承批人去經營這些條文都取消了。

對於先要成立一個股份有限公司去參與競投，在條文上來說議員覺得原來的條文不是這樣說，即是說規定非本地成立的公司來說可以因為時間原因在競投後在規定時間內才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現在這條文已作了改善，即是說，無論在本地或外地公司這個都是一視同仁。

關於稅務和社會承擔這方面，對於稅務豁免方面，即是其他的稅務承擔方面，條文來說改善了，局限在所得補充稅，亦取消了原來的第三款，即是免除了在繳付了博彩特別稅後不可以將它列入成本，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

關於中介人的課稅來說條文亦作出了改善，這方面不準備詳細說。

最後來說比較關注的是關於當合約完結撤銷時財產歸付的問題，經過議員的討論，現在條文來說基本局限在娛樂場和娛樂場有關的設備等，當然亦可以透過合同訂出條件，這個亦需要規定，這個由合同去規定。

大家可以發覺有些條文的改動，在委員會完結了後從法律技術上作出一些修改，譬如第二條的上訴和結束公司方面是涉及一些法律問題，這個來說或者在稍後討論時能夠得到政府代表一個詳細的解釋。我介紹到此為止，在具體進入到每條條文的討論時不妨礙我或者我們的委員會同事和代表就這條文的討論作一些更詳細的解釋，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想請譚司長，是否有些介紹？因為在意見書完成後，政府在技術性方面又作出了修改，有幾條條文，不知譚司長是否想現在解釋抑或到條文討論時？請講。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各位議員：

正如剛才你們委員會的主席所講，經過十一次委員會的會議，我們政府代表亦參加了三次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後，大部分或者很多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經充分尊重和充分考慮之下有些條文我們作出了一些修改，以令到法律條文更清晰，在二十四號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後，我們再因應意見書的意見和有些個別議員的意見，我們充分參考後，政府方面對這法案的法律技術性方面我們作出了部分的修改，在這方面我想請高德志先生對這些技術性修改作一個介紹。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與委員會一起進行了幾次修改，我先講一講第十一條的修改。

第一條對臨時判給作了一些修改，並且引進了第二款的規定，這些修改是需要明確的，以避免對其他條文產生疑問，尤其是第七條。第七條的概念講“以行政合同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批給”，簡單來講，這個行文是不太正確的，根據所遵循程序的思路來看，我較喜歡不用“批給的判給”，

而用之前的“給予判給”，且在第十一條引進臨時判給的概念，為甚麼呢？其實，為了在磋商階段給予各競投者更多的靈活性，這個磋商可能會在臨時判給前開始，且可能延續到臨時判給之後，目的是避免某些承批人在磋商期間可能會說他們已有權利，在合同條款的磋商上減少行政當局的可商量餘地。因此，我們採用臨時判給的方法，但是這個方法是複雜且不太理想的，因為它會使人認為確定判給的行為是一個合同，這是不正確的，因此，這使那些沒有獲得批給的競投者不能提出上訴的行為。他們必須對行政合同進行上訴，這是技術上的錯誤。最終，我盡力確保政府在合同磋商階段的靈活性，但是亦繼續保留判給的獨立行為，可以讓不滿意政府決定的競投者提出上訴，這方面一定會得到確保，而在第十一條的修改亦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

當然，這個問題是複雜的，在進行細則性討論時，如果認為是適宜的，將會作出其他的解釋。

第十二條引進了兩個修改。

基本上，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判給行為在進行訴訟時，有關的程序將會是緊急的。但是這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所有程序的期限不是太明確，因為我們規定緊急程序時已有這個概念了，這在訴訟法典並沒有明確這點。

另外，這條條文連接了下列的概念：不同意最終判決的人是可以提出上訴的，因此，存在了判給行為的上訴情況。因為需要加快競投程序，所以不希望引進一些會拖延審理程序的機制。因為可以在作出判給行為前作了一些限制，這些限制是不可以提出司法上訴的，亦不可以用其他措施作為終止行政行為的效力。我們在此明確的是關於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尤其是訴願），這些情況在此沒有任何終止判決的效力，即某人提出聲明異議或上訴的話，並不表示有關的程序步驟就停止了。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即使不可以提出司法上訴，有人亦可以通過聲明異議或訴願，阻延公開競投的程序，因此，最初的行文是按這個邏輯，我們是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拖延情況，這個情況不是太嚴重，因為，在任何情況下，確保任何競投者可以對判給行為提出上訴，如果他們不滿意政府的決定時。

第十三條第三款的修改，正如委員會主席劉焯華議員所講，對可能延

長合同期限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如果只是說可以延長一次，這個規定就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規定上限是五年或可以有幾次判給行為，因此，這個行文的目的是明確這一點。

我們也被要求明確第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在這裏講到政府無須說明理由就可以要求銀行的擔保以加強財力。這個規定可以讓政府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作出這個要求，但是，因為我們並沒有這個意願，因此，很多議員對此非常關注，明確這情況只可以在出現財力減少的危機時適用才公平。

委員會的成員曾對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提出疑問，以便明確知道需要存放的及作為固定資本的二億澳門幣公司資本，這只在競投公司成為承批人時才要求。就是這個概念，但是這個概念可能會有些疑問，因此，修改了行文以便行文更加明確及亦因為接受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與此相關的問題，我們想避免存在在未競投前就設立競投公司的情況，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曾建議對這些情況應先考慮是否做臨時登記，但是，我們分析了商業登記的有關法律後，總結是技術上我們可以尋求一個更好的方法，因為臨時登記是考慮到存有疑問的情況，但有關問題是會解決的。最後我們決定獲得批給的競投公司轉為承批公司，而未能獲得批給的競投公司必須解散。我相信，如果沒有錯的話，這個規定載於第四十九條中，這條條文的行文亦作了修改，但並沒有對其規定的精神作出修改。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以下人士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但獲許可或在執行其職務者除外。”亦有另一個建議。這是正確的，簡單來說，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取得許可下亦可以進入賭場，且根據這個規定，行政長官每年作出一個批示允許公務員可以進入賭場及在農曆新年的三天假期可以賭錢。由於沒有打算取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三天的假期內到賭場賭錢的規定，在這點作了修改，但保留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行文，並將此載於該條文中。

基本上作出了這些修改，但還有一些較小的行文問題，就不需在此詳細解釋了，因為我們將作出修改。另外，在最後行文方面可以或應作出其他更好的改善，正如“經營娛樂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概念的情況一樣，是常見的，但這條文變得很長，如果有需要，或許將這個規定跳到第二條，

使閱讀法律時更容易和明確。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現在我多數都會採取幾條條文一起討論，現在討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各位議員可以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發表意見或者提出問題。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我想就第三條第一款作出一些詢問，這是理解上的澄清，根據第三條第一款，它說：“凡非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以及電動及機動博彩機的博彩必須事先批給”，其實按我的理解來說，根本這個是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都應該要有批給，這個文字上表達是否有錯誤的地方？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在此出現“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實體”是因為載於第七條的一個原則，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獲得批給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第三條為着再次加強第七條的意思，雖然這樣可能沒有必要，因為假如有一天特區決定直接經營幸運博彩——我想沒有人有這計劃——透過批給就失去意義。實質上沒有人有權經營幸運博彩，若要經營則必須透過批給。

主席：區宗傑議員你還有沒有問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的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五條、第六條的討論，但我會將第五條第六款押後，第五條第六款因為很多都要後面的條文通過後才到這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押後，因為它裏面說到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廿二條，要待後

面條文通過後才有這一條，現在討論第五條、第六條，除了第五條第六款。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五條第六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章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

首先我要求將第七條第二款獨立表決，我覺得它有一個獨立的重要性，是一個相當關鍵的體制性的條款，同時亦就此作出詢問，當然，在一般性討論時亦討論過這問題，在此我只想問政府在聘請國際顧問公司研究我們澳門的幸運博彩制度時，我相信發牌數量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能否在這裏說明透過法律形式規定以後只能發三個娛樂場所的賭牌，是否是國際顧問研究公司的一個很確定的建議？此外，無論它是否國際顧問研究公司的確定建議，司長還有沒有進一步可以說明有甚麼確實證據支持必須要法律來作出規定？原因一直我都認為，既然現在我們的體制其實都容許政府發出三個賭牌，而舊有的政府透過政策上決定只是發出一個，在將來來說如果朝向開放發展的話，其實沒有必要在法律上一定只發三個賭牌，而可以由特區政府來決定在某段期間內從政策上決定，當可以決定暫時我們可以發三個牌，在這情況下我看司長有沒有特別有力的論據來支持這一點，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提問。

在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裏面是對澳門整個博彩業的情況作出了分析研究，亦都是對國際市場上博彩業的情況作出了介紹，曾經在它的報告中亦提到如果澳門的博彩業需要持一個有利的開放情況發展，發三個賭牌是一個較適合的情況，這個較適合的情況有多方面的考慮，其中一方面考慮是

已經參考過我們現在澳門市場的情況，我們市場的規模，以及有興趣的國際投資者表示其興趣方面的意願，我們怎樣去吸引這些投資者來競投我們未來的賭牌？亦作出了充分的分析，作出了回報的分析，是覺得發三個牌照對澳門的博彩業有可為，當然，作出了分析兩個牌照是否更有利？或者四個牌照，即是很多個不同情況作出分析，我們看過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看過實際現在博彩業的情況，聽過很多澳門這個行業之間的意見，亦在過往幾個月留意到社會的討論，留意到市民的意見，所以政府最後決定發三個牌照，這個發三個牌照是政府的決定，當然，我們因應亦聽了很多方面的意見，包括了顧問公司的意見，在顧問公司的意見，確實給我們有信心發三個牌照對澳門未來博彩業發展有利，當然，我們在法律條文上寫明發三個牌照這個有幾個考慮，其中一個考慮是我們博彩業未來應該有一段時間在一個穩定情況下發展，我們希望在這法律寫明三個牌照，一個是有利於未來的投資者在他作出投資的決定時是充分對其未來的經營情況有充分的了解和充分的信心，另外我們亦希望未來的經營者他們知道在一段時間內政府不會這般容易或者簡單隨時去發牌照，令到有一些投資者亦可能令到一些有興趣的人士他們知道在一段時間內他們不會能夠有一些期望能夠得到另外一個牌照，我們在這裏其中一個最主要的考慮是，希望澳門的博彩業有一段時間在一個穩定的情況下發展，所以，我們作出了這個決定，在法律上寫明三個牌照，作出了這個決定，是法律上寫明三個牌照，多謝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聽到司長剛才說要尊重顧問公司的意見，照我所理解，我沒有記錯，這間公司叫做“*Andersen*”，亦知道這間公司的歷史它其實是兩姊妹，在一方面在近期這公司在法院上已分拆了，這間“*Andersen*”顧問公司當然是一間大公司，但我沒有理解錯在市場方面和管理方面的數據，這間好像是它姐姐的公司已經沒有參與這顧問公司，跟我們作深入調查這市場的定律和管理方面，而澳門政府所委任的公司“*Andersen*”是一間會計師公司，我應該沒有記錯，如果依靠一間會計公司來給我們數據，我有少許質疑這間公司的報告，我是很懷疑，他不知幾時真的了解澳門的實際情況，

如果它是一間整體公司，兩姊妹合併相信報告的可信性較高，我在這裏請問司長我所問的問題是，現在這間“*Andersen*”顧問公司的資料，是否一間較專業於所謂 Accountant 方面？如果是，我恐怕它的資料對我們澳門市場收入的數據和管理方面缺乏了經驗，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很多謝周錦輝議員的提問，我們今次澳門特區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是安達信公司“*Andersen*”，它是一間國際性的顧問公司，當然它的主要職務亦包括了會計方面，我們在顧問公司提供服務時組織了一項目小組，項目小組之中它是包括了跟美國和澳洲來的博彩業的專家，其中有一位澳洲專家他是在澳洲某一個省博彩管理方面有一個職位，我們很相信我們是次聘請的顧問公司和他們在業務上的聯繫，已經有足夠的國際專業的博彩知識能夠提供一個專業的意見，當然，我們可以質疑或者懷疑它有沒有在澳門能夠取得充分資料，我亦可以作一個介紹，其實這間公司的顧問小組或者項目小組在澳門已經是為了這項目已服務超過八、九個月，其中訪問了很多博彩業的人士，我想在座我們議員中有多位曾經跟顧問公司的一些工作小組人員交換了意見，我希望大家相信是次政府聘請這間顧問公司是經過充分考慮，充分的研究，我們確信這間公司的研究報告有它的專業水平，它提出的研究報告我們會充分考慮，但是，這不是我們唯一考慮的因素，剛才我都說過，我們考慮的因素會根據我們政府對澳門社會的認識，對澳門社會的承擔作出我們應該作出的決定，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合作者。

各位議員：

在我們的衛生醫療法顧問公司在裏面如果我沒有記錯現在有很多人想問這間顧問公司裏面的結構，崔世安司長亦將裏面所有人才在施政方針內說了，哪一位是博士，很多支援公司，很多人，司長剛才講到“*Andersen*”公司邀請了澳洲、美國的人才配合他們 Accountant 方面去做這個法律框架，我在這裏要求一件事，數據我不想看了，因為司長亦說過不會公佈，

我亦相信政府會認真考慮到他們的數據可行性，因為這是關乎澳門未來二十年的經濟最重要的支柱收入，我本人在政治上方面考慮，這個澳洲公司或者美國公司的人才是哪一位？可否有機會給我這幾位人的姓名作為一個參考，它的專業水平怎樣？因為“Andersen”公司真真正正只在數據上較有經驗，是國際性的 firm，我百分之百不認同它是一個在市場推廣或者行政管理方面在賭場方面，即所謂娛樂博彩裏面有一定的位置，本人完全不認同，但如果有澳洲或者美國的專業人士我都想了解是哪一位，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我都想知道一下，多謝。

主席：我想請各位議員回到我們的條文，我們現在正討論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至於周錦輝議員提出的希望知道顧問公司的專家名稱，我想請譚司長如果有可能的話在會後提供給周議員，這個由政府決定，現在我希望回到第七條的批給制度，第八條的公開競投，第九條的開投，對於這三條條文的細則性問題希望集中討論。我請戴明揚議員發言。你不是舉了手嗎？

戴明揚：主席：

司長，閣下發言後，我現在沒有話要講了。

多謝。

主席：你舉了手，是嗎？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已提出了詢問司長已作出了回覆，我不是再進一步追問，但需要表達一個意見，就是說在今次處理幸運博彩法律制度裏面我覺得在政策層面很大程度上因為特首已決定了他說要打一場仗，不能暴露所有子彈，所以很多資料不方便透露讓大家知道，在這情況下，作為一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存的人，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相信政府的決定，因此，即使在一個頗大程度上黑箱作業的一個政策決定下，我依然支持政府本身，譬如說經過考慮只發出三個牌照，以及發的方式如何，我覺得既然政府已慎重作出考慮，我在政策層面我覺得是可以支持，但是，未達到很足夠能說服我在法律層面都要這樣規定成為三個賭牌，這樣，我在這裏表達一個意見，無論稍後我的表決立場如何，不等於我不支持政府現在在政策層面的決定，

但我覺得未能說服我需要在法律上作出這個規定，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作出少許聲明，不是我阻延大家去做這法案，現在第七、第八、第九條也好，因為司長剛剛說到顧問公司的問題，所以我才深入去質疑一下，如果有可能的話，如果第二日有機會我都想多認識國際上的人士，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

本人同意第七條第二款的行文。

當然，這個法律不是不可以改變的，如果在適當時候且有理由修改時，可修改第七條第二款，改為四個批給，或甚至無數目限制。僅從法律規定看，寫着有三個批給並不一定表示永遠是這個數字。

另外，當說到三個批給時，存有一個政治意義，說明兩個機關基於澳門經濟情況，認為這個批給數目是合適的。因此，第七條第二款是一個由兩個機關作出的政治決定。

多謝。

主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的條文細則性方面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表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現在不表決第七條第二款，先表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除了第七條第二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七條第二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細則性討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三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三條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四條有沒有意見？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對第十三條第二款作一個詢問，根據第二款我的理解就是說，如果批給合約延期最多二十年，如果合約不超過二十年，到期前六個月可以申請延期，可以分多次，只要總數不超過二十年，我想澄清一下，究竟這個申請的批准是自動批准抑或有條件批准，以及這個批准亦會否將合約條件修改，這個是我的詢問，多謝。

主席：譚司長。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主席：

關於第十二條第二款，假如一個承批公司要求延長期限，則可能會出現兩種情況中的一種。

如有合同條款的修改或增加，則適用第四款，亦即展開一個修改程序，是一個協商程序。

正如已提及的，第二款只適用少於二十年的批給和承批人只可要求延長且不修改合同條款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政府得透過其行為決定延長，無須正式展開協商程序。

關於特定的問題，提出要求後無權自動延長。現時生效的批給合同沒有條款提及續期有優先權和選擇權，決定權僅屬發出批給的實體。

區宗傑：如果顧問的解釋不是說自動續期申請就批出，到時特區政府有權可以不批，或者有權可能將條件改變的話，我建議或者考慮將第十三條第二款寫得更清晰一點，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細則性還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要求將第十九條第二款獨立表決。

主席：第十九條第二款。

吳國昌：一個很簡單的詢問，因為在一般性表決時我提出過，我覺得就是說要規定競投的公司如果成功的話要有一個常務董事，這個當然是應該，但常務董事必須是永久性居民，持有公司的百分之十或者以上的公司資本，我覺得對於開放競爭來說是一個不必要的限制，而這個限制雖然司長已經曾經解釋過想為了必要時得到資訊維持穩定等，但是，我覺得這樣一個單純是永久性居民的一個規定，是否可以滿足到我們認為可以方便得到資訊和使這服務得到穩定，我覺得並不是一個，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進一步解釋，當然，可以沒有進一步解釋，因為事實上司長曾經解釋過，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有沒有解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吳國昌議員的提問基本上主要的解釋都跟我上次一樣，我想講，我們是希望這個博彩穩定或者希望能取得更多資料或者能夠更容易溝通，這個是其中一個方法，指定一個本地居民的常務董事是其中一個方法，不是唯一一個方法，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

在第十七條第一款承批企業公司資本和股份，在這裏我仍然有一個疑問，請司長解釋一下，大家都明知道澳門幣二億元的賭場比較辛苦營運，為何仍然開這間公司開投，雖然司長說過他會繼續投入這些，明白到二億元的投入是不夠做的，司長亦提過，我沒有記錯就是，因為第二日他們提供 proposal 可以發展多少，會審批的，投資多少？為何這一樣事開投我們不先增加至二十億？為何寫二億元就可以申請，其實二億元、二十億元也好，將來至少要拿二十億元，要搞一間賭場，自由競爭機制我們娛樂公司都二百億、三百億資產，我相信拿二十億都很難競爭，但二億元是否方便人士開設老虎機，我相信我在這博彩業多年我沒聽過二億元可以搞一間賭場，反正將來他都要投入這麼大的投資，不論他借好不借好，是否取得這牌照後再去借錢，抑或它真的有財務的資源他可以這樣投資，因為你如果真真實實有這些款項投入時不會阻礙我們的投資發展澳門，因為大家時間都不多，因為開放的機制上，但是一件事如果只有二億元取得這牌照再去融資，是否方便這些人？照我所知，我們到全世界投資我們都希望有一個人有錢，我們的錢不一定是私人的錢財，投資做生意，但是很多財團也好日後銀行會融資的，我不希望好像電訊公司一樣會產生問題，和記也好數碼通也好，到澳門投資多少，要去互聯網，怎樣公平競爭投資？它反正都要投入，為何現在不讓它表明它的投資裏面是甚麼人支持的，我想如果是的話，被這些澳門所謂靠政策賺錢的人給他們一個較明朗的投資意欲，多謝。

主席：譚司長：

不知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在這方面我想從一個法律層面，希望高德志先生先回應這個問題。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主席、各位議員：

一開始在二億公司資本和財力之間就經常存在一些混淆。

我們重申：這些是沒有關連的。

財力的要求已清楚地在另一條文中規範，如沒有錯的話，是剛才表決的第十五條。大家都知道要經營一間娛樂場，競投實體要證明其有財力，並要表明其財力強大且資金超過二億。我相信，經委員會建議的修改後，這裏已更清楚。

至於為何是這個金額？是基於各種理由和各樣的功能。

第一，根據我們的商法，有運作的一般功能，如債權人的共同擔保。

第二，另一個稱為象徵性功能。本澳的最大業務應由擁有高於銀行資本的公司經營。目前在公司資本的條件上，對經營銀行的實體有較高的要求，因此，如果一間銀行要有澳門幣五千萬至一億的公司資本，而一間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卻只要二千萬是不合理的。

我重申：公司資本與投資者的投資無關。在某些地區兩者是有關連的，如果按照這個例子，我們可以講公司資本要相等於二十億澳門幣且投資後企業要證明之，我們可以這樣做，但沒有做到。

根據我們的法律，兩億是債權人的共同擔保，可以說兩億不大重要，因為重要的是財力。通常，這個法律對財力的規範很少，因為以後將會有較專門的法律規範。

我可以告訴周錦輝議員，我們的概念依 New Jersey 國際規定的“multijurisdiccional form”，在互聯網上有，我們可向有興趣人士提供。我們會根據這些文件去規定對財力的要求和我們希望的資料種類。

最後，兩億公司資本有另一個功能：這筆款項要在獲得批給期間以現

金儲存，當開始其業務時才可動用。我們認為這樣做會鼓勵承批實體盡快展開業務。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當然有經驗，不然，我不會問，你是法律專家，我們是立法者，我們現正在立法，是否一定要抄用澳門普通公司二億元便足夠去做這賭場呢？為何不可以提前把這數目增大，融資有很多方式的，有些公司表面上很有財力，好像上市在市場上，分分鐘它都會跌下來的，明天股票市場下滑，或者它取得賭牌股票可以上漲，融資有很多種方式的，有基金、股票市場，亦有銀行的融資，如果不明確的，我們如何擔保這投資者，現在說是我們澳門經濟的命脈，是否真的有足夠資源？我們澳門例如司長說一個市場只有三個，亦有這麼多國際性人士到澳門投資競投這賭牌，為何不可以用一個新的法律，一定要沿用你們舊法律去為這三個賭牌而不修改呢？是否二億一定足夠呢？不知你的法律觀點是否一定要用舊的制度？我不很明白，所以，我認為要吸引人到澳門投資，我希望一樣事，因為甚麼事情都會發生的，投資甚麼項目中途都會斷的，你們如何根據它以往的財力，我相信我只懂得三十五間上市公司的大老闆都破產，因為賭場賭錢，在這個投資的過程中約三兩年的時間，我請問政府閣下或者法律顧問閣下如何去保障？這個是我們經濟的命脈，在現時它改少許而已，二十億元，給澳門一些信心，我不用二十億、三十億，十億都可以，至少它有十億建設於澳門，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周錦輝議員的意見，其實剛才我們的同事都說了其實這個二億只是法律上的要求，其實對這營運公司的財力的審查，我們在第十五條有清晰的條文，我們講到參與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公司，應該證明它具備有適當的財力經營所批給的業務，這個適當的財務，我們現在不是

說二十億或三十億，如果確實需要我們覺得它有適當的財力是超越我們所講的數額時，它一樣需要作出證明，而且第十五條第五款亦說到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營運公司不具備適當的財力時，政府可以要求承批公司提供政府認定屬適當的擔保，所以這亦應當解釋了一些周議員的疑慮，如果到時有一些公司它不可以或者沒有財力去經營時，政府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去作出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兩點待政府解釋，就是關於第十七條第七款和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行文。首先說第十七條第七款，它的第二句說話是：“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轉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這裏有一個字眼，就是“轉予”。我看葡文本後，相應的字眼理解為“授予”，不是“轉予”這個概念。在此我想聽政府的立法原意，該字眼是“轉予”抑或“授予”呢？這是因為在法律上二者有不同的概念、不同的法律解釋。

此外，關於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行文，亦有一個法律概念，即最後一句的“均一律無效”，中文出現的這個“無效”概念和葡文本所顯示的概念“可撤銷”，是兩回事。葡文本在第十八條第二款的用詞是“可撤銷”，但是，在中文本是“無效”。這裏是有疑問的，我想政府解釋清楚這裏是甚麼意思，之後我再有其他問題詢問政府。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我由第十八條第二款開始。

原意確實是可撤銷，因為所講的是瑕疵，而不是無效，然而，重要是對這個或那個意思要有共識。

我們的目的不是賦予無效，因為我們在商法有關公司機關決議的範圍中，通常排除無效，因為無效可由任何人在任何期限內提出，這樣可在一段很長的期間裏產生一種不穩定和不確定的狀況。

坦白說，最初我們規定為不產生法律效力，因為是較輕微的形式瑕疵，

而這樣較配合商法。不過不產生法律效力沒有考慮這種情況，所以我們為了要排除它，就不可避免地選擇可撤銷。在此我們談及容許兩間承批公司的兩個公司機構決議出現違反不得兼任職務之義務，例如一個人既是某間承批公司的董事，同時又兼任一間與承批公司有管理合同的企業的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工作五年或七年後，才宣告其所作行為無效，就會導致這些公司的運作非常不確定和不穩定。

因此，我想議員會同意我的看法，無效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應選擇可撤銷。

主席：我想這個，等一會，關於第十八條第二款，我想中文和葡文，其實你們的解釋只要說依照中文或者葡文，因為這個，現在中文和葡文是不符合兩個字，我想政府的答覆應該是，現在你依照葡文版或中文版，如果跟葡文版中文這裏，因為這兩個字是不同的，現在亦不是爭論葡文或中文正確，現在都是問政府你到底根據哪一個，現在翻譯出來，只需答這個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主席。

我們明白這個意思，我們的立法原意在葡文上較清晰，所以我們預備跟葡文的法律觀點，所以在中文的修飾上希望……

主席：這個將來我們的編撰委員會根據葡文意思修正中文，黃顯輝議員，如果你對葡文的取消有意見，如果字眼上的，就跟葡文，第十七條，等一會，第十七條尚未解釋的。

黃顯輝：我都是說“可撤銷”的問題……

主席：讓他解釋了第十七條。

黃顯輝：我想現在說會較好。

主席：我覺得他應該解釋後再說，請先解釋第十七條。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關於第十七條第七款，相信目的是清楚的，是為了賦予表決權。

這個問題我們曾在一次與法律專家的會議上談及，而我相信葡文文本是正確的。所以我認為為了明確所希望表達的意思是賦予表決權和其他公司權利，須調整兩個行文。

主席：這條條文跟葡文的，將來編撰委員會跟翻譯，翻譯如果有出入就依照葡文本，因為政府原來立法的意願是跟葡文，所以我們現在討論，剛剛已解釋清楚，對葡文的字眼有，譬如這個意思有意見的話，因為大部分議員都不懂葡文，在中文你們已知道是根據葡文的意思，如果關於這個有疑問的話可以發表意見，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剛才高德志主任提到第十八條第二款的立法原意是 *anulabilidade*（可撤銷），這個我很同意。剛才我亦解釋了，我現在不是提出翻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說法律上的問題。法律上的問題，這是因為《商法典》清楚規範了在甚麼情況下可撤銷有關決議、“可撤銷”的後果、哪些人可以爭議“可撤銷”，換句話說，哪些人有正當性透過法院在一個法定期限內撤銷有關決議。這完全是法律上的問題，如政府是想進行監督的，則有沒有一些特別的制度，透過這個法律去處理，抑或按照《商法典》的普通制度來處理？如按照《商法典》的普通制度處理，則只有很少範圍內的人才具有正當性撤銷這些決議。如果我沒有記錯，只是有關公司的股東、監事會，即公司本身的人才可以撤銷這些決議，而政府不可為之？立法原意是否如此？我想問清楚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關於第十七條的問題，我留待稍後再要求解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非常有趣，因為確實是我們得出的推論，而我們不想改變這規定，因為這個法律應盡可能不觸及商法典的規定，且不應因為這個法律而修改商法，所以我們規定了第三款。我們不能過多地介入委任程序，即使政府有可能加以管制，因為至少公司機構成員要通知政府。當我們發現這些情況，可能我們不能引用可撤銷，但我們有權將擔任該職位的人撤職，因此規定第三款。

相信這樣能取得平衡。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很多謝政府代表在這裏的解釋。按這個思路、這個邏輯去看同一條文的第四款，關於指派這方面的機關職位據位人這個決議本身在法律上的制裁，這裏的制裁只提及到有關構成行政違法。而就作出“指派”的這決議本身，我想知道政府有沒有一個立法原意，不僅是有關決議的行為人要承擔行政上違法的責任，而且該決議本身是否承受一些其他制裁，例如無效、可撤銷或不產生效力這方面的制裁。這是因為如果第四款所指的處罰只針對人，是針對作出決議的人，他們須承擔行政上的處罰，而不是針對決議本身是否有效、可撤銷、產生效力，在這裏我想知道政府的立法原意，方便日後操作時我們知道如何處理。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第四款的內容為“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指派人員，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其意思是包括了任何形式的指派，通常是通過公司的決議為之。因此，根據第四款的規定，這類決議通常都會構成行政違法。

至於議員提出的關於第二款的問題是非常適當的，因為此款提及“違反上款規定之公司機構成員所參與之行為或決議，均可撤銷。”我想這正是議員想問的事宜，因此，我想提醒大家注意，有關撤銷範圍只包括由被委派兼任的人所參與作出的決議。我們嘗試不包括任命這一行為，理由很簡單，儘管這個委任行為是有瑕疵的，但不構成任何效力，效力是由其開始作出決議時產生的。

我們可用另一種解釋：在商業計劃中，政府原則上不干涉公司的運作，條文的構思是在委任的情況時，當政府得悉存在違法的現象，可以將執行職務的人撤職。如果被委任兼任的人沒有參與公司的行為，則不會引起很大的影響。應該禁止該人在執行職務時有所行動。

我原則上不反對也規範委任的決議，只是看起來並沒有這個需要。如果議員先生認為有問題，我們可以將委任人員的決議亦包括在撤銷的範圍內。

總言之，似乎將那些規範人員參與行為的決議包括在內更為重要。

多謝。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只懂得中文，我看第十八條第二款，我認為中文我反而理解，經過高德志先生解釋，它的可撤銷，葡文我反而理解不到，如果在二款改為可撤銷涉及到誰撤銷，他的行為你怎樣去撤銷，但行為無效我相信法律可以訂定，行為無效，它如果在其公司作決議時投票都沒有效力，或者它成為某某承批公司的機構的管理人，他的行為無效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但你如果改為按照葡文說可撤銷，涉及到《商法典》裏又有甚麼程序去撤銷它，撤銷甚麼，撤銷只是決議，決議的撤銷亦要經過一定程序，但從法律上我對違反第一款的公司或承批人所作的決議或者行為引起的一切決定，它是無效的，法律可以訂定，如果你說可撤銷反而不可行，從法律角度上我們認為它違反第一款的這些行為的決議，我們不承認它的，因此，帶來第四點，它這些人員必須構成行政上的違法行為，有第二款，必須有第四款配合，這些人員本身就要構成這個違法行為，是嗎？但如果第二款根據你這樣解釋我反而不明白，因此，我想，在這《特別法》裏面和《公司法》，你怕引起《公司法》的改動，其實《特別法》和《公司法》我認為《特別法》訂定了的東西不會影響《公司法》，《公司法》是對一般公司的制度而已，這個《特別法》是完全有權，經立法會討論訂了這個無效的一個條文，所以，我認為這個解釋我反而覺得可行，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無效”或“可撤銷”的問題，我個人認同高德志主任的解釋，因為如果有關制裁是無效，有關決議在法律上的安定性備受影響，差不多永遠都有機會被法院宣告無效，而“可撤銷”方面，按照一般法律規定受一段期限約制，如果我沒有記錯只是十五天。《商法典》規定這種申請撤銷的期限只是十五天。而哪些人有正當性或者資格向法院申請撤銷？我剛才已提到，只是有關公司的股東或者監事。我個人的傾向是，如果政府想在這裏進行監察，則除了第三款所指的將有關董事撤職之外，政府還有資格爭議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可撤銷”。我現在不是作出任何動議，這只是一個意見，如政府在此有一個正當性或資格，則一旦知道有關情事便可十天內提出相關撤銷的申請，這純粹是技術上的一個意見，我沒有作出任何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就唐志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可否再進一步解釋，因為現在我們有議員都有不同意見，請講。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我們從來都無意將那些瑕疵定為無效。

這是翻譯上的問題，必須作出處理。

那些瑕疵原來是訂為可撤銷的瑕疵。

如果我們看《商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其他條文，尤其是第二百二十九條，就會發現如果在本法律中沒有規範第二款，那麼上述兩條條文所規範的都是可撤銷的。為甚麼？因為無效在法律上是一種特殊的情況，只適用於非常嚴重的情況，而該瑕疵只是影響到公司的決議。

無論是甚麼形式，因為存在一個保護公眾利益的成份，同時避免在競投公司有兼任職務的情況，而第四百六十一條並沒有考慮到這些情況。第二款的行文應該按原來的寫法，而第三款應該賦予撤職的權力。是否給予政府干涉決議的正當性？我不作任何反對，有關的決定可列入第三款，或列入最後及過渡規定的特別規定內，我不知道在技術上哪種方式最好，而我贊成盡快處理，但不贊成在十秒鐘內訂出有關的行文，或者立法會可訂定更適當的行文。

主席：唐議員提出的，他反為同意，因為他不懂看葡文，因為政府說原意是葡文的，現在出現了翻譯有少許問題，唐志堅議員同意中文的無效，而不很理解甚麼叫撤銷，所以這個問題本來是一個翻譯的問題，但是，現在因為有議員不一定懂兩種文字，唐志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反而現在的爭論是覺得應該是無效不是撤銷的問題，已經不是翻譯問題，而是兩個不同的，所以剛才我沒有讓黃顯輝議員即刻發言，就是想搞清楚這個，先討論文本的原意是甚麼，不然，就會混淆了，只懂中文的議員想中文的意思，懂葡文者想葡文的意思，所以先搞清楚這個，現在我想政府方面都清楚，即是因為翻譯的問題，現在反而有兩種意見，我現在請唐志堅議員，我看到有多位議員想發言，唐志堅議員你先講。

唐志堅：因為我沒有《商法典》在手，在這裏我想明確一樣事情，對於公司的股東或它的董事，在《商法典》有明確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它的

行為或者決議是可撤銷的，有一個前提條件的，現在我們這條文，我想你們考慮清楚，我們是不容許跨公司去做的，這個前提是這樣，因此，它所產生的行為及作出的決議，先是撤銷抑或無效，我想考慮清楚，我不是容許它違反了一些規則當時的決議或者行為才可撤銷，不知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現在我們法律的事宜根本不准他到別的公司兼任，在這前提下他的行為，我們認為是，因為我們不准，因此，公司去做管理人員，做甚麼時，我們認為一切是無效的，這個不需用《商法典》的理由，我想請顧問先生你要想清楚《商法典》的條件，有一個設定條件，這裏不是說他做這間公司的董事管理人是不能的前提下，現在我們是不能他，他去做的話，我們做法律去訂定他的行為以及他的行為引起的一切決議是無效的，你要明白這一點，因此，它的第四款亦都要承認他是違反了，要承擔行政的違法行為，他還要承擔的，不是說我讓他到另一間公司做而違反了某些規則時才可以撤銷，現在我們的法例是不能的前提下，我想這個請你們考慮，亦希望你解釋，是否你准他過去而在特定條件下他的行為和因行為而引起的決議，你才透過一些程序，十天也好，十五天也好，政府會追他的，你說為了保證穩定性，我覺得你高度的穩定性更危險，而這會出現更多問題，因為我們的前提是不能他到另一間公司兼任，我希望你能解釋得清清楚楚這個，你是怎樣判斷它的行為？因為他跨公司他的行為我們不承認，我們一切不承認他。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

我完全同意第十八條所寫的內容。

這個行文是委員會經多次開會後編訂的。

大家都清楚一個無效的行為與一個可撤銷行為的基本分別：一個無效的行為在一開始就不產生效力，而一個可撤銷的行為所產生的效力，是直至法院宣告該行為為可撤銷的行為為止。我們亦知道撤銷行為的是司法機關。

為何政府建議行為的可撤銷性？在具體的情況下是為了確保公司本身的利益，因為可撤銷的行為儘管有瑕疵，但可能不會損害公司本身。該公

司、其股東或監事會可能沒有興趣將該可撤銷行為交司法機關審議。因為違反的成員參與決議對公司沒有造成損害，因此，將這個個案交由法院審議並沒有好處。

另一方面，一個典型的情況是一名合議機關成員的委任，而他在另一間承批公司執行相同職務。因此，這種情況比較特殊，且極為少見。

基本上，我同意撤銷，因為約束這個行為可能沒有任何好處。

從其結果上看，無效可能會引致公司運作上的癱瘓，正如已經解釋過的，政府盡可能減少干預一間商業公司的運作。商業公司是私人性質的，而政府干預商業運作在任何時候都不受歡迎。可以肯定的是若政府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宣告行為可撤銷，將引起反感。

無論如何，到現在為止，我都從未見到有這些情況發生。政府有第三款規定的其他機制，就可以配合第四款規定的行政罰則。如果該違反非常嚴重，並嚴重損害到公眾利益，我肯定政府有其他機制去提醒承批者注意，促使該公司正常運作。多謝！

主席：你舉了手的。

梁慶庭：是的，多謝主席。

我在參加委員會的工作當中，瞭解到其實議員都很重視對於承批公司這方面，特別是那個股權轉讓及兼任問題。而這個就是當時提出來的其中一個意見。目的是很清楚的：怎樣能夠保證在開放當中的穩健發展及能夠防止聯手壟斷的情況。所以在這個領域裏面是很重要的。至於好似第十八條，這裏就要有一個取向。其中四款，很清楚，就是當違反了第一款的時間，就要將他撤職的，第三款規定。另外，第四款要將他處罰。這就是說，在防止兼任那方面，在具體操作上面是完全有條件去令到他不能夠繼續兼任。但這裏就涉及到一個問題，也可能——起碼我自己在委員會裏面，對於之後，由於所作出的行為及那個決議產生的這些效力怎樣處理呢？在委員會裏面我沒有作出很深入的討論，我個人在實際委員會當中。但是我覺得有異議的就是這一個。因為過去一些經驗，就是看到，那個時候討論三方契的時候，其實都有涉及到有一個就是宣佈無效的。從來我們都採取了

一個方法。因為它會產生一個效力，如果這個效力會是全部沒有的話，這個我們很慎重。固然，我們很清楚，委員會都很清楚，是想禁止在這方面兼職，但是就是要看一下我們的同事所提及到，如果是涉及到一個公司以至到整體正常的運作及它的利益的話，這點究竟那個度，即是說這個規定是落到哪一個部份。這個就是說我想給出來的我的一些看法。但是，我覺得，究竟現在第十八條採取了兩個方面，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當違反的時間就已經作出一個限制，是不是足夠呢？而如果作出的那個行為和那個效力完全宣佈無效，可能會對整個運作上面產生甚麼問題呢？我都很希望……即是剛才聽到有幾位同事在這方面的意見，我是會作出我本人自己的思考的。但是，我從分析的角度，我就想講，當時提出來這個問題是想怎樣去做，但是如果這樣去做的話，會產生具體操作上面的影響又去到多少呢？這個亦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只是想表達在這一方面的一些看法。

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八條第二款，我是同意葡文的文本，是應該可以被撤消而不是一律無效，否則，我作為一個四十幾年經驗的商人來講，若果因為有一個行政人員違法，而他所做的事一切都是無效的話，這樣，即是說這間公司是會遭遇到無數的法律的訴訟。所以，我相信，若果這個人是行政違法的話，我想，只是有一些他所做的行為是對公司或者對於公眾有損害的話，然後由這個公司的股東、監事會或者監管機構去申請撤消。這樣做是合理一些。

這個是我的意見。

主席：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多謝主席。

我要求解釋，為了清楚第二款的條文。第二款就是這樣講的：“違

反上款規定之公司機構成員所參與之行為或決議……”這個“參與之行為或決議”，按照我現在的理解，就是只是針對第一款的情況，不是整間公司的情况。不知是不是這樣理解？如果是這個理解即只是針對第一款的情況之下，我就不覺得這個“行為或決議”會影響到這間公司整體的運作，而只是關於兼任的問題。我就是想清楚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解釋，是不是這樣理解。不知明不明白我的意思？即它針對只是第一款所指的情況抑或針對這間公司整體的情況？因為“所參與之行為或決議”講的是全體的成員，當他一參與第一款所指的，是不是影響到整件事或整個公司都會因為違反第一款的行為、違反第一款的情況而令到所有事情都無效或者要撤銷呢？我就想清楚這件事。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對吳榮恪議員的疑問有沒有回應？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第十八條第二款目的是宣告由委派兼任公司機構成員所參與的行為或決議可被撤銷。

並沒有意圖規範指派的行為，而只是規範參與的行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十七條至到第十九條的細則性方面還有甚麼……我們現在是根據葡文的意思來討論的，即是政府本來的意思是根據葡文的。我想請問黃顯輝議員，你剛才說對第十七條的第七款你是有意見的。我想再清楚一些——不好意思，黃議員——第十七條的第七款政府原來的意思是不是也是根據葡文的意思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的，主席。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如果是按照葡文的意思，這個名詞應該是“授予”。如果是“授予”，那應我們回想到曾經在臨時委員會討論到的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清楚表示這個立法原意，因為在公司的日常運作之中，一個股東可透過很簡單的一封信函，將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是暫時授予另外一位股東的。但是，政

府在這裏的立法原意都是禁止這類授權呢？是否需要政府許可呢？我想得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解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現在我們所作的討論已經非常清晰了。

無意透過這一款去禁止授權的權力，尤其是透過授權書或其他代表的文件，以便行使表決權或股東權利。所禁止的是將表決權或股東權利賦予他人。這是正確的，因為那些必須禁止及受政府監管的是將表決權賦予他人的情況，而不是上述的授權或代表的情況。如果屬其他情況，都認為是可接受的。另一方面，正如剛才我們所說的，透過不可廢止的授權書方式或其他永久性的方式，濫用代表的機制，以試圖妨礙權力的賦予，政府就有權根據法律規定予以反駁。

除非中文有不同的解釋，葡文 atribuição 的解釋是非常清楚的，意思只禁止將表決權及股東權利賦予他人，而授權是允許的。

主席：就十七條至到十九條……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再回去十八條，容許嗎，主席？

主席：可以，請講。

現在還未表決，我宣佈表決後就不能再講了。

請講。

唐志堅：我相信這裏違反第一款的規定的這個人，這個機構的人員，是會出現兩種情況，一個就是他在原來的公司裏面，因此他會產生原來公司的行為與決議的；第二個是第二間公司聘他他明知道不對的了，我都要聘他來我的公司去做管理人員。因此亦都會產生第二間公司他所做的行為與決議的，是不是？這個是很明顯的。這個違反第一款規定的人員，他會同時在兩間公司可能產生行為，又因為行為而產生決議的。試問……他的行為你承諾它是有效的，當你發覺你才去追，透過司法程序把它撤消，這樣不是太危險了嗎？我想你們思考會帶來甚麼問題。在那十天內他可以做

很多事出來的。法律的原意，第一款，我相信大家是洞悉的，應該很清晰。我們是不容許在這樣的前題下的。有人想違反這個法律，他就偏偏要去兼，而且兼的不是普通的人員，是不是？是具有管理職能的人員，去兼職！那你還容許他那些行為以及有效，我相信危險性很大。他可以在這十天內做很多主導性行為也行，可以做很多決議，對於新的去兼的那間公司，或者對於舊公司可以帶來很多危險，是不是？法律同那個《商法典》……《商法典》規定股東在違反（他本身已經是股東了），在甚麼情況之下他的那個行為才成為可以撤消的呢？現在他不可以，即法律不容許他那樣做。如果你真的是這樣下去的話，法律本身有一個很大的漏洞，即是說你容許他做，去第二間兼職之後的這個行為你也容許他，只不過你是用撤消，執行司法程序去讓他的行為與決議可以撤消而已。這樣會造成有些人想着去搏一搏。我在這間公司做着具有管理權的人員，我即刻應聘去了另一間公司，又作了一些決議，是會損害了整個賭業的。這樣行不行呢？你這是事後才去追罷了。但他過去的第一個行為已經是無效的了，法律就不認為它有合法性去第二間公司工作的了，對不對？當他去兼職的時候就已經是不對的了，你還說他兼了職之後的那些行為你現在如何去判斷它，我就不明白你政府那個。不準他去兼職。他兼了職之後你還對他的行為……在這裏，我不知道政府那個態度是想認可它之後才去撤消它呢還是一早就不認可它。不認可它，我認為你的行為已經是錯了，因此你做的事我都是不承認的。用哪一種態度，我覺得你需要明確，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當然，如果主席你表決的話，我相信我要動議這條單獨，如果改了名稱。當然，如果現在是這樣的話，容許的話，我相信如果可以解釋……我相信如果可以休息一下也是有好處的，主席。

主席：現在請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第十八條那裏是寫得很清晰的了，問題在政府即立法者的態度上。如果你用嚴謹的態度，就不是用“撤消”了，如果用嚴謹的態度一定是“無效”的，同時，這個機構會受到撤職，而且是屬於違法行為。根本上就是很簡單的，不會是太複雜的。問題在政府的立法意向是怎樣的。如果你說是違反了，是“一腳踏兩船”的話，如果用嚴謹的態度，你就應該宣佈它無效，是一種違法行為。這就不需要引起那麼多爭拗了。我的觀點是這樣的。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是三萬多元人工。這個法律我也看了很久。看這個法律的框架，這個問題其實也是叫做一個新的法律，有很多東西我都看不明白，尤其是這一段。有些好的法律框架，我想“安達臣”公司沒有教你這個。在外國，是有一個 Key Licence 就全部都管了。我不知道你們明不明白，他是要申請一個 Key Licence 的。如果這個 Key Licence 去了，譬如去了 MTM 做他就不能去別的地方做了。在那裏上報就全部都管了，不需要再在下面的數字上拗掙。這件事，希望第二日來立法會的議員都可以跟進一下。

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想請問譚司長，因為有議員一再提出來，譬如唐議員一再提出來，跟着馮議員有一個回應，即政府立法的原意。剛剛我聽說是根據葡文的意思。所以，現在就是再請問一次。因為有議員提出來希望你們考慮的。引起這個爭論根本是因為原來的翻譯本出了問題，若不是的話，我想委員會已經看到過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就想請問政府，你們在這個立場方面會不會再考慮？當然，每一個議員的投票意向是自己把握的，但是我亦都再聽一下你們政府的回應，因為這個爭拗本身是不會有的。就算有爭拗，若果沒有這樣寫的話，可能根本亦都沒有……委員會可能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所以我就想請問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

我想政府的意圖，政府的立法意圖是很清晰的，就是我們禁止在公司機構兼任職務。我們是禁止，亦都防止，不希望有人能夠在兩個不同的承批公司裏面作出兼任職務。這個就是我們的主要的立法的宗旨。在這個原則的範圍以內，我們亦都要兼顧到公司運作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及澳門原有法律的一些原則性。所以，我們現在仍然亦都是覺得這個第二款的“可撤消”是正確的。所以政府的意思仍然都是保留着這個“可撤消”這一條。

多謝主席。

主席：這樣吧，我們對第十七條到第十九條亦都相……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因為而家都是一直要通過討論埋第十九條的，因為第十九條第五款我有些疑問，而是保留這個機會。

主席：好的，請講。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這裏我希望瞭解立法原意是中文本的意思抑或是葡文本的意思。這是因為該款的中文本最尾一句說話是“則上數款所載之要件及限制均適用於負責管理之商業企業主。”而葡文本是很清楚的，就是“只是適用於……”，不是“均適用於”。我想知道立法原意，如果是葡文本的意思，這裏的整套制度是否適用於獲承批的公司，它的那個本地人股東是否須有十個巴仙股份？是否擔任常務董事？這裏是有很大影響的。

主席：我想，譚司長，不知……可能在葡文裏面因為寫了個 Apenas，即是現在黃顯輝議員問的就是，因為 Apenas 只是針對這個，完全沒有一個“均”字即平均的“均”字的意思。

我想請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的，主席。

在這方面，我們仍然還是覺得葡文版的“只適用於”是比較正確。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如果葡文本是正確的話，就得出一個法律解釋的結果。關於承批企業，它不是管理企業，而按照第五條第五款在這方面的規定，在獲批博彩經營權後，可以將有關管理權交給一間公司，由該公司負責管理。那麼這方面

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要求只適用於管理公司，換句話來講，只管理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須有相當於公司資本十個巴仙的股額須擔當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承批企業就不需要或不受這個限制？我想知道政府在這裡的立法原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們同意黃顯輝議員的見解。

主席：黃顯輝議員：

譚司長已經答覆了。你沒有問題了嗎？

黃顯輝：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了。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主席：

我還想對第十七條第七款，因為我有一個法律的觀點想指出給司長看。在這個第七款那裏，第二句話是“承批企業亦須將其有關所有權或股份之其他物權作任何移轉或設定負擔，以及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原持有人以外之人之任何行為等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該通知須在公司之股份紀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錄後或等同之程序作出後三十日內作出。”我認為這個時間，應在這些股份的轉移或者設定負擔或者表決權的這些行為，在紀錄冊登記之前應該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而不是在註冊後三十日內才通知。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有這些情況發生，而轉讓人到時是政府不同意的一個轉讓人，而他又再在這個三十天的時間內將這些股份轉讓給第三者的話，到時政府再要撤消這個交易的話，到時就會有很多的訴訟發生的。所以我想請司長留意。

主席：請。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再次重申我希望行文是正確的。

我認為這條的意思是與區宗傑議員所講的相同，亦即這條條文很長，因為相同的字眼重複多次，以確保規範相同的事宜。

該條條文的意思是當某人想將承批公司的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必須

首先要獲得政府的許可，否則股份的移轉為無效。

在交易之後，必須通知政府，以便可以審查在股份簿冊上實際的記錄，這純粹是一個程序，以便確認在所許可的股份簿冊上的實際記錄。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就十七條至到十九條的條文還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吧。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要求十八條的第二款單獨表決。

主席：我現在已經知道了，我正預備講的了。

那我們表決十七條至到十九條，但是第十八條的第二款及十九條的第二款現在暫時不表決。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也希望能夠把第十七條第一款分開。

主席：再加上第十七條的第一款。即現在我們表決第十七條至到十九條，但是其中的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的第二款及十九條的第二款稍後會單獨表決。現在先表決第十七條至到十九條，除了那三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先表決第十七條的第一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第十七條的第一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第十七條的第一款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八條的第二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九條的第二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就休息到六點鐘。

我希望委員會對這幾條條文裏面中文與葡文中要整理好中文部份。

好了，現在休息，六點鐘請各位回來。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我們討論第二十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二十條至到廿二條。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首先，我有一個要求，就是要將二十二條的第七、第八款分開表決。
接着我就想表達一些意見。

關於第二十二條的第七、第八款，其實我是很同意用一個法律的形式去規範。二十二條的第七、第八款，我同意用一個法律的形式去規範有關承批公司還有需要承擔一些義務，就是第七、第八款所指的。但是現在我亦都有一些問題想向司長請教的。這個問題就是說我想瞭解一下基於甚麼原因，在這一兩款裏面，它提到的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的分別這兩個有關

的承擔上面為甚麼要寫上一個“不超過”的字眼，到底它的用意在哪裏。另外一個就是說，假如……我們知道的就是這個不超過就是說意思是設定一個上限。那我就想問了，假如不是二或者三這個規定的話而是低於這兩個規定，哪是不是都沒有違反法律呢，因為你沒有設下限？而另一個就是說，究竟政府現在其實是想稅率是多少？希望司長能夠給我一個清晰一點的答覆。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關翠杏議員的提問。

我們的意思是不超過二和三，這個是沒有設下限的。我們的考慮點其實也是考慮到博彩業開放的初期，我們希望容許有足夠的彈性去觀察博彩業的發展的實際情況而去考慮怎樣去令到博彩業有足夠的回旋的地方，即是有足夠的彈性去發展它的業務。如果我們看一看現在的實際的情況，其實每年這個娛樂公司正在它的毛收入中撥一點六給一個基金，這個是未達到二的，這是實際情況。而且，另外在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提供社會保障方面，亦都不是用一個百分比去做的，而是在它的專營合約裏面是有一些實際項目要它作出每年的承擔。在我們的計算，在我們現在將它們過往那幾年的承擔的計算來講，這一個百分比是未達到三的。其實我們這裏寫不超過二和不超過三已經是比現在博彩業需要在這些方面的承擔已經是增加了的。所以這個上限，我們覺得已經是一個比現在博彩業現在所要承擔的實際數字已經是作出了一個增幅。在我們的估計，我們是不預備在將來它的承擔是少於現在的實際承擔。例如給基金的百分比，我們現在的估計是不應該低於百分之一點六。另外的百分之三方面，我們亦都是想着撥款是不得低於現在的博彩業已經在承擔的責任。當然，這個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它每年對各樣的承擔。

我希望已經解釋了關議員的問題。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清楚一些。既然是這樣，即是說我也不是說一定在於二與三的，問題就是說，既然是政府都有一個意思說過去的有關這方面的承擔是未達到二與三的，哪為甚麼不可以倒過來按照現有的比率去做一個規定呢？因為你現在這樣的寫法，就是說將來可以低於現在的，哪政府用甚麼來確保這件事呢？你剛才講不想它低於現在，而政府亦都不希望低於現在的付出，哪我們如何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可以用甚麼來做到呢，因為法律現在規定了這個下限的彈性很大？

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大家在考慮這一點的時候亦都要考慮我們的博彩稅是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這個是比現在博彩業所需要承擔的是有一個增幅。我想，對公共利益的保障，除了在這兩個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三之外，在公共利益的保障方面，博彩業特別稅的增幅上亦都已經作出了一個適當的保障。我想，未來博彩業對社會公益的承擔大家要作一個整體的考慮。在整體考慮的情況之下，包括了博彩特別稅，包括了這兩方面的考慮之外，亦都要考慮到，尤其是在博彩業開放的初期，可能是會面對一些市場的轉變的情況。所以政府亦都是需要有一個我剛才所講的足夠的彈性，令到這些博彩業它的生存空間能夠保證。但是，總的精神，我們估計，博彩特別稅加到百分之三十五，及已經在二十二條的第七、八項這兩方面作出了這一個不低於百分之二及不低於百分之三的條款的保證之下，未來博彩業對社會公眾利益的承擔是不會低於現在的水平的。我們是有這個保證的。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

我明白你的講法，不過——我不需要你答了——我只是想表達一個意見。其實，最初在討論博彩業的時候，我記得，有些同事亦都提過，這個

這樣的兩方面開放社會公益的承擔，其實可以列入整體稅項裏面的。為甚麼我們都會認同？我自己覺得，認同在社會公益裏面另設專項的規定，其實就是說，我自己是會擔心，就是說在這方面怕可能在某些收入低一點的情況下政府會將社會公益的有關的稅項會削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同應該是要在這裏作出有關的規定。其實現在講來講去，我似乎又感覺到政府現在其實同樣都是這一個思路。即是說當博彩業需要空間的時候，要削就是要從這個社會公益那裏去降低。就是這樣。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二十條去到廿二條還有甚麼意見？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

現在關翠杏議員要廿二條的第七款及第八款單獨表決，所以我們先表決除了廿二條的第七款及第八款，即是二十條至到廿二條，除了那兩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們接下來是表決廿二條的第七款，是第廿二條的第七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現在接下來是表決廿二條的第八款。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通過的。

我們現在接下來是討論廿三條至到廿六條，即是廿三、廿四、廿五及廿六條。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廿三條至到廿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

博彩中介人，本人仍然都是問這個問題。

稅收是賺了錢才給的，因為中介人與申請幸運博彩，或者與投資者是有一點點不同的。在抽稅的方式方面，政府是引用了舊的制度，由卅一點八到卅五。這個當然了，亦都有很多……

主席：周錦輝議員：

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到第廿六條。

周錦輝：第幾條？

主席：第廿三至到第廿六條，你講的應該是第廿七條，是嗎？

周錦輝：改了，對不起對不起。是廿三條吧？

主席：第廿三是講中介人，但這裏沒有講到稅的。

周錦輝：我拿了前天那份，不好意思。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最後的文本。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些出入。

周錦輝：廿三條就是博彩中介人了。

主席：是中介人，但稅的問題是在後面的。

周錦輝：我知，我知，我是從那裏引用一些東西出來而已，主席。現在是講中介人的稅收的問題。

主席：稅收是在後面的，另外有一條的，這裏百分之五不是稅收。這百分之五是公司資本的持有人。稅收，我看一下，後面應該有一條的，就是廿九條，就是講中介人的稅收。第廿九條才是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收。在廿九條。現在未到廿九條。

周錦輝：對不起，我搞錯了一點點。多謝多謝，找到了。

主席：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廿三條至到廿六條，稍後到廿九條的時間請你再講。

請問各位議員對廿三條至到廿六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廿七條、廿八條、廿九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初步要是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獨立表決。當然，最主要原因它是整個制度裏面最為關鍵的其中一點，需要慎重一點考慮。我個人依然維持，在由壟斷走向開放市場裏面有甚麼理由期望那個毛利率是可以上升而抽取一個基於毛利率計算的更高的稅率而認為這個市場是可以維持它的吸引力表示懷疑。當然，這點我也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提出的了。如果司長在這方面有補充的答覆的話，就當然可以聽取了，但是我依然都是維持反面的立場。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周錦輝議員，你現在想發表意見——關於廿九條的——的話你現在可以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再重複一次，不知道記不記得剛才的前言了。無論如何，我仍然還是維持以前即在第一次司長來到這個議會的時候的一個問題。中介人的稅收的定義，大家都要明白，中介人不是投資者，中介人是一個中介人，即是所謂的中間人，他引得一箇市場來到澳門，是從中有機遇可以抽到一些佣金，賺到錢，那就納稅，這個是當然的。我亦都講過，如果這個法律是開始了的話，全世界的機制只是澳門有博彩業中介人要納稅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政府做這個法律框架，我相信是為了保持穩定，就引用了舊的法律框架來由這一個所謂的申請娛樂牌照的那個共識。大家要明白，作為一個投資者，由卅一點八抽到卅五，有人說有得做有人說沒得做。我也相信政府都認為做了很多的 research 可以支持得到這個稅收，但是中介人是一個所謂的大客而已，一個所謂的中間人，為甚麼仍然用這個稅收的定義去抽稅呢？雖然你們今日有一個備忘錄，今日剛剛交到我們手上的。我也很明白，但是抽稅的那個模式方面，是不是為了平衡或者是為了穩定澳門的稅收而做這個法案呢？投資者抽百分之卅五，當然是為了澳門的財政收入穩定。中介人的收入，用這個模式，我認為是比較懶惰了一點點。先抽，在之前先抽。稅是賺了錢才給的，但是先抽，裏面每一個區域裏面每一個所謂中介人的一個廳主也好，管團的頭也好，是幫他其他的會員一次過在佣金之前去抽，我覺得在整體的運作上是幫不了澳門將中介人納入正軌。譬如我所講，第一點，在外國來講，有些人在美國賭錢，帶十萬一次美金去賭錢，他們的制度會是這樣的：輸了錢的話它有一個 repaid 的，或者 discount，是百分之十。而這個百分之十是還給那個客人的，而不是給那個所謂的中介人的。而外國的中介人亦都有佣金收的，通常是百分之三。如果在那裏抽稅的話，我想帶客去還是會有人去的，但是稅那麼高，我相信如果再抽下去，就不會有人帶客去的了。這個是影響我們的市場。另一方面，就以澳門的法律來算，一個客人，若果輸了錢，一個管團或者賭廳，他回了一個佣金給這個客人，他在檯面已經抽了稅了，政府已經抽了百分之三十五了，若果政府再在他的佣金還再拿一些稅收，哪會不會構成雙重稅收呢？我知道澳門的法律——因為我昨日不是那麼得閒，還沒有翻出來——規定澳門的稅收是沒有雙重稅收的。第二點，又有甚麼數據支持所謂中介人或者管團的是有這樣的收入呢？抽稅一定要有一個方式或者一個定律去抽的，譬如職業稅、所得補充稅，是不是？你說之前抽他百分之五也好百分之二也好百分之三也好百分之一也好，我請問政府有甚麼數據去支持同普羅大眾的稅收是一樣的呢？因為所得補充稅是百分之十七的。如果

在前面拿下去，亦都不瞭解裏面的運作的話，我相信日後所產生的問題仍然是我所講的，是對社會不公平。未必一定是百分之五或者百分之三是多與少的——有時會多有時會少，看甚麼情形之下。因為那些佣金不是一定都是中介人所得的，視乎客人，每一個客人都有所不同的。我再講為甚麼要說“視乎”呢？例如，我講一樣，如果你輸得多的，輸得超過一百萬美金的，會有百分之十五的 discount，二百萬美金會有百分之二十的 discount 的，但是佣金一樣還是百分之三。所以，我相信，希望抽稅會有一個機制，是公平的。我相信澳門人在這裏工作，是希望真的能夠在稅局那裏給些稅收，能夠融入社會，譬如去拿一張信用卡等等都有人肯貸款給他們。若果仍然在先頭抽稅，所謂代表他們去報稅，而那個代表人去報了稅之後，底下的中介人分開幾層的，有些是大 agent，有些是分配出來一路到他的，那到了底下最基層的 agent，他在政府的稅務方面是沒有給過稅的，以往所知，而未給過稅你叫他怎樣去融入這個社會呢？第二天他們又是灰色地帶的其中之一分子。亦都是變相永遠都是“搵碼仔”，出不了頭。這樣，亦都對他們行業上給了稅而未得到社會的認同。倒過來，他們有沒有社會基金的醫療保障啊？即是有很多問題是構成不公平的，這個稅制的運作。雖然現在是急切性去通過這一個法案，我很明白，也是全力支持這個開放的原則，但是，一個法律框架是要從小做上去還是由高做下來呢，是視乎哪一個行業的。在我看來，今日這一個法案，我仍然再講幾點，亦都是沒有甚麼數據去認同，是吧？這個稅收是多還是少。第二點，這班人在這個社會，亦都有他的功勞的。他帶了一個客人來，算他輸了十萬元港幣吧，政府也已經先抽了百分之三十五了稅收了。他自己也要納稅。而他本身是不被社會認同的。我相信會令到他們對這個行業是有一點點不高興的，他們亦都不會有這種積極性在第二日去推動這個市場。雖然他做也好不做也好，我們不關心，但是，有一件事，以澳門娛樂公司的總體收入來講，每一個用至少是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五是靠這一班人或者這些賭廳、賭團去維持住的。若果在這裏的開放之後，而為了這些稅收而影響我們澳門的市場，我看不到有些甚麼機制可以更加重新吸引他們來到。例如，一個帶客不一定是澳門人，有些星加坡人、日本人、韓國人，以至到菲律賓都有這種行業的。他們去到全世界玩也好去哪裏也好，帶些客人、朋友，那邊不用報稅的，客人也不用再報的，來到澳門要報。所以，這樣的話會不會影響了他們帶客人來的投資意欲呢？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大陸的客人會來到的，但是如果我們成天都是針對澳門大陸的客人的話，我相信，如果

澳門的法制是沒有保障所謂借貸那方面的，因為中國是不容許博彩的，上去收錢，我相信借錢的那個是要槍斃的。所以，反過來說，如果他們的收入還要偏低的話，會不會這些所謂中介人利用澳門第一個站，來了之後再帶隊出去第二個地方呢？這個對我們的市場構成很大的壓力。稅是一定要給的。澳門有三萬人抽稅——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上一次開會。——其中一萬人是我們娛樂公司的職員。而其他你現在再抽稅的話，也還是在這個博彩的行業裏面。如果一定要抽他的稅，是沒有數據支持的。我相信對社會某一部份人是一個打擊。不要說經濟不好了，就全力在這裏應收稅項。經濟不好，我相信應該在其他的經濟領域那裏提升的。總括來講，其他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的。我希望在政府過了這個法案之後，大家各位議員能夠真的是在另一個渠道那裏去鼓勵下面的所謂中介人，他們已經受了很多不必要的侮辱了。因為，真心話，很多人——十分鐘，是吧，基哥？不要緊，我講完也都可以走了——怎麼說呢，我希望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就更加要鼓勵這班人，因為這班人真的是受了很多不必要侮辱。我不排除有部份是不良分子。每一個組織，每一間公司，就算政府公務員都好，都有不良分子。但是真正為澳門把這些人納入正軌，我相信不是用這個模式。因為如果用一個懶惰的模式，利用這個《博彩法》以前的框架而用這種方式去抽稅，我想，澳門也好，我想他再艱苦一點也是會繼續營運的，但是未來三幾年，我相信對澳門這個博彩業所構成的打擊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負面的影響。

多謝。

主席：我現在想請問譚司長，不知對剛剛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及現在周錦輝議員發表的意見有些甚麼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關於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他的提問，在我們以往的討論中，基本上我的意見亦都已經充分表達了，所以今日我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新的意見補充的。

關於周錦輝議員的意見，確實，我們是相信每一位澳門市民對澳門社會的貢獻，政府都是充分重視的及充分尊重的。我們確信，任何在博彩業

營運之中工作的所有人員，他作為一個澳門的市民，他們亦都充分瞭解到，亦都充分明白到，他們付出了或者承擔了市民的責任之後，社會對他亦都有一個充分的尊重。

在這個中介人佣金的稅項之中，在考慮的時候，我們亦都充分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所以亦都在條文上作出了一些適當的承諾，就是在開頭的那幾年，這個中介人的佣金的稅項是中介人可以承擔的。今日的法制通過了之後，接下來我們要做的就是行政法規的制訂之中，我們是會制訂一些法規去規範這個中介人的登記及中介人的資格的釐定等方方面面。在這裏，我們是會充分去考慮，尤其是去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對我們釐定中介人的情況，瞭解中介人的情況，我們是會充分考慮社會的意見，亦都充分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

我想我的意見就是這麼多。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廿七條、廿八條、廿九條……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想有些需要問清楚一下的。

因為博彩中介人，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的第廿三條，除了博彩中介人之外，它還有一個，就是“博彩中介人可擁有經其選定之合作人”。是兩個概念，一個就是博彩中介人，一個就是他可以擁有經他選定的合作人。這裏，我概念是明確一下是兩個的。而這裏第二十九條所講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稅項是希望政府代表是能夠再澄清一下究竟是不是指兩者抑或是指一個方面。這個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稅項。確實，稅項的本身是澳門的一個公共收入當中的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在這幾年的資料都顯示了博彩業這個稅項的收益在澳門裏面的重要性。現在，外圍的經濟因素以外其他行業的狀況我們大家都清楚。所以我們很重視這一個。但重視不等於只是短期的行為，還應該長遠地去看，不是說現在就要就多拿一點。但是，根據在委員會當中，有機會接觸得到其他的資料，其實選定給了我們有一些的數據去支持的。所以，在第二十七條其中這個博彩特別稅這個

稅率，比起原來的有所提升，我個人來講是認同及支持的。因為這裏有一個很清晰的看法，而我們的同事有些看法，就是沒有甚麼道理專營和開放中開放的稅率比它還要高的。但是究竟在數字上面能夠不能夠給我們一個評估原來的是不是低呢，我不知道。如果從經營者的贏利當中我們看到我們應該在這方面令到整個社會在公共利益方面獲得更大的一個支持。當然，很重要的一點，這個更大的一個支持不是短期行為，是應該是一個長期的、穩健的一個發展。所以，在有關的委員會當中，當時政府提交的一些資料，其實亦都能夠給我們有一個瞭解，就是這個提升是有道理的。同樣，是由於法律的框架是已經訂定了這個，但是有條件容許到政府可以在其他的這些部份採取了有一個酌情權。在稅制這點上面，在既保證了這一個博彩業這一方面的一個穩健的發展當中，亦都保證了政府在掌握這方面那個度，令到看着那個情況可以作為一個調節。這個就是在那個稅項上面本身的一個立場。我覺得，透過了這一個方面，令到整個公共收益有更大的一個支持，我覺得是應該值得支持的。但是第一個問題，我想弄清楚的就是，因為這裏有兩個概念，一個就是博彩中介人，一個就是博彩中介人的合作者。哪這一個稅究竟是指甚麼？

多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確實，這裏就是兩個概念，一個就是就是博彩中介人，一個就是博彩中介人的合作者。我們所收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稅項只是指博彩中介人他從這個承批人所收取的佣金，所收到的收入那方面而抽取稅項。這個第二十九條的稅項不是針對這些中介人的合作者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這方面的解釋。

因為我對這個行業不是很熟，但是在那個討論當中，委員會的討論當中，通過了政府的代表及我們有些同事提交的這些資料去瞭解的。因為它

涉及到譬如通俗些講是“揼碼仔”，而“揼碼仔”可能在這個法律概念裏面，他是屬於博彩中介人的合作者。我希望能夠清楚博彩中介人的合作者。這個博彩中介人的本身可能是賭廳。但是在那個討論當中有一個這樣的理解，我希望沒有理解錯，因為這個法律出了來的時間，很重要的就是讓大家都清楚地瞭解，因為這裏有些法律的用語未必同現在我們日常所採取的一些的講法是相同的，譬如增的原來是有的，我們澳門的這樣的制度亦都未必是完全要照搬外面的制度，或者未必完全適用，很可能澳門有我們自己的進化了之後它有一些特點，就採取了各種方式，然後用了這些法律制度去規範它。我希望我沒有理解錯。因為我得到了司長的解釋之後，我就嘗試再重新我在這方面的理解不知有沒有錯。

多謝。

主席：現在請譚司長再給一個答覆之後才請你們講，好嗎？梁慶庭議員提出來一個問題，的確大家是應該搞清楚的。不知道……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基本上梁慶庭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

主席：我看到周錦輝議員你好像舉了手，是吧？政府剛才的答覆即譚司長的答覆就覺得梁慶庭議員的理解是對的，就是這裏指的是要納稅的不是中介人的合作者，而是指中介人。

周錦輝：主席：

在這裏順便請譚司長幫一幫手，因為梁議員亦都提起一個問題，我自己亦都覺得我自己也有一個問號。第一點，沒理解錯的話，承批就是代表了他們全部一齊去報稅了，或者他以下的合作者就是叫做“揼碼仔”，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我想，它的意思就是，我們所講的博彩中介人就是由承批人收取佣金

的在賭場的運作者。他的酬金的來源是從承批人支付的佣金那方面他收取的那些就是直接收取者，就是中介人。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多謝。

我仍然有少少不明白，我也想我旁邊的法律專家瞭解一下身份問題：甚麼叫承批人，甚麼叫中介人，甚麼叫“掙碼仔”。因為現在有很多記者都在這裏。很多人問我，我有時解釋也解釋得不清楚。我想看一下政府看“掙碼仔”是甚麼人種，這樣我才再問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我想，周錦輝議員的答案就應該是這樣的。我想，承批人就是未來那個娛樂場的經營者，這個大家都是清楚的。我們所講的中介人就是娛樂場的經營者他需要一些人引介他的業務而他付出一些佣金，而我們在這裏講的是佣金的稅項。他付出了一些佣金，而直接收取這些佣金的人就是中介人。另外，中介人還需要一些人去幫他工作，而這些就是他的合作者，這些合作者他不是直接收取那個承批人的佣金，只是中介人去收取這些佣金。我想，基本上的概念就是這樣。

主席：譚司長：

我想，因為周錦輝議員和梁慶庭議員都問了一個問題，其實，究竟是現在政府把“掙碼仔”歸入哪一類人，究竟是合作者還是中介人。因此這個裏面，你說中介人的合作者可能是中介人請了伙記，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掙碼仔”這個名詞在社會上都有不同的解釋。我想廣義來講，“掙碼仔”他有時候也是有些中介人的身份。我想周錦輝議員亦都會明

確。所以我們對中介人的主要的定義當然就是他是收取這個承批人的佣金。可能有時候他也在做“揀碼仔”的工作，而這件事大家都是清楚的，所以將來在真正地去釐定這個博彩中介人的身份，解釋“揀碼仔”或者將來的合作者的身份的時候我們是會考慮業內人士及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是會制訂適當的行政法規的去做更加明確的表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廿七條至到廿九條的條文還有甚麼意見？……各位議員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表決了。我現在拿廿七條至到廿九條（除了廿七條的第二款）作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就廿七條的第二款作單獨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十條至到第卅五條的條文——三十、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六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卅六條至到四十二條這七條條文的討論——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

請各位議員就這七條條文發表意見。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七條條文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六條進行討論。一路至到四十八。

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二條——請各位留意，五十一條我們會押後討論，因為五十條是講到五十一條的，要五十一條通過之後才會有五十條的——進行討論。

請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關於第四十九條，我們已討論到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這個建議是新的，最初的文本沒有記載，在這段日子的討論中我有機會更好地了解這個法規的目的。

基本上是對一些將在澳門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有關法律生效後，這些公司的目的是經營幸運博彩。

根據所講的及已通過的內容，這類博彩活動只能在取得經營批給後才可以進行，這個批給是政府給予的許可。如果未獲得批給的許可，任何公司或任何人都不可以從事這項活動。

委員會討論了一個可行方法，但沒有被接受，是在未經政府的事先許可下，不可以成立這類公司。這個選擇未被採納，儘管這個方法解決了允許成立這些公司的問題，但是，公開競投結束後，沒有獲得批給的公司應該在召集大會後自願解散，或由檢察院提出司法解散。在這部分，我明白了這個規定的目的，因為這規定的主要目的是不想讓澳門存在太多這類在公證署作了適當登記的公司，但是，未經政府許可，其目的不能實現。

這個邏輯是通的，如果通過這個法律後只進行第一次的公開競投的話，法律通過後，我估計在明年中旬，公開競投就會進行了，而在二零零二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就會公布結果了。有些公司已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了，但卻沒有得到批給，因此，這些公司必須解散。

因為首先這個法律的生效時間是不確定的，這樣可能會出現政府在第一次公開競投中只選擇三個中的一個，但我們不知道何時才進行下一次的競投，在第一次的競投結束後，已解散了的公司必須重新設立以便參加第二次的競投，但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下一次的競投是在甚麼時候舉行，有關的公司可以在一個不確定的期間在公證署作登記，這個期間的長短取決於第二或第三次競投的進行。

解散的方法是針對那些在法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應在公開競投後解散。然而，由於法律的生效期是會持續許多年，因此，這個規定一直持續而沒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是毫無意義的。

關於這點我在休息的時候正式向政府提問過。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另外亦都請問政府方面有沒有對歐安利議員現在提出來的問題有甚麼回應？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圍繞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我仍有些其他問題待政府代表解釋清楚。就

四十九條第一款，關於公司解散方面，法案條文要求有關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接獲不判給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內要解散有關公司，如果不解散，檢察院會促進有關解散。但是，我們剛剛通過的文本其中有條文定出了上訴的機制。這樣，如果有關競投公司是不服的，對有關判給提起司法訴訟。在這個情況之下，似乎這裏四十九條第一款解決不到在訴訟待決期間提出爭議的公司需不需要解散的問題。這裏是值得執行權注意的，因為這是好有可能發生的事實。第二個問題，涉及之前已討論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參加競投時的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這樣，正如剛才歐安利議員亦提及到，按照澳門現行法律規定，組織公司，有關的手續已簡化了，但是，無論如何，組織公司的合約上面的簽名須由公證員認證。如果公證員不接受這個法律解釋，就有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的公證行為。即使獲公證員處理，還須提交設立公司的合約予商業登記局辦理登記，這個登記這題我們已在臨時委員會討論，到底那個登記會不會遭受拒絕呢？因為按照現行的商法和商業登記法的規定，如有關的公司設立是需要事先由政府許可的、批准的，則在有關批准的官方文件未附同有關的於辦理登記的申請書以存檔於商業登記局的情況下，登記局長是有權拒絕登記。當然，登記局長亦有權是採取另一個措施，就是臨時登記，是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為了避免發生這些情況，我們作為立法者是否需要清晰作出規定，就是在這個情況之下，規定登記局怎樣處理，因為登記局長是一個“準司法機關”，在澳門現行制度下，登記局長不是一個單純的行政人員，他作出的行為介乎司法機關同行政機關之間。他有他的自主性，如果他認為有關的公司設立必須遵守商業登記法的規定，在具備政府的批准文件時才辦理公司設立的登記的，就可能出現拒絕登記的情況。有關投資者何來參與有關競投的程序呢？這兩個問題是法律技術上的問題，特別是剛才最後的那個問題，在小組已討論了，但是似乎現在的文本得不到回應。

主席：請問譚司長……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我由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開始。

事實上與委員會工作期間，曾討論所營事業是否符合規範性的問題，以及為著訂立公證行為和公司登記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由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容許這些公司的成立，故公證員和登記局局長將這些公司的成立視為依法進行是沒有困難的。雖然我們考慮過黃顯輝議員關於臨時

登記的提議，但我們認為商業登記法典規定的臨時登記應是為了其他目的而不是這種情況。此外，如果作出一個規定，指公證員和登記局視競投者的所營事業為合法且不得拒絕作出有關行為，這在法律上是不適宜和不可行的。

法律已對所營事業作出規定，而公司要提前成立，因此，當作出批給行為後，必須確保沒有其他經營有關事業的公司在澳門運作，規範解散機制的第四十九條解決了這問題。

歐安利議員說他明白問題，但質疑嚴格地說該規定並不為第一次競投而制訂的。可能是，但可能只為第一次競投而作規定沒有意義。換句話說，每次競投時，應否出現已在本地成立和標的是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是，應該有的，因此，當每次決定展開競投時會怎樣呢？每次競投後應要求沒有獲得批給的公司解散。

可能最困難不在於第四十九條和解散，而是另一方面，即要求有一期間讓這些公司出現才有意義，但是法律沒有規定。現依文字看，強制解散後隨即容許新公司成立，但不應該有這樣的可能。

這個機制的邏輯是設定由何時開始可成立這些公司，雖然在此不這樣寫，但我們可在行政法規上作補充，即訂定可成立有關公司的期間的規定，實質上，這能解決問題。

一般情況下，當不能預期有競投展開時，不應有人為競投而籌備成立公司。目的是不容許預設一間公司等待將來可經營幸運博彩業，以及防止引致其他的誤解，尤其是以為可存在制度以外的經營者，即為此標的登記但沒有任何批給的公司。

除非有更好的意見——我們隨時樂意接受提議——將會訂定一個規定，說明在預先訂定的期間，任何實體都可以此標的成立公司。

最後，黃顯輝議員問到如果有人對判決行為提出上訴，將會是甚麼情況？

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事實上，可對判給行為提出上訴，因此，立即啟動解散公司的機制是沒有意義的。上訴的目的是將所有或大部分的競投

程序撤銷，而法院可以命令重新進行所有或部分的競投，被解散的公司亦可以參與有關競投，這是有道理的，我也認為必須尋求一個解決方法，即該期限必須由判給行為確定或與判給行為有關的最後司法裁決確定之日起計。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你所說的可能是某間公司開始競投時落敗，後經上訴得值而成為承批人的情況，在理論上這是可行的。

我對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產生疑問，因為其強制股東要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有大小股東，有些股東可能只擁有一股，却要對龐大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政府是否有意修改這一款的規定？

主席：我想請問……請講。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我認為議員的建議是有道理的，即規定為 5% 是合理的，正如所有的法律都是這樣規定。

這個法律有如此的規定，是因為事實上開投至判給之間的期間可能並不很長，在此期間，公司要承擔多項義務，由租用寫字樓到聘請顧問及律師，亦可能很快就會解散公司。由於基本上沒有資產，或是尚有些未償還的債務，在這個情況下就需要認定由誰負責。

我相信定為 5% 的建議是合理的，也可以規定一個原則：“對於競投公司的公司債項，擁有 5% 股份或超過該百分比公司資本的股東要承擔連帶責任。

梁慶庭：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討論當中，我有參與，都提及到相關的問題。但是這個很涉及一個很具體的操作上面。由於它過去都涉及到商法的有關規定和那個商業登記法的有關規定，所以都採取了多個方案去做，最後提交的似乎就是這一個。剛才政府的代表講，如果就這樣寫明你一定要去登記就不是那麼好，但是就確確實實有這個情況出現。即當一個法律通過之後，其他的政府部門本身的配合，這個是必須是要作出的。假若如果真的是需要透過修

改相關的有關的登記法例的話，其實都應該及早有所準備。這個是我第一個意見。至於另外一個就是涉及到剛剛講到的，如果是的話是不是政府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同意了黃議員剛才提及到，即是說處於待上訴的那些公司，他們是不是採取用一些甚麼的辦法。剛才好像回答就是應該有理由，但是具體的文字怎樣寫法我們不知道，但是是不是原則性是同意了這個做法？一個，確實，如果真的是上訴的時間你十五日解散了它，它連那個權也沒有了。這樣就可以採取一個“但書”，去想辦法令到這一部份處於這一種狀況的可以得到了一個保障。採取“但書”的辦法。另外一個就是對於第三款的那個問題，剛才提及到百分之五附連帶，就是我剛剛翻到去第五章第三條那裏，它這個就提及到，就是說百分之十或者百分之十以上的那些股東才要，那個邏輯，我覺得應該盡量能夠可以較為一致的。這個就是由於……委員會相信亦都有過討論的了，但是應該附帶那個責任的，因為如果你解散了，之後很多的這些不用去負責的話，到時誰去承擔這些責任呢？所以，股東是要負擔，但是是不是更加細緻一些到佔有多少個百分比，我希望在這裏就要同之前的有一個平衡。這個是我給出的意見。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第四十九條第三項那裏：參與權與公司之股東須承擔與該公司債務有關之連帶責任。我想不需要改，為甚麼呢？娛樂公司亦都是競投者，如果它去競投而不獲批准的時候，那它的債項只是負擔百分之五。哪怎麼會合理呢？這裏是有問題的。即是應該全部承擔責任才對。不需要改，我認為。

主席：我現在想請問譚司長，關於黃顯輝議員提出來的那個問題，剛才我聽到高德志主任亦都講了很認同，但是你這裏有沒有具體的條文可以在這個法律裏面寫上去的？因為我們現在是很難說只是通過你的意思，是不是？現在因為不是字眼問題，而是有一定的條文。我希望，不知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條文？……若果譚司長你是需要時間的話，我可以停五分鐘讓你們寫出來。不知你需不需要？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我們需要這五分鐘。

主席：那我們現在暫停五分鐘，讓政府它可以把條文寫出來。

我希望議員就不要走行很遠了，只是五分鐘，不然的話今日的時間未必夠用。我希望明天大家就可以休息，不用再回來這裏。

（休會）

主席：請各位議員回到原位。

請問各位議員，現在就是八點鐘，今日我本來講了八點鐘就散會的，我的意思就是做完才走。不知道議員有沒有意見？

（議員鼓掌）

主席：很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說是五分鐘，而這五分鐘變成了差不多四十分鐘，因為條文比較長。

現在各位議員已經收到第四十九條新的條文。我多給幾分鐘各位先看一看。

（議員在看第四十九條的新條文）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第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二條的條文。現在四十九條有一個新的條文。

（議員仍在看第四十九條的新條文）

主席：我想請問譚司長，標題是不是用舊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標題是一樣的。

主席：就是用舊的標題。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二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想請問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表決了？我想再問一次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第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就由第五十三條到最後一條即五十七條的條文進行討論。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五十三條、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表決了。五十三條至到五十七條。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因為我們有兩條條文剛才是押後的，是第五條的第六款。是第五條的第六款提到的統統是後面的即第五條之後的條文的，現在第五條之後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通過了，所以我們現在就表決第五條的第六款。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還有最後一條，就是第五十一條……不對，是第五十條……不是，剛剛可能我讀錯了號碼了，剛才應該是第五十一條，五十條是押後的。第

五十條因為條文裏面說第五十一條條文的延長是在五十條那裏出現了，所以一定要通過五十一條才可以通過五十條。我剛才回來時人可能讀錯了那個號碼了，但是先頭都是說了五十條押後的，只表決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的，因為五十條的條文裏面押後要五十一條通過之後才会有五十條的，因為它在五十條講了五十一條的條件。所以現在就請各位議員表決五十條，因為五十一條通過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還有一個標題，這個法律的名稱，現在新的與我們那天一般性通過的有三個字是不同的，現在新的前面加了“娛樂場”三個字。所以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不用表決了。我就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這個法律就通過了。

在散會之前我代表立法會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周錦輝議員你是不是想就這個表決作聲明？

周錦輝：對整個法律作一個表決聲明。

主席：請。

周錦輝：我再阻大家一些時間，因為大家都累了。

一定要講幾句話的。不好意思，阻大家了。

社會各界現時對博彩業開放都寄予厚望的，認為是挽救本澳經濟的最後的一個殺手鐮。無庸置疑，無論從現實情況還是數據分析方面，澳門可以賴以發展的模式不多。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博彩稅去年佔政府的比重愈益重要，博彩收入佔全部專營權批給的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佔公共收入總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三點八，較一九九九年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四為高。因此，可以講，博彩業的表現直接影響到澳門的整體經濟。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之下，博彩業的開放給了我們澳門市民無限的憧憬，因為博彩業開放得好意味着外來的資金大量的投入，必然掀起一陣的投

資潮。以幾何效應，刺激本地區各行各業的發展，並會帶來大量的工作機會以及人才的交流。在刺激本澳的經濟及房地產的復甦時，藉引入競爭機制促進行業的進步，從而做到本澳的整體經濟受惠。故此，本人絕對支持政府開放博彩業的大原則。在法律的一般性表決亦都投下了贊成的一票。但今日，為幸運博彩法作細則性表決，本人則有百感交集的感慨。本人從業三十多年，在這個博彩業，在世界各地都有本人的歷史。在經過各個行業的興衰，亦都經過不同的演化的階段，今日面對作為博彩業開放的指導綱領：《幸運博彩法案》即《娛樂場幸運博彩法案》，尤感責任很大。在這裏，再一次提醒，法案將影響以博彩業為主導的本地區未來二十年經濟的命脈，我們大家必須嚴謹以待。在這個法案經過了專責委員會十一位同僚的審議，進行了小修小改，由原來的五十三條增加到五十七條。當中有些條文明確了，但是有些條文亦都很含糊。另外，臨時委員會亦都進行了例行的公開諮詢，接受為期十二日的全民參與，期間收到各界十二份的意見書。亦都不少認為合共百分之四十的新的博彩稅率是過高了，對經營者會較為吃力，但是，臨委會對此無動於衷。我在這裏希望委員會公開所有收集的意見，使市民得到知情權，亦都得到保障。今日通過的法案關係全民的福祉，可惜的是，全澳的市民真的是未有足夠的諮詢、時間和機會，讓他們表達對法案的意見。政府在改革醫療系統的時候亦都曾經公開諮詢過全澳的市民，但是影響全澳的經濟民生發展較醫療改革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幸運博彩法》，過程中亦都出現了隔絕噪音的方式。市民、團體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亦都未受到適當的尊重。市民，連專業人士及本地的普羅大眾都未能明白《幸運博彩法》的要義，《博彩法》又如何推動呢？外來的投資者又會否因此而卻步呢？在民主發達的國家和地區，遇到重大的法案，往往是用全民投票的做法。本澳這一次的《幸運博彩法》卻連基本的收集民意的工夫也是草草了事，一些專業的意見又礙於立法會內的遊戲規則所限，未能充分反映。本人對此表示遺憾。法案又規定向博彩中介人徵收博彩稅及納入監管，但是在徵收方式及限期、稅務、繳交及處理的方面應該另行釐定補充法規，這樣才能夠確保澳門的財政收入的穩定。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全體大會細則性通過了《博彩法》，有着雙重的意義，一是標誌着澳門的博彩專營事業快將成為過去，同時亦都體現資本主義自由經濟機制的進一步的擴大。最後，我本人促進下一屆立法會的議員，繼續關注並完善本澳博彩的雙關法案，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為澳門發展創造更佳的條件。在

這裏，最後，本人相信，博彩業的未來前景是光明的，但是亦都感覺到路途仍然是崎嶇的。

多謝各位。